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

The Social Image Survey

(General Survey of Social Attitudes in Taiwan)

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

計劃編號：NSC 80-0301-H-001-46-B1 執行期間：80年1月1日

計劃主持人：伊慶春 共同主持人：楊文山

協同主持人：蕭新煌 瞿海源 王甫昌 葉俊榮 徐火炎 林中正

張清溪 朱雲鵬 洪永泰 傅仰止 林萬億 呂寶靜 簡資修

研究助理：劉映佳 余曉珍 郭佩瑜 賴志超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目 錄

壹.前言.....	伊慶春.....1
表 1.1	楊文山
貳.居住品質.....	傅仰止....12
表 2.1-2.9	
參.人際關係.....	傅仰止....44
表 3.1-3.8	
肆.社會福利	
1.國人度對當前社會福利的總體觀感.....	傅立葉....91
表 4.1.1-4.1.3	
2.國人對於育兒與養老的看法.....	呂寶靜....103
表 4.2.1-4.2.4	

3. 志願服務.....	林萬億.....	115
表 4.3.1.-4.3.26		
伍. 公營事業.....	林忠正.....	148
陸. 投資理財.....	林忠正.....	157
表 6.1-6.3	蕭新煌	
柒. 國家認同與統獨的議題.....	徐火炎.....	167
表.7.1-7.3		
捌. 民眾的法律態度.....	葉俊榮.....	183
玖. 基本人權.....	簡資修.....	191
拾. 附錄		
八十年八月第貳次定期調查問卷及次數分配表.....		197

## 壹 前 言

### 一 源起與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曾於 1984 年間推動國內社會科學界進行了一項臺灣地區社會變遷的基本調查。該調查之主要目的是試圖計建立一完整可靠的大型原始資料檔,以供學術界從事分析和建立理論,並協助政府了解實際問題以作政策制訂或修改之參考(詳見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目標)。由於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基本原則是希望就臺灣地區民眾之社會、文化、政治現況作定期持續的研究,因此,依照原定計劃的建議,在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完成後的五年內,開始積極籌備第二次調查的有關事宜。

在這段時間之內,臺灣社會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改變。不同政治力量與產業結構的改革、以致於社會價值觀的衝突、以及民眾運動的方興未艾等等,在在顯示了社會結構的變遷和一般人民態度及行為上的規範改變。因此,再檢討第一次社會變遷調查的內容並展望未來調查之工作重點時,學者的意見認為宜將調查分為兩部份來進行(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科會召集之座談會)。一方面就臺灣地區民眾對社會、文化與政治等層面的價值觀和社會結構的變遷從事每五年壹次的基本調查,以建立時間序列的變遷資料;另一方面,亦有必要針對臺灣地區近年來所展示的快速改變,作即時性且更加繁的大型調查。對於後者,原則上名稱訂之為「社會意向調查」。

。

因此，社會意向調查的主要目標是迅速掌握臺灣社會所面臨的各項實際問題、分析短期發生之重要社會現象，以有效了解民眾的意向及主觀的評價。在此目標之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反映臺灣社會在轉型期中所表現的衝擊、危機及其因應或調適之道，釐清民眾對於許多與往昔社會規範完全不同之行為模式的態度或想法；檢視重大社會突發事件的含意及民眾對所處社會環境的評估或期望。換言之，值此社會快速變遷之際，藉著嚴謹的學術調查資料，將有助於了解民眾對目前社會現象的含意、對日新月異之社會事件的評估，以確實記錄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鑑於社會意向調查的特殊性質，原則上將以具有學術價值且有其適時性之重大社會事件為探查目標。因此，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該調查較偏重社會基本的價值觀念或行為所意指的根本態度，且其主要目的之一為由資料分析中建立理論。意向調查相對之下將強調針對即時性和實用性之社會現象所反映的一般態度，其主要目的之一則為儘速掌握民眾所表現的主觀評估，並進而剖析此全盤之社會態度所可能發展之方向及其重要的學術涵意。職是之故，意向調查與一般民意調查根本相異之關鍵，在於意向調查並非以考慮各個單一社會突發事件的民眾看法為目的，而是企圖由學術研究的觀點，就具有特殊學術意義之重大社會現象作一全面的評估。當然，此三類不同的調查之間或許不易完全避免某種程度的重疊。然而，若以社會意向調查而言，其獨特之處為兼顧學術性、適時性、及實用性的研究，而且將是針對目前社會變遷現象最適合提供迅速可靠的研究資料之必要方式。

總之，社會意向調查將以長期有計劃地從事社會調查為目標，希望建立高品質的原始調查資料，除了由研究小組的成員提供初步的研究報告之外，亦可以提供學術界及政府部門，從不同的層面更進一步深入分析。對於短期突發的重要事件，以不定期的調查方式收集資料，以有效的掌握時效，即時瞭解事件產生的緣由及民眾之意向和評估。

根據以上的目標，曾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社會意向調查規劃小組，總共包括社會、政治、教育、心理、以及經濟等五大領域的學者，並於七十八年提出規劃報告。以規劃報告的建議為樣本，計劃執行的研究小組原則上決定，社會意向的定期調查以每年兩次為宜，分別於寒假和暑假舉行。問卷則以有觀社會、法律及政治(以下簡稱法

政) 與經濟三大領域的問題統籌並置其間。至於不定期的調查，原則上亦以每年一至二次為宜。除了在定期調查之中預留部分的空間，以便添加適時的有關重大社會事件的問題之外，再配合適切的不定期調查，應當可以相當掌握一年內臺灣社會的主要問題以及民眾與此類事件之間的交互影響。換言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從事兩大類研究，一為有關民眾在社會、法政、經濟三大範疇的意向和評估，內容將採固定的方式，定期調查，以利持續的研究和比較；另一方面則為針對短期內、即時發生的，或者近一、二年內持續發生的重要社會事件，就其成因和社會涵義予以客觀分析，以助於我們了解社會所面對的問題。

社會意向調查小組於七十九年間曾分別作過三次的調查。在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之間以及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之間，舉辦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專題調查，並曾於六月二十六日在國科會，將第二次不定期調查的簡單初步結果公諸於新聞界。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日間，則執行了第一次的定期調查。我們曾以第一次和第二次不定期調查的結果完成一份初步報告，並以第一次定期調查所得的資料提出另一份的初步報告，且於三月間公佈結果。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二月間，則舉辦了第二次的定期調查，並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八十年六月時，以「憲政改革和社會福利」為主題進行了第三次的專題調查，對此二議題作較深入的探討且完成報告書一份。同年(八十年)八月間，則繼續第三次的定期調查，此份報告就是該次調查的結果初步整理，由參與研究的學者簡單陳述重要的研究發現。

## 二、 調查主題、內容與問卷設計

本次定期調查主要仍已延續過去歷次定期調查的綜合性質為主，一共包含社會學、社會福利、經濟學、政治學、和法律學等不同領域。此次調查的最大特色在於幾乎所有題目皆是頭一回經過各研究小組精心設計而成。由於各學門在參與社會意向調查之初，即已分別提出涵蓋不同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書(見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經過第一年(七十九)年的實地調查之後，覺得有必要就計畫內容加以修正，將各研究子題更具體化，且就每年定期兩次的調查中，作較合宜的安排。因此，在八十年三月間，各研究小組乃將研究架構重新檢討並作結構性的調整。結果社會組部分決定以四大主題為探討內容。原則上，『生活品質』和『健康社會福利』將在每年暑假時調查，『社會問題』及『省籍、階級、社會與運動』則在寒假時收集資料。

主 題	子 題
壹、生活品質	A. 個人生活品質 B. 社會生活品質 C. 居住品質 D. 人際關係
貳、社會問題	A. 社會秩序 B. 移民問題 C. 環境污染 D. 家庭與婚姻 E. 色情與賭博 F. 交通問題
參、省、階級、社會運動	A. 階級與階級意識 B. 弱勢團體 C. 省籍認同 D. 宗教集體行為 E. 社會運動
肆、健康與社會福利	A. 社會福利 B. 醫療 C. 心理健康 D. 志願服務

經濟組方面，經過審慎的討論，共列出三大子題。原則上，『政府政策』之公營事業業與公共服務評估和『經濟行為』之投資項目將劃分為暑期調查的項目；『政府政策』之賦稅，『經濟行為』之投資及『經濟態度』之成長、分配、穩定等子題則為寒假調查的重點。

主 題	子 題
壹、政府政策	A 賦稅

	B.公營事業
	C.公共服務評估
貳、經濟行為	A.投資
	B.移民
	C.消費
參、經濟態度	A.成長
	B.分配
	C.穩定
	D.對外貿易

至於法政組方面，主要有六大主題，其中『國家認同』和『法律態度』、『基本人權』將成為暑期調查的重點；『政治結構』、『政治過程』、和『公共政策』等方面，則置於冬季調查或專題調查之中。

壹、國家認同
貳、政治結構
參、政治過程
肆、基本人權
伍、公共政策
陸、法律態度

研究小組全體成員在得到以上的共識之後，接下來的定期調查自然必須盡量以正確反映上述目標為優先考慮。因此，八十年八的定期調查

乃是各小組重新調整研究計畫內容之後的第一次調查。於是，除了調查『法律態度』是承襲前一年的題目，以利持續性的比較之外，其他的問卷內容都是第一次出現在社會意向的調查中。

在這次的報告中，社會組的傅仰止教授負責撰寫『居住品質』和『人際關係』兩章。歸屬在生活品質下之此二議題，以『居住品質』而言，討論了住屋概況、住屋環境、以及社區認同等不同面向。『人際關係』方面，則涵蓋了基本的人際間『不信任感』、『容忍程度』、『主觀快樂感』等重要概念及其測量方式和相關的分析發現。

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報告，可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檢視民眾對整體社會福利的滿意成度，並特別針對老人和幼兒的照顧為討論之重要指標。另外一個部分則是有關志願服務方面的探討，分別由參與程度及其動機等方面予以討論。林萬億、傅立葉、和呂寶靜三位教授共同撰寫此章。

經濟方面主要有兩大議題，一是經濟行為下之投資理財行為，其中又以『標會』為重要特色；另一則是有關公營事業的種種討論。林忠正教授考察了民眾對不同公營事業經營方式的態度以及政黨在其中的角色。蕭新煌教授則共同參與有關標會行為的分析報告。

至於政治組方面，乃以『國家認同』為討論中心。徐火炎教授以民眾對諸多統獨議題上所表示的態度，來剖析國家認同的重要意含。除了描述對統獨之眾趨態度之外，尚歸納了統獨之議題態度結構及其因果關係。對於國家認同方面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至於法律組部分，葉俊榮教授針對民眾的法律態度，由法律執行面的認知、程序價值觀，以及對法官作為執法代表者之信任程度一一檢討。民眾對法律功能的一般意向和守法觀念也分別加以檢討。簡資修教授則以憲法中所明文確保之基本人權為中心概念，由最根本的平等全談起，再討論基本人權與社會秩序、國家認同、保護機制等不同層面的概念間之關係。

如同過去的社會意向調查，每一次問卷都經過預試（一百名樣本）之後，由全體研究小組成員經過數次審慎的商議修訂而成。本報告的前言部分由伊慶春和楊文山負責撰寫，並在劉映佳、余曉珍、郭佩瑜、及賴志超四位助理協助之下，編輯完成這份報告。原則上，本報告以上述之議題為個別單元；分別由以上諸位教授執筆。最後則將此次調查的問卷及其次數分配，列於附錄之中。

### 三、 抽樣與樣本性質

#### (一) 母體定義

本研究的母體定義為在台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但不包括設籍於琉球綠島兩離島及所有山地相知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所、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所選中的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而抽樣母體資料則以所抽取的樣本人之全戶的戶籍資料所構成。

#### (二) 村里資料檔整理

1. 扣除非樣本的鄉鎮市區後，總計全台灣地區共有三二八村里為本研究的母體，並計算各村里 20~64 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人口數。
2. 彙整各村里資料以統計各鄉鎮市區之 20~64 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人口數。
3. 統計各鄉鎮市區《初中以上教育程度/20~64》之比率。
4. 爾後將此比率按高低順序排序。
5. 再依台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之經濟發展指標，按都市化程度將各鄉鎮市區及村里排序。
6. 最後抽出 44 個鄉鎮市區。

#### (三) 村里抽樣方法

由於社會意向的樣本抽樣均採取相同的步驟及過程，所以抽樣的方法必須從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的抽樣運作做為說明。社會意向的樣本抽樣方式不因定期與不定期的調查而有所不定，每次的樣本均採取相同的步驟及過程。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 (PPS) 的方式抽取樣本。八十年度樣本最後抽出 21308 樣本。



全部的抽樣工作主要乃由東海大學統計系洪永泰教授負責統籌規畫，以及社會變遷及社會意向方法小組同仁經多次討論及協商後而決定。抽樣的實際樣本抄錄工作是由社會意向以及社會變遷的研究助理及歷次訪視中所徵選的優秀督導，及經過訓練的學生前往各抽中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所擬定的原則抄錄樣本。

#### (四) 樣本特性

此次專題調查的正備取樣本共 3200 人，完成 1623 份，汰除無效問卷，實際用於統計分析樣本為 1605 份。我們以七十九年的台閩地區統記要覽的人口資料求取母體的性質，並以之檢定樣本的性。根據份資料，只能得到 20-64 歲人口的性別和年齡分配。另外，十五歲以上人口的行業分佈，雖然不完全契合我們的年齡範疇，但以我們樣本的有業人口和母體有業人口相比較應是可行。我們將有業人口，依三級行業分類，一級包括農林漁牧礦，二級為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我們以卡方適合度檢定，來觀察樣本與母體間比率分配的差異與否。

表 1.1 列出各次定期與不定期專題調查樣本之男、女性別、年齡層與行業分佈與各相近年度之母體人口比較。以此次八十年第二次定期調查為例，可知此次的專題調查與以往的調查相比之下，樣本年齡分佈上，可以見到 20-29 歲年齡組偏低，而 30-39 及年齡組偏高的情形，經卡方適合度檢定，呈顯著差異。至於行業組成，是一級的比率偏低，三級比率明顯偏高的情形，樣本與母體的差異，亦達統計顯著水準。就以上三方面而言，我們的樣本分配在行業分佈分配上產生了與母體某些差異的現象，而且 20-29 歲年齡組以及一級行業比率稍嫌偏低的情形（表 1.1）。因恐樣本在性別和年齡上的分配不當，我們曾根據母體的分配予以校正加權，但是各變項的比率分配未見明顯的變化，因此在將來的一般分析中，都仍依據未加權的百分比加以說明。其他兩個有助於我們瞭解樣本性質的變項，是籍貫與教育程度。這兩個變項並無相應的團體數據可資檢定，我們只能將結果呈現出來，以供參考。籍貫分佈為，本省閩南人，76.1%；本省客家人，8.1%；大各省市 13.5%；原住民，2.0%；其他 0.2%。教育程度的分配則為，小學及小學以上 35.7%；國中或初中，15.0%；高中，27.4%；大專以上 21.3%。（參照附錄中的次數與百分比資料）

表 1.1 八十年度社會意向調查樣本、性別、與行業分佈(%)

行	業	性	別	年	齡

總人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男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總人數	20-29	30-39	40-49	50-64
七十九年人口	21.9	34.8	43.3	51.6	48.4	11787602	32.8	30.2	17.2	19.8
八十年第一次定期調查	12.5	33.4	54.1	48.2	51.8	1605	20.1	37.7	23.8	18.4
八十年第一次專題調查	16.5	31.7	51.8	50.7	49.3	1589	21.0	37.7	22.6	18.7
八十年第二次定期調查	12.1	36.9	51.0	46.6	53.4	1623	22.9	34.8	23.8	18.4
	a=78.364	p<.01		a=7.429	p<.01		a=151.055	p<.01		
卡方適合度檢定值	b=36.432	p<.01		b=0.515	p>.10		b=124.962	p<.01		
	c=67.107	p<.001		c=15.906	p<.01		c=101.220	p<.01		

- 附註 a: 八十年第一次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九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 b: 八十年第一次專題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九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 c: 八十年第二次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九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 貳、 居住品質

### (傳仰止)

居住品質受到住屋本身直接影響,也跟外在環境息息相關。一般研究居住環境常包括住屋、鄰里社區、居住市鎮等三方面(註1),本章則首先分析住屋之主客觀概況,再輔以民眾對社區及居住市鎮之評價。

### 一、住屋概況與主觀評價

#### (一) 住屋概況

住屋概況大致由住屋型態、面積、房價、產權這四項客觀基本數來了解。表 2.1 依都市化程度將樣本鄉鎮市區分為鄉、鎮、市、三類,分別列出上述變數在三類區域的分佈概況(註2)。

受訪者的住屋型態以連棟或雙併式透天房屋最普遍,佔 42.6%,其次為普通公寓和獨門獨院建築,各佔四分之一左右,電梯公寓只佔 5.5% (註3)。依都市化程度分,鄉村地區幾乎都是連棟或雙併和獨門獨院住宅。小鎮的情形類似,但漸有普通公寓存在。都市地區則以普通公寓和連棟為主。鄉村和小鎮地區的平均住屋面積都是 44 坪多,都市地區較小,近 37 坪。其間的差異主因在於鄉村和小鎮的獨門獨院住屋較為普遍,建地較大,都市地區雖然也有少數獨棟住屋,但平均面積小得多(41.6 坪)。至於其他型態的住屋,則沒有明顯的城鄉差別。

住屋的市價依都市化程度而增加,各類型的平均市價在鄉村地區大約為 215 萬,在小鎮約 343 萬,都市地區則在 604 萬左右。這種城鄉的差異以

獨門獨院最為名顯。獨棟住屋在鄉下約值 136 萬，到小鎮約 234 萬，在都市裡則平均高達 942 萬。這種差異固然跟鄉、鎮中三合院（屬獨門獨院）住屋較為普遍，傳統建築價廉有關，但也可以看出都市地區房價高漲的大致概況。在都市地區各類型的住屋當中，獨棟住屋和電梯公寓的平均市價最高，面積也最大。電梯公寓的住戶平均收入最多，自我認定的階級也最高，但是獨棟住戶則無明顯優勢。反觀普通公寓，雖然房價最低（約 485 萬），面積最小（約 32.7 坪），住戶的收入和階級都不比獨棟和連棟住戶來得低。可見住屋型態和價值未必和社會經濟地位有直接關聯（註 4）。

依照住屋的權屬來看，自有的比例達 56.1%，住父母房子的有 25.2%，租房子的則佔 13.4。自有或住家裡房子的情形在鄉村比較普遍，租房子的比例則以都市地區最高（17.3）。這點差異應該是直接受到上述房價的城鄉別影響，也可能是因為遷入都市地區的人口多，世居情形較少，相對的租屋比例較高（註 5）。

## （二）對住屋型態的偏好

根據國外的實地調查，北美和西北歐國家的多數民眾明顯偏好獨棟的住屋，尤其是有小孩的已婚家庭（註 6）。至於公寓式的住宅，通常只當作年輕未婚者暫時過渡用，或者年老喪偶者求起居方便的選擇。對獨棟住屋的偏好同樣明顯展現在臺灣民眾。例如樣本中認為如果經濟能力許可，希望住在獨門獨院的有 62.6%，大約二成（21.2%）選擇連棟或雙併式（表 2.2）。願意住電梯或普通公寓的都佔很少數，分別為 4.3% 和 8.0%。這種對獨棟住屋的偏好，普遍存在各類型的現有住戶當中。例如目前住在獨棟建築的樣本中，將近八成（79.0%）還是選擇獨門獨院。其他的住戶當中，也都有半數以上希望能有獨門獨院的房子住。如果照自己的理想選擇，目前住在電梯和普通公寓的大部份都不希望再維持原來的型態。其中電梯公寓住戶只有 14.4% 選擇還住電梯公寓，普通公寓住戶也只有 16.6% 選擇再住普通公寓。公寓住戶滿足現狀的比例這麼低，是否影響對住屋的主觀評價，或其他的心理健康都值得再加探討。相較之下，連棟或雙併的住戶似乎還比較滿意現狀，雖然有 55% 選擇獨棟，選擇原有型態的也還有三分之一左右（32.1%），比公寓住戶多了一倍。這點偏好，大概受到台灣地區特殊住屋型態的影響，算是在普遍對獨棟住屋的理想，唯一值得一提的選擇。

前文提及現有住屋的型態和住戶的社經地位之間未必有強烈關聯。至於這種獨門獨院的住屋理想，在各個階層之間有無差異？是否中上階級的獨鍾？有無其他背景特徵可以區分這種理想？都是值得一究的課題。表 2.3

將希望住在獨門獨院的樣本歸唯一類，其他歸為一類，試探背景特徵對這種理想有何影響。如果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自我階級認定這三項社經指標為準，可以發現教育和收入對住屋型態的偏好有顯著的正向效應：教育程度愈高、家庭平均收入愈高的受訪者，愈希望住在獨門獨院的房子，兩者效應都具統計顯著差異 ( $p < .01$ )。階級認定雖然也呈正向效應，但是影響的強度比不上教育和收入。當階級認定和家庭收入一併考慮時，階級的影響減弱，達不到  $.05$  的顯著水準。再加入教育程度後，則階級的影響更小，而教育和收入的影響仍然相當顯著（表 2.3, 行 4）（註 7）。由此推論，具體的社經地位特徵（如教育、收入等）跟偏好住在獨門獨院的傾向的確呈高度正相關，而主觀的階級認定則對住屋的理想較無明顯的區辨力。這點發現初步支持『中上階級比較存有住在獨門獨院的理想』，大致接近北美和西北歐國家的實地調查發現。

如前述，文獻上發現在上述國家中已婚者（尤其是有子女的）大多希望能住在獨門獨院的房子，年輕和年老的卻未必。這點傾向從表 2.3 也可以清楚看出來。年齡本身對選擇住獨宅有正向影響，可是將年齡於以平方再加入分析後，發現年齡的平方值卻對住獨宅有負的影響，顯著水準達  $.01$ （表 2.3, 行 4）。換句話說，年齡跟住獨宅的偏好呈曲線相關：年紀大的樣本比年輕的希望住在獨宅，可是最老的樣本明顯的不希望住在這種房子。生命週期不同的人對住屋有不同的需求，由年齡的影響可以得到印證。另一項生命週期的指標為婚姻狀況。已婚者對住屋偏好無顯著影響，甚至稍有負面效應（註 8）。至於性別則無顯著影響。

除了個人與社經特徵之外，目前的住屋型態與權屬也對選擇住獨宅有顯著影響。如表 2.3 所列，同時考慮個人和社經因素之後，目前住在獨宅的樣本，仍然明顯的偏向以住獨宅為理想 ( $p < .000$ )，再度印證表 2.2 所列現有住屋型態與理想住屋型態的關聯。除了型態外，權屬也對理想的住屋型態產生顯著效應。那些住屋所有權屬於自己的樣本，不論其個人特徵、生命週期、社經地位為何，也不論目前是不是住在獨戶住宅，都很明顯的希望能夠住在獨門獨院的房子 ( $p < .01$ )（註 9）。這點發現或許可以說明理想或期望隨著事實而定。自己連公寓都還沒有，比較不會去奢想要有獨門獨院的房子住，而那些已經有房產的人，則會進一步考慮什麼樣子的住屋型態才是最理想的（註 10）。

對住屋型態的偏好受到個人特徵、生命週期、社經地位、現住房屋概況的影響，是否還有其他結構性的因素運作？表 3 以城鄉背景為例說明。不論上述背景因素為何，住在都市地區的民眾都比住在鄉村和小鎮的不偏好獨宅的居住型態，其間差異顯著 ( $p < .05$ )。小鎮樣本對獨宅的偏好

也較弱，但是差異不顯著。這點城鄉差異恐怕無法由「都市人習慣公寓生活」來解釋，因為公寓住戶只有 14%到 17%希望再住公寓，大部份還是希望住在獨宅。都市居民對獨宅無明顯偏好，可能還是受到實際狀況的限制：都市地區住獨宅的機會難求（只佔 13%），即使不考慮經濟因素，住屋的期望仍與事實有明顯差距。假如說「選獨宅」意思就蘊含要往鄉下、小鎮去找，那麼上述考慮，或許也可以間接說明都市居民不願為了要住在獨門獨院，而捨棄都市生活的便利和多樣資源。這點權衡，大致印証了其他地區的研究發現，居民為了社區或都市生活方便，而調整對住屋型態的偏好(註 11)。

### (三) 對住屋的主觀評價

對住屋的主觀評價可以大致由兩項指標來衡量：住屋內擁擠的感覺和對住屋的整體滿意程度。一般觀念認為擁擠的住屋品質較差，但是文獻上對擁擠是否真正帶予住戶負面效應仍多質疑（註 12）。

由本次調查來看，覺得住屋太小而住得不舒服的佔少數（16% 經常覺得，21% 偶而覺得），近三分之二並不覺得擠。滿意現有住屋的比例更高，有 19%非常滿意，64%還算滿意。「覺得住屋太擠」和「滿意現有住屋」這兩項變數的確呈高度負相關（ $r = -.3458$ ）。而住屋坪數大的住戶也偏向滿意現有住屋的一般狀況。下文試探個人和結構特徵對擁擠感和整體滿意程度有何影響。

依照常理，住在建坪小的房子通常會覺得比較擁擠（註 13）。但是擁擠是主觀感受，這種感受除了直接依面積而定外，還可能受到個人、結構、情境種種因素影響。以下檢視個人生命週期、個人社經地位、城鄉背景，以及住屋的面積、市價、權屬、型態等，希望發掘在考慮建坪的前題下，這些因素如何影響個人在住屋內的擁擠感覺。

依表 2.4 所呈現，女性和單身的樣本比較不覺得住屋擁擠（接近 .05 顯著水準）。單身的可能因為家庭成員較少，比較不覺房子裡擁擠。離婚的樣本比較偏向擁擠的感覺，雖然效應並不顯著，但是是否由此透露「離婚者對許多生活面相比較悲觀，容易感到不滿」？值得繼續探討。

社經特徵對擁擠感的影響不大一致。自我認定階級愈高的民眾，愈不覺得自己的住屋擁擠，顯示地位除了有助於藉由住屋的建坪和價位提昇居住品質外，約略還佔有其他的優勢（可能藉由裝璜、設備、方位等）。教育程度的影響則剛好相反。在同樣的居住條件，同樣的生命週期、階級之

下，教育程度高的住戶很明顯的覺得房子太擠而住得不舒服 ( $p < .01$ )。這種差異，大致蘊含相對剝奪感：教育過程提高了對現代居住品質的期望，可是教育的物質報酬卻未必能等比的滿足這些期望，而造成對現實住屋品質不滿（註 14）。教育所引起對居住環境的相對剝奪感，在對整個住屋的滿意程度上也隱略出現，詳見下文。

住屋的現況很直接而顯著的影響了住屋的擁擠感。住屋建坪和市價都很明顯的降低住戶的擁擠感覺，與預期相符。其中建坪一項在所有的因素裡面最能舒解擁擠感 ( $p < .001$ )，其影響並獨立於其他因素之外：在其他住屋條件、住戶特徵、城鄉背景都相同的情況下，住在坪數愈大的住戶很明顯的愈不覺得擠 ( $b = -.576, p < .001$ )。市價的影響也是獨立於其他住屋條件、住戶特徵、與城鄉背景之外：不論其他條件為何，住在貴的房子比較不覺得擠。就權屬而言，在面積相等、房價近似、特徵相同的住戶當中，房子是自己的住戶覺得比較不擠，而租房子的卻也覺得擠。這幾點都進一步說明擁擠的感覺不是單純由建坪來決定，也同時受到房價和權屬的影響。就住屋型態來看，住在電梯公寓的明顯比住在獨宅、連棟、普通公寓的住戶還覺得擠。這點差異是否也牽涉到期望和相對剝奪感，值得日後研究繼續探討。

文獻上對都市地區的居住品質有許多負面的論述。都市雖然帶予就業和各項生活便利，提供多樣社會文化資源，居住品質卻隨人口住宅大量集中而問題叢生。以測量主觀性居住品質的住屋擁擠感為例，不論個人家庭特徵、住宅條件如何，都市住戶都明顯的比較覺得自己的住處擁擠，顯示都市的外在居住環境或緊張的生活步調可能影響到對住屋本身的主觀感受，而讓住戶比較有壓迫感。可是相對的來看，鄉間的住戶也覺得自己的住屋擠，這種感受甚至還超過都市的住戶，相當明顯。以後的研究，可以試圖發掘、解釋鄉間環境如何藉由特殊的家戶組成、經濟條件、生活型態，而降低主觀的居住品質。跟城鄉兩端比起來，小鎮居民比較不覺得自己的房子擠。簡言之，擁擠感和城鄉背景成 U 字型的關。

對住屋的主觀評價另外可以由整體性的滿意程度來衡量。表 2.5 列出各相關變數如何引致住屋滿意程度上的差異，其中一些效應的方向及強度和上述擁擠感的發現大致相符，另有少數有出入。在個特徵方面，只有離婚者特別不滿意現在的住屋，差異顯著 ( $p < .001$ )，其他的特徵則無特別效應。離婚者不論個人、住屋條件為何，都對住屋不滿，再次表現對一般生活持不滿、悲觀的傾向。前述單身者較不覺得住處擁擠，但並不表示就滿意住屋（無顯著差異）。社經地位不同的人對住屋持有明顯不同的態度。自認階級較高者通常經濟能力較強（階級與收入間相關係數達  $.3757$ ，

但是經濟能力可能還包括收入之外的能，如財產等 )，可以藉由房價等有利條件來提昇居住品質，而明顯的覺得滿意 ( $P < .01$ )。教育程度高的則可能相對剝奪感較明顯，而對住屋表示不滿意 ( $p < .05$ )。這點發現跟擁擠感近似。如果將社經地位與坪數、房價放入一併考慮，原有的差異則起變化。

面積大的住屋令人覺得滿意，可是如果同時考慮家庭收入，則原有效應減弱 (表 2.5, 行 2)。再將房價考慮進來，則教育程度仍然呈負效應，坪數仍有正面影響，其他的因素如收入、房價、階級等，多不具辨別力。換句話說，坪數本來是讓人對住屋覺得滿意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在考慮全家收入的影響後，坪數的影響減弱。教育和階級本來的影響顯著，在考慮收入和房價後，影響的幅度也不如原來。

由表 2.4 發現租房子的覺得住屋比較擠，即使住屋坪數和型態跟別人一樣。表 2.5 (行 3) 則顯示住屋屬於自己的明顯的比較滿意住屋。各種住屋型態中，電梯公寓的住戶比較感覺住處擁擠，而住普通公寓的明顯的比較不滿意住處 ( $b = -.154, p < .01$ )。雖然擁擠感和滿意住屋與否密切相關，一般人對兩者仍然能夠區分。如果以擁擠感作為對住屋整體滿意程度的一個面相，則其效應一如預期——愈覺得擠的人愈不滿意住屋，加入這考慮後，大幅提昇了對整體住屋滿意的解釋力 ( $R$  平方 = .146,  $p < .001$ , 表 2.5, 行 2)。後續研究可以再探討對住屋的滿意是否仍受其他近似主觀因素影響。

## 二、社區環境與鄰里關係

社區環境足以影響住戶的福祉，鄰里關係則常為社區生活的要項之一，兩者均為評價住屋之外居住環境品牌的重要指標。

### (一) 社區環境

本次調查針對三方面探討住戶對社區環境的主觀評價：

- (1) 社區整體環境的衛生、治安、嘈雜概況。
- (2) 購物、上班、上學的便利性。
- (3) 親人就近互相照顧 (註 15)。

前述大多數民眾對住屋覺醒非常滿意或還算滿意 (合計 83.3%)，對住屋附近的環境也大多傾向滿意。例如 80.5% 受訪者滿意附近的安 (『非常滿意』和『還算滿意』合計)，只有 17% 不滿意。不滿環境衛生和覺得太亂太吵而令人不舒服的比例較高，各有三分之一左右 (見



附錄『居住狀況』第8題)。覺得買東西、上班、上學方便的都佔大多數，也有將近八成的人認為住處附近有親人可以互相照顧而覺得滿意。

表 2.6 依上述三項社區生活品質指標來區分，檢視各指標受到那些因素影響。由衛生、治安、嘈雜程度來看，都市居民顯然要比鄉鎮居民不滿住處環境 ( $b = -.143, p < .01$ )。都市環境或許因為客觀條件確實令人覺得比較嘈雜不安，而直接導致住戶不滿。除此之外，其他的因素可能牽涉到客觀條件和主觀期望的問題。以住屋概況為例，坪數愈大的住戶對社區環境愈滿意 ( $t = 1.93$ )，覺得住屋擁擠的也連帶的不滿社區 ( $b = -.124, p < .001$ )。這點發現說明住屋本身的空間提供住戶舒適的居住環境，連帶的對社區環境也較能接受。反之，如果覺得住屋很擠，對社區環境也會不滿意。擁擠的住屋是否通常位於環境較差的社區，使得住戶同時對兩者不滿？或是住屋空間的主客觀評價會影響到對社區環境的評價？兩者的區別值得再加探討。

表 2.6 的其他因素大致顯示對社區的滿意程度直接取決於環境的品質，但是受訪者的角色或期望、住屋本身的特徵等也能左右對社區的評估。一般說來，房價高的住宅所在地區也應該較好，可是房價愈高的住戶卻對住家附近的環境愈不滿意 ( $b = -.100, p < .001$ )。對這些住戶來講，社區的居住品質明顯的比不上自己住屋的品質，進一步說明住戶可以投資改善私人的住屋品質，對社區附近影響公眾的衛生、治安、嘈雜，卻難以控制。

前一節發現教育程度高的住戶對住屋存有相對剝奪感，而不滿意。這種期望和現實間的差距，也表現在對社區環境的感受上：即使住屋條件、城鄉背景、個人特徵都相近似，受過高等教育的住戶還是比較不滿社區的環境 ( $b = -.055, p < .01$ )。高教育程度者普遍存有這種居住上的相對剝奪感，應該是當前社會居住品質的一大特色。

其他的個人特徵當中，離婚和年紀大的都比較偏向於不滿社區環境。女性很明顯的比男的不喜歡社區環境。這種性別差異原來從相關係數看不出來，例如女性和環境滿意度的相關係數只有 $-.0578$ ，環境因素當中對女性可能較敏感的『對治安的滿意程度』也幾乎分不出有性別差異 ( $r = -.0038$ )。但是在同時考慮其他個人特徵、住屋和城鄉背景後，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女性明顯的對社區環境不滿 ( $b = -.101, p < .01$ )。由表 2.6 和表 2.7 綜合來看，女性也同樣的比較不滿意購物上班、親人就近照顧的便利性、鄰里關係這些社區生活的不同面向。

社區生活帶給居民的便利性與居民對社區環境的觀感經常相斥。大致而言，居民覺得生活方便的地區環境都較令人不滿，反之亦然，成為社區生活的兩難。例如都市地區的生活方便 ( $b = .066$ )，環境、治安卻不如人意 ( $b = -.143$ ,  $p < .01$ )；房價高的住戶覺得附近生活方便，但對環境不滿 ( $p < .001$ )。獨棟住戶覺得附近生活很不方便 ( $p < .01$ )，但對環境無明顯不滿。『生活方便』這種主觀感覺深受居住時間左右，在同一個地區住的愈久，愈能體認或習慣當地生活的方便 ( $b = .103$ ,  $p < .001$ )，但是住的愈久則未必對治安、環境就愈能接受。

社區生活的主觀評價當中，有無親人就近互相照顧獨具特色，與前兩者（環境、便利）大異其趣。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對環境、便利的評價沒有明顯差異，對有沒有親人住在附近互相照顧就有不同的感受：年紀愈大的對親人住在附近的現況愈不滿意，差異非法顯著 ( $p < .001$ ，表 2.6，行 3)。類似這種不滿的感受，指的可能是實際上缺乏親人住在附近照顧，而讓人有所遺憾（例如離婚者， $t = -1.91$ ），也可能是受訪者特別需要這種照顧，而相對的比較容易不滿（例如女性， $t = -2.06$ ）。年老居民對這種需求的相對剝奪感特別強烈，隱現出人口老化後代間居住安排的一個社會問題。

前述教育程度高者對社區環境明顯的比較不滿，對便利性和親人就近照顧也傾向負面評價（不顯著）。而自認階級高的，愈滿足親人就近照顧的現狀。這點差異相當顯著 ( $p < .001$ )，是否顯示階級愈高的愈有經濟能力安排親人就近照顧，或者愈不需要完全靠親人照顧，而階級愈低者相對的愈有這種需求？這點疑問很難單單由問卷資料加以解答，又可說明主觀評價與客觀現況需要互相配合分析，以深入了解社會現象。

對親人就近照顧的評價另外受到居住時間、地區、型態的影響。一般說來，在同一個地區住得愈久，愈可能跟親人住得近，而覺得滿意，差異非常顯著。相形之下，居住地區和型態的影響稍弱。例如都市和鄉村地區的居民對這一點都不是很滿意，相對的，小鎮居民較具正面評價。獨棟住宅的受訪者也不太滿意，但是最明顯的則屬電梯住戶 ( $p < .05$ )。電梯住家以都市地區為多，平均建坪較小，而住戶覺得最為擁擠；其他條件類似的情形下，也最不滿意親人就近互相照料的現狀。由這些發現推論，電梯式的居住環境似乎最為隔離孤立。這種孤立的現象另外也表現在下述鄰里關係中，更點出現代公寓住居

的特色。

## (二)鄰里關係

鄰里關係是居住環境中無可避免的一環，居住品質所要探討的不只是住屋條件、社區治安、衛生等，還包括對鄰居的主客觀評價。受訪者對鄰里關係的評價可以由下列四項指標來分析：

- (1)主觀上認為住在附近的人彼此認識的人多不多？
- (2)實際上和附近鄰居來往的情形（從沒有來往、只打招呼，到聊天、成好朋友、互相幫忙，可以大致劃分來往的強度）。
- (3)對跟鄰居來往的滿意程度。
- (4)對鄰居的不信任感。

這四項指標的前兩項為客觀評價，彼此相關較高（ $r = .5028$ ）；後兩項屬主觀的情感判斷，與前兩項未必吻合。

大致說來，民眾對鄰居不論主客觀的評價都傾向正面，例如大多數回答鄰居之間彼此認識、信任鄰居、滿意跟鄰居之間的關係（詳見附錄）。但是這些評價在不同特徵的民眾當中仍然具有明顯的差異，由這些差異可以初步了解個人特徵、住屋條件、城鄉背景等因素對鄰里關係的影響。

文獻上指出下列特質的居民通常會有較親密的鄰里關係：女性、長期住戶、已婚育子的家庭、年紀大的居民、家庭主婦、中下階層等。此外，同質性高的社區鄰里（如鄉村地區）也對鄰居交往較為有利（註 16）。依據上述初步發現，則住在公寓（尤其是電梯公寓）的民眾應該跟鄰居比較沒有交往。

由表 7 資料顯示，各項鄰里關係在不同個人特徵之間並沒有多大的顯著差異，而達到顯著差異的特徵當中，又跟文獻所載不盡相同。例如，文獻上記載女性由於有較多機會負責家務，常能跟鄰居有所接觸，但是資料顯示女性不但跟鄰居的交往不比男性密切、也不比較滿意鄰居關係，還明顯的認為鄰居之間彼此不大認識、更明顯的比男性覺得對鄰居不能信任（表 2.7，列 1）。不信任鄰居的感覺很可能跟上述社區的治安相關，也和最近幾年調查發現相符（例如愈來愈多人擔心女性家人晚上在外面的安危）。這種不信任的感覺，即使在考慮受訪者本身是否和鄰居有實際來往之後，仍然明顯的以女性為強（ $b = .143$ ， $p < .05$ ，表 2.7，行 8）。換句話說，那些平常和鄰居沒什麼來往的人，很自然的比較不信任鄰居；但是即使是在同樣這些人

裡面，女性比男性更要對鄰居不予信任；在那些平常就和鄰居有密切來往的人裡面，也有同樣明顯的性別差異。

年紀大的受訪者並沒有像預期的那樣有正向的鄰里關係，反而比年輕人來得孤立，尤其是跟鄰居的實際來往並不積極，在跟鄰居交朋友、互相幫忙方面都明顯的不如年輕人。已婚的則比單身、離婚的跟鄰居較有來往，但是其間差異並不顯著。

除了這些個人和家庭特徵外，社經特徵不同的人也有不一樣的鄰里關係。教育程度愈高的，跟鄰居愈沒有來往，對這種鄰居關係也愈不滿意( $p < .05$ )。知識份子固然因為跟鄰居較沒有來往而覺得不滿意，即使在跟鄰居維持同樣密切關係的受訪者當中，教育程度愈高的還是欲不滿易這種關係（表 2.7，行 4），似乎再次說明知識份子的期望高，對社區生活中的各個面相比較不容易滿足。階級認同不同的受訪者對鄰居關係大致無顯著差異，但是自認階級低的住戶則明顯的比較不信任鄰居（表 2.7, 行 8），應該是『低階層者對他人不易信任』這整個傾向得一環（註 17）。

鄰里關係多少也受到住屋概況的影響。由住屋本身的坪數和市價幾乎分辨不出住戶的鄰里關係，但是主觀的住屋擁擠感卻明顯的影響到鄰里關係：愈覺得自己的住處擁擠而不舒服的民眾，跟鄰居之間愈沒有來往、愈不滿意現有的鄰里關係、對鄰居也普遍存有不信任的感。這點差異也進一步佐證前述的發現：覺得自己的住屋太幾而不舒服的，連帶的對住屋外的環境和關係也不滿意。住屋權屬所造成的差異比較不明顯，但是其走向大致符合文獻所載。房屋所有者跟鄰居的交往比較積極密切（ $p < .05$ ），租賃者則比較不容易信任鄰居。

不同的住屋型態能導致強弱不一的鄰里關係，其中又以公寓式的住宅最為容易滋生負面的評價和關係，而電梯公寓又比普通公寓更為嚴重。住在公寓的受訪者很明顯的認為鄰居之間比較沒有聯繫、自己也比较少跟鄰居來往（ $p < .01$ ，電梯公寓的樣本更顯著）。對這種現象，他們都覺得不滿意（ $p < .001$ ），而且對鄰居總是偏向於不信任。這種不滿和不信任趕固然部分源自他們本身跟鄰居沒什麼交往，但是客觀的交往狀況無法完全解釋主觀的感受——即使考慮實際和鄰居交往的情形，公寓住戶仍然很明顯的比較不滿既有的鄰居關係（ $p < .01$ ，表 2.7，行 6），對鄰居也還是不太信任。

眾多因素當中，居住時間的久暫對鄰里關係有很大影響。在同一

個地區住得愈久，則認識的人愈多、跟鄰居的關係愈熱絡，對鄰居的關係也愈滿意、愈能信任得過鄰居。至於現住地的城鄉背景，也有若干影響。鄉村居民傾向報導較密切滿意的鄰里關係，但差異不顯著。都市居民普遍欠缺互相幫忙、閒聊串門子式的『熱絡』鄰里關係 ( $p < .01$ ，表 2.7，行 3、行 4)，對鄰居也明顯比較不予信任 ( $p < .05$ ，表 2.7，行 7)。但是因為這種鄰里關係多少配合著都市的生活步調，居民也不會因此而明顯的不滿意（表 2.7，行 5）。文獻指出由於都市居住環境具有人多、密度大、異質性高等特性，孕生殊異的互動規範和模式。而都市居民的人際交往依舊有著密切的網絡可尋，只是因為這些網絡往往超越了鄰居，使得鄰里關係不如鄉村地區來得密切（註 18）。都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圈通常不限於社區和鄰里，而延伸到都市裡其他地區甚至其他城鎮。如此大區域所涉及的居住品質，難免愈為複雜。

### 三、社區認同、對居住市鎮的情感、理想居住地

本節先以綜合性的主觀指標來了解受訪者對居住地的情感認同，再擴及對整個市鎮的情感，最後論及心目中的居住地區。

對居住社區的意識與認同由兩項指標來衡量：(1)想要搬離居住社區的意願或打算，(2)假設搬離後，可能想念現住社區的強弱。前者由負面測量居民定居的傾向，後者可視為對社區情感認同的程度。由個人特徵看，年紀大、已婚者比較沒有搬離居住地的打算，但差異不顯著。未婚者因為『搬家』通常較不能自主，更是明顯的沒想過這個問題。社經地位較高的大致對社區的認同較弱，尤其是高教育程度者很明顯的打算搬離現住社區 ( $b = -.194$ ,  $P < .001$ ，表 2.8，行 1)。這點差異也再度反映出受高等教育的民眾對居住環境普遍懷有不滿和求變的意願。

社區認同的程度也可以清楚的由住屋的概況反映出來。例如住在自己房子的比較不會想要搬到別的地方去 ( $b = .170$ ， $p < .05$ )，租房子住的房客則明顯的不會在搬離住的地方後還會想念鄰近的社區 ( $b = -.287$ ， $p < .001$ )。這兩項差異相當顯著，顯示住屋權屬影響對居住地區的觀感，的確是分辨社區意識與認同強弱的一項重要因素。

除了住屋的權屬之外，主觀上對住屋的感受也向外延伸到對整個居住地區的情感。感覺自己住屋太擠而不舒服的居民，有強烈的意願想要搬到別的地方去住 ( $b = -.129$ ， $p < .001$ ，表 2.8，行 1)，假設

搬離後也比較不會想念現住地。相對的，對現有住屋滿意的則顯然不打算離開到別的地方（ $b = .203$ ， $p < .001$ ），即使離開也會想念現在住的社區（ $p < .05$ ）。

社區意識與認同又跟居住時間的長短、對社區生活的喜好滿意息息相關。在同一個社區住得愈久的居民，愈不想離開（不顯著），要是以後離開住到別的地方去，也明顯的會愈想念原來住的地方（ $b = .092$ ， $p < .001$ ，表 2.8，行 2）。對社區生活的主觀評價影響到對社區的認同，但是不同生活面向的評價則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對社區的環境衛生和治安滿意的居民，對社區都有強烈的正向依附或認同（ $p < .001$ ，表 2.8，行 1、行 2），但是，『覺得社區生活方便』這個因素對社區認同來說，則不是非常重要的考慮（ $p > .05$ ）。此外，『覺得親人住在附近而滿意』這種感受會引致情感上對現住地區的思念（ $p < .05$ ），但是卻不太影響到是不是要搬到別的地區去住。

這種人際關係的牽絆，變成日後想念居住社區的重要因素，但是在居民考慮是否要長期居住在某一社區時，卻幾乎不具辨別力。這項區別在『親人』一項顯而易見，從跟鄰居關係看來更加清楚。跟鄰居來往愈密切的，對社區的情感認同（會想念社區）愈高（ $b = .135$ ， $p < .001$ ），愈滿意鄰居關係的也有同樣傾向；而這兩項因素對在社區定居的打算都幾乎沒有效應。總之，居民在考慮要不要搬離社區的時候，傾向由衡量較具體的住屋條件、社區治安衛生環境來決定。在表達對社區的情感聯繫的時候，則除了受到上述因素影響之外，還會認真考慮跟親人、鄰居的實際人際交往，使得人際關係成為辨別社區認同的重要變項。

人際關係直接構成社區認同的要素。當情感認同的地域對象延伸到整個居住市鎮時，有關人際交往的考慮便削弱了許多。從表 8 第 3 行來看，有關親人和鄰居交往的滿意程度對市鎮認同不再具有顯著的辨別力，跟鄰居的實際互動情形也不再具有高度效應（ $p < .05$ ）。影響居民喜不喜歡現住市鎮的因素，最重要的還是由對社區生活的評價延伸而來：滿意社區環境和生活便利性的居民，同時也明顯的比較喜歡整個市鎮。兩者效應都非常顯著（ $p < .001$ ）。而對住屋的整體評價，還是影響到對整個市鎮的喜好（ $b = .073$ ， $p < .05$ ），但是這種喜好不再能從住屋的擁擠感、住屋權屬等變項來加以區別。

對居住市鎮的喜好另外可以從城鄉居住背景來區分。都市地區的居民非常明顯的不喜歡自己所居住的城市（ $b = -.183$ ， $p < .001$ ），

而鄉村居民也傾向不喜歡鄉村生活，只有小鎮居民的評價較為正面(兩者都不顯著)。鄉村居民對鄉土的情感認同較強 ( $t=1.58$ ，表 2.8，行 2)，但是並不是真的喜歡鄉居生活。都市居民有生計、便利等生活上的現實考慮，可是在主觀上都傾向不滿意住屋、社區環境、鄰里關係等項目。這種對居住品質的不滿，尤其表現在整個城市這個大環境，似乎顯示出民眾對住在都市的無奈。這種無奈，又可以間接從下述『理想居住地』的選擇明白揭示：城市居民不喜歡住在都市，卻又不想真的住到鄉下去，便選擇都市的郊區為理想中的居住地，一方面可以擺脫市區的住居環境，一方面又不會遠離都市生活。這種住郊區的理想，近似若干工業先進國家的趨勢 (註 19)，其中又以教育程度較高的居民最為明顯。

表 2.9 由理想居住地的選項中，選擇最為受受訪者偏愛的『鄉村』(32.8% 的受訪者選此項) 和大都市的郊區(30.1%) 這兩項來分析，分別列出偏好這兩個居住地的受訪者特徵 (註 20)。鄉居生活的偏好可以視為傳統或懷舊式『與世無爭』的悠閒生活理想，居住市郊的偏好則為結合鄉居寧靜生活與鄰近都市多樣生活型態的折衷選擇。兩者性質雖然類似，卻能從若干變項看出兩者的差別。

城市居民並不嚮往鄉居生活 ( $b = -.507$ ， $p < .001$ )，而非常清楚的選擇市郊為理想的居住地 ( $b = .721$ ， $p < .001$ )，初步証實都市居民固然不滿意既有的居住環境，卻也無法接受鄉居生活，便把希望寄託在郊區生活。表 2.9 另外呈現一項重要發現：對社區環境持正面評價、跟鄰居來往密切、打算在現有居住地定居的，都偏向選擇鄉居生活為理想，而不滿意社區環境、跟鄰居保持距離、有強烈搬家傾向的居民，都偏向以市郊為理想中的居住環境。前者大致嚮往理想中寧靜悠閒、雞犬相聞、安土重遷的鄉間生活景象，後者則是希望改變住處的環境、流動性高、而跟鄰居之間多少保持隱私、匿名、自主的都市居民。

文獻上強調歐美國家民眾中嚮往市郊生活的，多半是已婚、育有幼小兒女的中上階級。表 2.9 顯示已婚者明顯的以市郊為理想，但是階級的區分幾乎不存在，倒是教育程度有極大的差異。教育程度低的多半喜歡住在鄉下，教育程度愈高的則愈想住在大都市的郊區 ( $b = .194$ ， $p < .001$ )。這點發現再度印証高教育程度的居民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嚴格、不滿居住現狀、求新求變。多數民眾對自己的住屋、居住社區與市鎮、鄰里關係大致都還算滿意，但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居民顯然比一般民眾更容意不滿。教育和知識提昇了對居住環境

的期望，促進了求改良居住品質的覺醒，但是對個人實際改善住居環境能力的助益卻有所不足。當居住品質牽涉到住屋之外的大環境時，個人能力更是無可奈何。知識份子或中上階級對居住環境的批判，應該是驅策政策和大社會重視居住品質的重要力量。本章的分析彰顯了這項特點，應該是考量居住政策時的一大要素。

## 附 註

- 註 1. 參見 Rodgers, Willard 1980, "Residential Satisfaction in Relationship to Size of Plac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3 (4) :436-441。
- 註 2. 鄉、鎮、市三類都會化程度之劃分，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標準，由各行政區域的產業比例來決定。詳細標準如下：  
(1)市：二、三級產業所佔百分比之和大於或等於 75，而三級產業的百分比大於或等於 40。  
(2)鎮：二、三級產業之和大於或等於 75，而三級產業小於 40；或者二、三級產業之和小於 75，但大於或等於 55。  
(3)鄉：二、三級產業之和小於 55。本章所用以計算的資料為 1989 年底數據。
- 註 3. 『獨門獨院』包括傳統式建築的三合院。
- 註 4. 受訪者當中約有 94% 提供住屋面積資料，回答房價的只有 64%。住屋的坪數較為確切，一般人不難估計。房子的市價則較不單純，租房子（佔樣本的 13.4%）和住在父母房子的受訪者（25.2%）未必清楚。這點現象或許能解釋為什麼樣本裡只有近三分之二回答市價。
- 註 5. 這點發現跟國外的狀況類似，應該算是都市地區的通象。但是跟歐美工業國家的大都會比起來，都市地區租房子的比例大致偏低。（Fischer 1984, *The Urban Experience*. sec. ed. san Diego: HBJ, pub. Pp.60-61）
- 註 6. 其他歐洲國家的居民則對獨棟住屋沒有特別偏好。參見 Fischer 1984: 62-63。
- 註 7. 教育、收入、階級三者之間彼此的相關係數在 .39 到 .48 之間。



- 註 8. 文獻上強調『已婚而有子女者』偏好獨宅，本次調查因為沒有問到子女人數，所以僅以『已婚』一項為自變項，與文獻上所論不盡相同。
- 註 9. 『目前住在獨戶住宅』和『自有住屋』兩項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不高，只有 .0243。
- 註 10. 雖然訪問時已經向受訪者說明不必考慮經濟因素，不過有些受訪者似乎還是很難把一些遙不可及的目標訂為期望。
- 註 11. 參見 Shlay, Anne B. 1985. "Castles in the Sky: Measuring Housing and Neighborhood Ideolog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7 (5) : 593-626。
- 註 12. 參閱 Fischer, Fischer S., Mark Baldassare, and R.J. Ofshe. 1975. "Crowding Studies and Urban Life: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1:406-416; Freedman, John L. 1975. *Crowding and Behavior*. San Francisco:W.H. Freeman.
- 註 13. 因為問卷資料缺少每個住宅單位的居住人數，所以以建坪代表。
- 註 14. 教育程度與家庭收入的相關係數為 .4833。
- 註 15. 『社區』一詞為專門名詞，問卷上力求通順，使用『您住的地方附近』實際來問。
- 註 16. 參見 Fischer 1984:130-134; Campbell, Karen E. and Barrett A. Lee 1990, "Gender Differences in Urban Neighboring. "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1 (4) : 495-512。
- 註 17. 階層地位低的民眾通常比較不容易信任別人（參閱 Kanter, Donald L. & Philip H. Mirvis 1989 *The Cynical Americans: Living and Working in an Age of Discontent and Disillus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 Pp.158-161)。著名的民族誌也詳細的描述了貧民區的居民如何接收大社會的刻板印象，以懷疑不信任的態度對待自己的鄰居，參閱 Anderson,

Elijah 1978, A Place on the corn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Streetwise: Race, Class, and Change in an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nnerz, Ulf 1969. Soulside: Inquiries into Ghetto Culture an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註 18. Fischer, Claude S.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註 19. 參閱 Fischer 1984。

註 20. 其他的選項還包括：中型都市 (13.7%)、小鎮 (12%)、大都市的市區 (8.7%)、其他 (2.6%)。詳閱附錄。

表 2.1 住屋概況依都市化程度分

(a) 住屋型態

住屋型態		鄉	鎮	市	合計
獨門獨院	N	94	192	118	404
	%	48.4	37.7	12.8	24.9
坪數		52.8	56.3	41.6	51.0
市價(萬)		136	234	942	447
收入(註 1)		2.2	2.5	3.3	2.7
階級(註 2)		3.2	3.2	3.6	3.3
電梯公寓	N	0	1	89	90
	%	0.0	0.2	9.6	5.5
坪數				45.4	45.0
市價(萬)				846	846
收入(註 1)				3.8	3.8
階級(註 2)				4.1	4.1

普通公寓	N	2	43	366	411
	%	1.0	8.4	39.9	25.4
坪數			30.6	32.7	32.4
市價(萬)			221	485	458
收入(註 1)			2.9	3.3	3.2
階級(註 2)			3.1	3.7	3.6
連棟或透天式	N	97	262	332	691
	%	50.1	51.4	36.2	42.6
坪數		37.6	39.7	38.0	38.6
市價(萬)		287	434	562	478
收入(註 1)		2.6	2.6	3.0	2.8
階級(註 2)		3.0	3.3	3.4	3.3
其他	N	1	12	14	27
	%	0.5	2.3	1.5	1.6
合計	N	194	510	919	1623
	%	100.0	100.0	100.0	100.0
坪數		44.1	44.7	36.8	40.1
市價(萬)		215	343	604	488 (N=1039)
收入(註 1)		2.4	2.6	3.2	2.9
階級(註 2)		3.1	3.2	3.6	3.4

註 1. 指全家每個月的平均收入，選項表中所列為選項的平均值。選項最低為 1 (1 萬五千元以下)，最高到 7(20 萬元以下)，詳見附錄基本狀況第 13 題。

註 2. 指自我認定階級的選項平均值。選項最低為 1 (下層階級)，最高為 6 (上層階級)。

#### (b)住屋權屬

權屬	鄉	鎮	市	合計
----	---	---	---	----

自有	N	117	293	485	895
	%	60.3	58.6	53.7	56.1
父母所有	N	60	133	211	404
	%	30.9	26.6	23.4	25.2
租賃	N	13	44	157	214
	%	6.7	8.8	17.3	13.4
其他	N	4	30	51	85
	%	2.1	6.0	5.6	5.3
合計	N	194	500	904	1598
	&	100	100	100	100

表 2.2 目前住屋形態與理想住屋形態分佈

		獨門獨院	電梯公寓	普通公寓	連棟或透天式	其他	合計
獨門獨院	N	319	52	249	381	14	1015
	%	79.0	57.8	60.7	55.1	51.9	62.6
電梯公寓	N	7	13	27	19	3	69
	%	1.7	14.4	6.6	2.8	11.1	4.3
普通公寓	N	16	6	68	35	4	129
	%	4.0	6.7	16.6	5.1	14.8	8.0
連棟或透天式	N	49	14	54	222	5	344
	%	12.1	15.6	13.2	32.1	18.5	21.2

其他	N	13	5	12	34	1	65
	%	3.2	5.6	2.9	4.9	3.7	4.0
<hr/>							
合計	N	404	90	410	691	27	1622
	%	24.9	5.5	25.3	42.6	1.7	100.0

卡方值 = 192.23 P = .000

表 2.3 偏好獨門獨院住宅之樣本特徵分析 (Probit 係數)

自變項	r	(1)	(2)	(3)	(4)
女性	-0.02	-.039	.008	-.004	.005
年齡	-0.01	.061*	.066*	.057*	.072#
年齡 (平方)	-0.02	-.000*	-.000*	-.000*	-.000#
已婚	0.02	-.095	-.053	.047	-.069
教育程度	0.13	--	.158@	.206@	.155@
階級	0.08	.052	--	.070*	.022
收入	0.12	.150@	.112#	--	.022
現住獨宅	0.18	.626@	.626@	.643@	.623@
住屋自有	0.09	.244#	.251#	.205#	.253#
城市	-0.07	-.279*	-.302*	-.176	-.303*
鄉村	0.04	-.150	-.150	.002	-.127
常數		-1.385#	-1.708#	-1.725@	-1.873#
N		1363	1326	1540	1332
卡方值		106.7	166.9	122.7	140.7
P		.0000	.0000	.0000	.0000

\* p < .05; #p < .01; @ p < .001

表 2.4 住屋擁擠感之迴歸分析

	(1)			(2)	
	r	b	t	b	t
女性	-0.04	-.146	-2.58*	-.134	-1.98*
年齡	-0.04	-.004	-1.28	-.003	-0.81
已婚	0.00	-.112	-0.61	-.157	-0.70
未婚	-0.03	-.387	-1.90	-.443	-1.79
離婚	0.08	.359	1.25	.385	1.15
教育程度	0.07	.067	2.25*	.137	3.87@
階級	-0.03	-.015	-0.57	-.039	-1.19
住屋坪數 (log)	-0.29	-.603	-12.14@	-.576	-7.90@
住屋市價 (log)	-0.10	--	--	-.092	-2.19*
住屋自有	-0.08	-.165	-2.30*	-.136	-1.55
租 賃	0.13	.189	1.93	.243	2.05*
獨門獨院	-0.05	.050	0.71	.074	0.84
電梯公寓	0.07	.349	2.79#	.449	3.23#
普通公寓	0.08	.099	1.34	.102	1.19
城市	0.09	.096	1.38	.213	2.40*
鄉村	0.04	.344	3.57@	.371	3.09#
常數		4.420	14.40@	4.663	11.96@
N	1010		1454		1010
R square	--		.132		.143

\* p < .05; # p <.01; @ p < .001

表 2.5 對住屋之整體滿意程度分析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r	(1)	(2)	(3)
女性	0.01	-.010	-.014	-.011
年齡	0.08	.003	.002	.001
已婚	0.09	-.075	-.038	-.006
未婚	-0.04	-.045	-.009	.001
離婚	-0.16	-.634@	-.596#	-.800@
教育程度	-0.10	-.051#	-.033	-.044*
階級	0.03	.040*	.030	.041
收入	-0.00	--	-.006	-.011
住屋坪數 (log)	0.19	.181@	.087*	.151#
住屋市價 (log)	0.02	--	--	-.005
擁擠感	-0.32	--	-.163@	-.146@
住屋自有	0.15	.107*	.111*	.154#
租 賃	-0.12	-.064	-.026	.003
獨門獨院	0.01	-.082	-.089*	-.097
電梯公寓	-0.01	-.097	-.058	-.057
普通公寓	-0.14	-.157#	-.176@	-.154#
城市	-0.10	-.051	.019	.009
鄉村	0.05	-.012	.088	.090
常數		2.356@	2.960@	2.738@
N	906	1454	1265	906
R square	--	.073	.146	.158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2.6 社區生活滿意程度之迴歸分析

	(1)社區環境		(2)便利性		(3)親人就近照顧	
	b	t	b	t	b	t
女性	-.101	-2.61#	-.072	-1.70	-.086	-2.06*
年齡	-.003	-1.27	-.000	-0.05	-.010	-4.18@
已婚	.011	0.09	.104	0.71	-.039	-0.30
未婚	-.022	-0.16	.055	0.32	-.112	-0.76
離婚	-.317	-1.66	-.064	-0.28	-.413	-1.91
教育程度	-.055	-2.71#	-.026	-1.21	-.032	-1.46
階級	.023	1.24	-.000	-0.04	.070	3.49@
住屋坪數 (log)	.083	1.93	-.140	-2.91#	.072	1.87
住屋市價 (log)	-.100	-4.17@	.095	3.54@	--	--
擁擠感	-.124	-6.95@	-.030	-1.56	-.040	-2.05*
住屋自有	.088	1.75	.005	0.08	-.080	-0.84
租 賃	.167	2.39*	.123	1.60	-.170	-1.56
父母所有	--	--	--	--	.088	0.83
獨門獨院	-.044	-0.89	-.167	-3.02#	-.057	-1.09
電梯公寓	-.071	-0.91	.073	0.88	-.199	-2.14*
普通公寓	-.039	-0.80	.037	0.71	-.014	-0.27
城市	-.143	-2.83#	.066	1.20	-.096	-1.87
鄉村	.041	0.60	-.147	-1.81	-.098	-1.39
居住期間 (log)	.022	1.06	.103	4.28@	.135	5.55@
常數	3.546	14.90@	2.962	11.25@	3.102	12.44@
	N	973		730		1310
	R square	.147		.093		.093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 2.7 鄰里關係之主客觀評價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鄰居互相認識		與鄰居交往強度			滿意鄰居關係		不信任鄰居
	(1)	(2)	(3)	(4)	(5)	(6)	(7)	(8)
女性	-.099*	-.088*	-.042	.005	-.009	-.014	.146*	.143*
年齡	-.005	-.001	-.010#	-.007*	-.001	.000	.007	.006
已婚	.105	.052	.180	.121	.172	.118	.057	.102
未婚	-.086	-.049	-.082	-.052	.066	.066	.192	.207
離婚	-.306	-.253	-.124	.015	-.019	-.019	.525	.500
教育程度	-.095@	-.064#	-.102@	-.053*	-.057#	-.039*	.014	-.002
階級	.027	.038	-.024	-.040	.019	.026	-.071*	-.083*
住屋坪數(log)	.022	.022	-.014	-.021	-.038	-.032	.017	.021
住屋市價(log)	-.058*	-.045	-.037	-.008	.002	.009	.001	-.007
擁擠感	-.020	-.002	-.066*	-.054*	-.062@	-.049#	.089#	.082#
住屋自有	.025	-.026	.166*	.149*	.003	-.014	.081	.104
租 賃	.066	.045	.099	.059	.087	.077	.143	.152
獨門獨院	-.017	-.028	.036	.043	-.000	-.008	.104	.117
電梯公寓	-.397@	-.279#	-.368#	-.176	-.281@	-.233#	.237	.190
普通公寓	-.180#	-.114*	-.210#	-.124	-.161@	-.124#	.054	.032
城市	-.103	-.018	-.221#	-.176#	-.064	-.013	.189*	.123
鄉村	.132	.096	.109	.045	.027	.014	-.106	-.095
居住期間(log)	.168@	.134@	.120@	.035	.081@	.062#	-.088*	-.073
鄰居互相認識	--	--	--	.481#	--	--	--	--
與鄰居交往強度	--	.332@	--	--	--	--	.178@	-.183@
常數	3.657@	2.358@	3.887@	2.139@	3.260@	2.549@	1.849@	2.552@
N	996	985	988	985	974	963	997	986

R square .184 .314 .166 .298 .107 .171 .039 .06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2.8 社區與居住市鎮認同之迴歸分析

	定居傾向		想念社區		喜歡居住市鎮	
	(1)	(2)	(1)	(2)	(3)	(4)
女性	-.041	-0.69	.006	0.14	-.002	-0.06
年齡	.004	1.23	-.000	-0.06	-.001	-0.48
已婚	.332	1.69	.147	1.03	-.146	-1.23
未婚	.477	2.11*	.090	0.54	-.127	-0.92
離婚	.400	1.26	-.112	-0.49	-.398	-2.07*
教育程度	-.194	-6.45@	-.018	-0.83	-.038	-2.07*
階級	-.026	-0.94	-.023	-1.14	-.022	-1.29
擁擠感	-.129	-4.63@	-.028	-1.39	-.014	-0.81
住屋自有	.170	2.24*	-.037	-0.68	-.026	-0.57
租賃	-.096	-0.89	-.287	-3.65@	.014	0.21
滿意住屋	.203	4.03@	.082	2.24	.073	2.37*
城市	-.091	-1.30	-.008	-0.17	-.183	-4.30@
鄉村	.054	0.51	.122	1.58	-.075	-1.17
居住期間(log)	.018	0.52	.092	3.54@	.019	0.90
社區環境	.247	4.80@	.180	4.76@	.157	4.94@
社區便利性	.036	0.66	.040	1.01	.153	4.62@
親人照顧	-.023	-0.57	.070	2.34*	.007	0.30
與鄰居交往強度	-.003	-0.11	.135	5.07@	.053	2.43*
滿意鄰居關係	.012	0.21	.098	2.36*	.056	1.61
不信任鄰居	--	--	--	--	-.014	-0.77
定居傾向	--	--	--	--	.050	2.54*

常數                    1.928            4.74@    1.535            5.19@            2.011            7.75@

N	969	918	967
R square	.208	.218	.193

\*p <.05; # p <.01; @ p < .001

表 2.9 理想居住地區之樣本特徵分析  
(porbit 係數)

	偏好鄉村		偏好都市	
	b	t	b	t
女性	-.103	-1.09	.094	0.97
年齡	-.000	-0.08	.010	1.63
已婚	.309	0.92	.774	2.06*
未婚	.249	0.65	.764	1.83
離婚	.416	0.80	1.316	2.52*
教育程度	-.170	-3.54@	.194	3.95@
階級	.026	0.61	.007	0.16
擁擠感	-.060	-1.36	.025	0.55
住屋自有	-.184	-1.55	.025	0.21
租 賃	-.128	-0.75	-.324	-1.84
滿意住屋	-.082	-1.02	.086	1.05
城 市	-.507	-4.76@	.721	6.15@
鄉 村	.365	2.32*	-.320	-1.45
居住期間(log)	.033	0.61	-.053	-0.92
社區環境	.107	1.28	-.190	-2.31*
社區便利性	-.095	-1.09	-.085	-0.97
親人照顧	.031	0.47	-.004	-0.06

與鄰居交往強度	.122	2.14*	-.088	-1.55
滿意鄰居關係	-.019	-0.21	.037	0.40
不信任鄰居	.084	1.80	.051	1.09
定居傾向	.224	4.28@	-.224	-4.40@
常 數	-1.017	-1.48	-1.318	-1.84

---

N	967	967
卡方值	164.73	210.18
P > p	0.0000	0.0000

---

\*p <.05; # p< .01; @ p<.001

### 參、人際關係

#### (傳仰止)

本次調查大致從三方面來探討現階段的人際關係：(1)人際間的不信任感，(2)容忍異己的態度，(3)對生活品質主觀評價中的快樂感和趣味感。這三方面都是前幾次調查尚未包括，而值得初步探討的人際關係不同面相，調查結果可以提供了解民眾對一般人和異己的看法，以及自己日常生活中的幸福感。

#### 一、不信任感

『不信任感』的概念近似英文的 cynicism (或譯犬儒心態)，特別只不信他人行為背後動機、不採信別人善意的一種不誠摯的心態(註1)。台灣社會近來經濟發展快速，物質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但是貧富差距也持續拉大，政治衝突趨於尖銳，社會不安因素浮現。在這種大環境裡，民眾對社會上其他人的信任程度如何，應該是了解人際關係的一項重要指標。

依照文獻分析，有些人特別具有不信任別人的傾向。例如年輕人剛出社會，原有的理想多半遭到現實環境的壓抑，因而具有多疑不信任的心態。中年人則多半事業較具基礎，這種心態漸失；但是年老以後有許多人又不太容易信任他人。就性別來分，男性比較需要在社會

上拋頭競爭，經歷過較多風險波折，比女性對別人更有戒心。少數族群則因為多受壓迫，而有不平的心理，對現成體制和一般人比較多疑。

從社經地未來看，教育程度和收入都跟不信任感成反比。教育程度的高低能左右個人在現代社會成功的機會，因而影響到對前途的展望和整個社會的觀感。教育程度高的對人際交往較少猜疑，大學程度以上的尤其明顯。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收入的高低直接影響生活型態，低收入者對貧富差距大多敏感，趕到社會對自己不公平，而容易對別人起疑心。

此外，從婚姻狀況、住屋權屬、城鄉背景等也能清楚分辨出不信任的程度。離婚者經歷過親密關係的破裂，對人際交往較悲觀，而較沒信心去信任別人。租賃者因為住的地方不是自己的，而對許多住屋的實際安排缺乏自主的權利，人際關係中也多了一層跟房東的交涉；這種交涉發生困擾、糾紛的機會較大，所以一般說來要比住在自己家的人易孕生不信任感。住在都市的人通常也比較不信任陌生人。這種趨勢在若干國家（例如美國）可能是因為中心都市居民的教育程度、收入較低，少數族群的比例也高，而受到社經地位和族群位階的影響。但是都市居民在公眾場合中碰到陌生人的機會大得多，平常所接觸的人群也是形形色色，是否因此而容易對人提高戒心，也是值得探究的課題（註2）。

除了上述個人和結構特徵之外，個人的不信任感也常因為工作性質和工作場合而有所差異。這種差異近似社經地位所導致的效應，兩者有可能彼此重疊。一般說來，藍領工人比白領工人不容易信任別人。而藍領工人裡面，又以服務業、維修部門、治安保全業的勞工對別人的善意最為懷疑。這些員工都經常需要跟公眾接觸，為大家服務。可是許多人認為這種服務的工作辛苦而不討好：既沒有自主權、不容易得到主管上司和顧客的欣賞感激，又常覺得工作繁雜過量。這種工作性質讓他們對人際交往持比較悲觀的看法。此外，因為服務業的員工常跟大眾接觸，比其他人更有機會接觸到那些本身就多疑不信任人的對象；服務的對象要是有所不滿要抱怨，通常也會先直接對這些第一線的員工出氣。

再以維護治安的警察、警衛來看，由於在工作上需要接觸、應付許多作惡的不良手法，看多了人性的醜陋面，不免懷疑人與人之間還有什麼真正可以互相信賴的關係。至於服務業裡面最信任別人的，則要數從事教育工作或醫療保健工作的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除了教

欲程度較高之外，通常有比較濃厚的理想主義色彩，對自己的工作比較能夠投入；服務的對象也比較會心存感激心情，在精神上能有正向回饋。另一方面，這些工作的自主性較高，所碰到的官僚阻礙不比在政府機關嚴重，整個工作上『受制於人、看人臉色』的挫折感相對的輕微。這樣子的工作性質讓有志者滿意，表現在人際交往的態度，則通常比較趨於正向（註3）。這些關聯在現階段的台灣社會是否存在？變項關係的方向和幅度如何？類似問題在國內文獻相當缺乏，亟需全面探測（註4）。

### （一）測量與分類

問卷中以下列各道題目來測量這種人際間互相不信任，或者對整個社會的人際交往多疑悲觀的感覺：

- (1)認為社會上一般人都不會真的去關心別人。
- (2)覺得如果看到路邊有人受傷而過去幫忙的話，會惹來麻煩。
- (3)認為人跟人之間愈來愈不能互相信任。
- (4)認為一般人在心裡都不喜歡犧牲自己去幫助別人。
- (5)覺得社會上有不少人不是很關心別人，卻裝作關心的樣子。
- (6)相信大部分人為了對自己有好處，會跟別人講假話。

上述六題經過歸納成為一『不信任量表』，信度係數達到 .7149，應為穩定一致的指標（註5）。所測量的概念，則著重在對社會上一般陌生人的不信任感，並未偏重特依群體。

上述六題的答案分配相當平均而一致。答『非常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兩個極端都佔不到樣本的10%，選答中間選項『還算贊成』或『不大贊成』的比例也都在百分之三、四十左右。另外各有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的樣本答說『不知道』或拒答，顯示民眾對不信任感的反應較少偏向極端，也不會偏向贊成或不贊成單獨一邊（詳見附錄『人際關係』部份）。將這些答案的和求得平均數成為『不信任』量表，量表本身相當接近常態分配（skewness = .03）。為了分辨不信任感與個人、結構特徵之間的列聯關係，再依照『不信任』量表並參照原有選項，將所有受訪者分為三個類屬：(1)偏向於信任一般人，即大多選擇『非常不贊成』或『不大贊成』上述陳述者(或所謂的 the upbeat 『樂天派』)，大約佔樣本的 39.7%；(2)未發表正反意見或拒答者，(其中部份應為所謂的 the wary 『警覺派』)，佔 11.5%；(3)偏向於不信任一般人，即大致贊同上述說法者（即所謂的 the cynics 『多疑派』），約佔 48.8%（見表 3.1）（註6）。

## (二) 人口特徵與不信任感

依照樣本特徵的分佈情形，可以大致了解不信任感在不同群體之間的便亦概況（表 3.1）。不同性別對人的信任程度幾乎沒有差異，跟文獻所述不同；但是如果同時考慮其他特徵，則男性大致要比女性不信任別人（不顯著，表 3.2）。年齡對不信任感則有明顯差別。二十幾歲的年輕人對人的不信任比例最高，有 56% 以上可以歸類為多疑，到了三、四十歲以後逐漸減低，而以五十餘歲的樣本最不懷疑別人的行為動機，過了六十歲又稍微增多。這點發現近似上述年齡跟不信任感之間的 U 字型關聯，可是不信任感只有在六十歲後稍微隨著年紀增加。

由於年輕人還同時具有其他許多特徵，有必要以迴歸分析來抽離年齡本身的差異。從表 3.2 來看，年輕人的不信任感一直都相當明顯 ( $p < .05$ )，只有在同時考慮全家收入時（行 4），其效應才沒有達到顯著水準。由此推論年輕人可能如文獻所述理想高，對社會的期望也較大，而社經基礎薄弱，對社會上一般人不容易輕信。如果同時考慮家庭收入，則年輕人這種不信任人的態度會大幅減低。表 3.2 也顯是年紀最大的樣本對一般人最能信任，並沒有表 1 所顯示的回升現象。倒是在同時考慮工作的行業之後，五十多歲的人對人的不信任感反而大幅上昇 ( $p < .10$ ，行 5)。資料顯示，五十歲年齡組的樣本從事農業的比例較高 ( $p < .000$ )，在服務業工作和居住城市的比例則較低。表 3.2 的行 4 之前的分析，受到這種特徵重疊的影響，本身的效應不明顯（例如從事農業的比較不多疑，而五十歲組裡務農的比例比一般來得高，所以把不信任感的得分壓低），等到比較同一個服務行業裡的年齡組，才顯現出不信任感的差異。

這種不信任感的年齡效應，又因男女樣本有所不同。從表 3.3 和表 3.4 得知，年輕人不信任人的趨勢，只限於女性：二十多歲的女性明顯的會對人提防起疑，無論籍貫、婚姻狀況、房屋權屬、城鄉背景、教育程度、收入階級、工作行業如何，也不管對自己的住屋、居住社區、市鎮滿不滿意，差異幾乎都達 .05 顯著水準，而五、六十歲的女性則比較相信別人的善良動機。男性就沒有這種年齡上的直線關聯；二十多歲的男性對人也偏向於不信任，但是差異不顯著；反而是五十多歲的對人有戒心，尤其是比較相同收入、階級、工作行業的男性，這種差異更是明顯 ( $p < .05$ ，表 3.3，行 4、行 5)。

由此推論，文獻上所謂年輕人因為現實難與理想配合，因而對一

般人多疑，在此似乎並不適用。年輕女性對人會特別提防多疑，很可能事性別社會化的結果：考慮到治安問題，女性比較害怕受害，而力求防衛自己；上述因理想與現實差距引起的問題，在男性身上並不存在，五十多歲的男性通常都比二、三十歲的在事業上更具基礎，但是卻在經過世事歷練之後，反而對人多具防心，易於女性。文獻上未辨別男女樣本，以全體樣本推看年齡效應，而忽略了年齡效應會因性別而有明顯差異。

這種性別差異同時也呈現在族群別和婚姻狀況上。從總樣本看，客家人對人比較信任，原住民則比較不信任別人。客家人樣本裡面屬於『多疑派』的比例只有 42.6%，低於總樣本的平均值 (48.8%)，而原住民樣本裡面則佔了 60.6% (表 3.1)。兩者同為少數族群，卻有不同特徵，可以大致反映出原住民身為絕對弱勢族群的低微地位，或者客家人的族群特質使然 (註 7)。這點差別在考慮了樣本特徵後仍然存在，但是顯著程度並不一致，在男、女樣本之間也有不同的趨勢。如果只考慮性別和年齡，則客家人明顯的比較信任得過別人 ( $b = -.184, p < .05$ , 表 3.2, 行 1)，而原住民的不信任感不太顯著。再控制了婚姻狀況、房屋權屬、城鄉背景、教育程度後，客家人的信任趨向不再顯著，原住民的不信任感卻趨於顯著 (註 8)。客家人的高度信任感在男性樣本中較為明顯 (表 3.3)，在女性之間則較弱 (表 3.4)；原住民對人的不信任感也以女性比較顯著。這點差別大致符合整體樣本的傾向：女性對陌生人通常比較具有戒心。

文獻上強調昏者對他人不容易信賴，這點特徵在本次調查中得到有力支持，但是不信任的程度在男女之間還是有一段距離。離婚樣本中偏向多疑的比例高達 69.6%，遠超過有偶、未婚、喪婚者 (表 3.1)。離婚者的不信任感相當普遍而強烈，而且獨立於各種個人環境特徵之外，也不因對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而有太大變化 (表 3.2)。這種趨勢在女性樣本族群中又比男性明顯得多。男性離婚者是比其他婚姻狀況的樣本多疑，但是其間差異不顯著 (表 3.3)；離婚的女性則普遍很明顯的不信任別人 (表 3.4)。這點發現清楚的勾畫出父權社會的特徵：一般的離婚都經過不愉快的過程，而離婚所留下的創痕對女性要比男性嚴重。很可能女的在離婚後很難彌補遭到破壞的人際關係，對人際交往的誠意和持久比較沒有信心，得到社會諒解支持的機會也較弱。這些不利的情境都能助長不信任人的心態。

### (三) 住屋權屬、城鄉背景與不信任感



文獻上指出租房子住的要比住在自己房子的人多疑。初步交叉分析顯示台灣的房客似乎也有類似傾向（不顯著，表 3.1）。但是這些房客有一定的特徵：年輕、住在都市，離婚者租房子住的比例也比較高（註 9）；而這些條件剛好都是辨別不信任感的重要指標。經過詳細考慮這些樣本特徵後，發現房客原來的不信任感幾乎不存在，反而是自有住屋者比較不信任人（表 3.2）。換句話說，原來房客的不信任感較高，其實是受到房客本身特徵的影響。「租房子住的人對人比較不信任」並不是因為「租屋」本身這項條件所造成，而是因為一般租房子住的民眾裡面本來就有不相信別人的特徵和傾向：年輕、住在都市，加上離婚的民眾租屋的比例偏高，所以整個呈現出來的趨勢是偏向不信任。一旦將住屋權屬跟這些特徵放在一起分析，原有的相關消失。

城鄉背景對區別民眾的不信任感有重要的作用。都市居民跟眾多陌生人接觸的機會較大，在人際互動過程中對許多因素沒有把握，為了避免麻煩、保護自己，對人容易具有戒心。相形之下，鄉村地區人群較單純，多半不像都市人那樣對人多疑。文獻上所記載的這種城鄉差距也明顯存在台灣城鄉之間。例如鄉村裡「對人多疑」組的比例只佔 41.7%，比例依都市化程度明顯提高，都市裡的「多疑」者便佔了 52% 左右（差異顯著，表 3.1）。這項城鄉差距在同時考慮年齡、籍貫、婚姻狀況、房屋權屬之後，效果仍然顯著（不過期間差異主要在於都市樣本，鄉村樣本並不特別的比較信任別人，表 3.2），也不因為教育程度、收入、階級認定、從事行業等而有明顯變化。只有把居住環境的主客觀評價也納入考慮的時候，城鄉背景的效應才大幅減弱。

由此推論，都市人對人的不信任感跟居民的人口特徵無關——各種同樣特徵的人住在都市要比住在鄉下不信任別人，而都市人這種不信任人的感受，多半跟對居住環境的主觀評價重覆。不滿易住屋、社區、居住城市的民眾對人不易信任；而有同樣這些特徵的群體裡，所現出來的不信任感幾乎不再具有城鄉之分。但是如果再將男女樣本區別開來考慮，則發現都市住居對不信任感的作用在女性樣本比較強（ $b = .178, p < .10$ ），居住評價跟不信任感的關聯對女性來說則弱得多。在男性樣本裡，將各相關變項都予以考慮後，只有居住評價跟不信任感有所關聯，其他變項幾乎都不再產生辨別力，都市住居原有的效應甚至轉變了方向。大致說來，都市生活經驗會直接讓女性提高對人的不信任感，對男性不會，清楚說明了女性特別在現代都市生活裡學到了應該盡量小心提防陌生人，寧可多疑，也不要受害。

#### (四) 社經地位與不信任感

文獻上記載社經地位低的比較不信任別人，但是本次調查的結果恰好相反。如小學程度的受訪者有 42.4% 可以歸納為多疑；而初中、高中、大專程度的卻都各有一半以上明顯的不信任人（表 3.1，差異顯著）。低收入者對別人的信任程度一般也比中、高收入者為低（表 3.1，不顯著）。教育的差異經過控制人口特徵、城鄉背景、住屋權屬等因素後仍然存在（表 3.2），但是對男女樣本又有不同的意義。致於收入的差異原本就不顯著，經過和其他因素共同考慮後，發現收入高的還是偏向不信任人，尤其是對男性樣本來說，但是這種差異不顯著，仍然沒有明顯的辨別力（表 3.2、3.3、3.4）。

教育程度對不信任感有明顯效應，主要是因為小學程度的受訪者對人際交往比較沒有戒心。將男女樣本分開分析後，男性的小學程度者還是比較不會想到要去防範別人（ $p < .10$ ，表 3.3，行 4、5），但是女性的小學程度樣本就沒有明顯的傾向。反而是受過大專教育的女索性對人比較不信任（ $p < .10$ ，表 3.4，行 4）。

換言之，教育程度和收入低的民眾對人際交往都比較沒有戒心，其中又以教育程度的影響較明顯。整體來說，大專程度的民眾並不能向先進國家的知識份子那樣樂觀、對一般的人際交往持正向的態度來看待，反而偏向負面。女性知識份子更是明顯的比只受過中小學教育的女性更不容易信任別人。前文提到知識份子的相對剝奪感已經可以從其他一些態度隱約看出來，表現在人際關係上不信任別人的這種傾向，是不是再次表示知識份子的不滿和疑慮，值得注意。

#### (五) 職行業類別與不信任感

一如文獻上所一再強調，不同工作的從業者對人信任的程度的確有明顯差異。如表 1 所列，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民眾多半不會懷疑別人（52.2%），可以列為多疑的只佔 37.5%。從事次級行業的逐漸偏向不信任人，而三級行業的從業者更有一半以上列為多疑（55.0%），不懷疑別人的比例只剩下三分之一（差異顯著， $p < .000$ ）。

行業上的差別大致獨立於人口特徵、社經地位、住屋權屬、城鄉背景等因素，顯示商業服務業本身確實容易孕生不信任感（ $b = .093$ ， $p < .10$ ，表 3.2，行 5），而從事初級行業者信任別人的傾向則不明顯。這種行業上的效應以男性為主，例如從事商業服務業的男性顯然要比其他的男性對人更具戒心（ $b = .148$ ， $p < .05$ ，表 3.3），女性則沒

有這種差異，甚至稍微有相反的傾向（表 3.4）。一般商業服務業的工作有較多機會需要經常跟各種人群接觸，看多了人情交往世故的一面，也經常需要以較圓滑的手段待人，令人更加認識人際間除了純真之外，另有複雜難測的動機，而認為在表面的行為背後可能有其他的意圖。可是為什麼這種趨勢在男性樣本很明顯，對女性樣本卻無作用？值得後續研究深加探討。

文獻上舉出若干職業容易讓人產生不信任感，例如警察、銷售員等；另外也有一些職業特別提供信任別人的工作環境，例如老師和醫藥衛生工作者。樣本上各個職業類別的個案數不一，有許多職業別的樣本只有個位數，無法作統計檢定。以下舉出若干特定的行業職業別為例，僅說明大致的趨勢，而暫不顧及差異的顯著度。

「不信任感」較高的行業（細分類）依次包括：不動產、文化康樂、法律及工商服務、電信郵政、大眾傳播、國際貿易等業別；而較低的行業（從業者較無戒心者）依次為：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農牧狩獵業、社會福利、個人服務業等。再從細類職業別來看，則依序以下列從業人員對別人最不信任：郵政佐理、水電工、餐飲服務、批發零售業經理、政府行政監督及佐理等。對人最沒有戒心、最能信任別人的依序包括：理髮美容業工作人員、自耕農、生產監督及領班、司機、電機電子裝配工等。

這些職行業有的樣本數太小，趨勢未必穩定，但是大致還是透露出若干訊息。例如農牧狩獵業和製造業的工作人員多半處在較為孤立的工作場合，跟大社會的人情世故多少隔絕，不容易養成對人多疑的態度。服務業的工作人員通常跟一般大眾接觸的機會多，見多了人性的複雜面，而容易懷疑別人的動機。至於文獻上所強調列舉的老師、醫生護士等，在現今社會裡並沒有特別信賴人；另一極端常見的警察、在樣本裡也不特別懷疑別人的動機。

上述服務業產生不信任感的現象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出現在那些工作上的來往具有明顯利害關係或衝突競爭性者，例如不動產、娛樂界、法律服務、大眾傳播、國際貿易等，做這些工作的人在你詐我虞、利益為先的環境中，很可能無形中已經養成處處對人存疑的心態。從工作場合中學到的態度逐漸滲入其他個人生活領域，容易推衍成一般為人處事的作風或意念。

第二類的工作性質是需要經常跟一般大眾接觸，而工作上的自主性低，幾乎完全識在為別人做事，而較少從服務的對象直接得到回饋者。這類典型的工作包括：郵局職員、水電工人、餐飲業服務人員等，其中尤其以郵政人員對別人不信任的程度高居第一。以一般郵局的職員為例，每天所要「服務」的對象駢叢 h 龐雜，處理的業務呆板無變化，更會因為枝節跟「顧客」起口角衝突。民眾間長久累積下來一些對郵局職員不良的經驗和印象，直接間接影響對郵局人員的態度，容易對其不滿。這種不滿的心態未必行之於外，但是訊息容易由其他途徑傳遞給職員。職員本身也容易對天天那麼多陌生人來辦千篇一律的瑣事感到不耐。在雙方關係敏感的基礎上，偶發情境易引起小衝突；即使表面上相安無事，雙方心裡以將社會上多年來的印象內化，成為互相不信任的潛因。

#### （六） 其他

不信任感的差異由前述個人與結構特徵大致區分後，所能解釋的變異量只有百分之三、四左右，可見這種心態另外受到其他社會化和情境因素影響，而一時難以辨別。即使測量量表的信度高、答案極接近常態分配、在不同社會測量的結果也都穩定類似，所用題目是否真正有效，仍需檢討。態度測量有其先天限制，尤其像「不信任感」這種微妙的心態本質上不很穩定，受訪者可能容易跟其他主觀感受聯想。本節試以對居住品質的主觀評價為例，探討二者關聯。因為兩項態度都是同時限訪問所得，彼此間的因果關係難以區分，所以下列分析概屬試探性質。

大致說來，滿意自己住屋、社區、居住市鎮的民眾，對人際交往多半持比較正向的態度。這三項對居住品質的主觀評價當中，又以居住市鎮的範圍最廣，有最多機會涉及『不信任感』的主要探討對象——陌生人。由表 3.2 看，對居住市鎮的情感評價跟不信任感成強烈反比：如果對個人所住的市鎮不懷好感，則對別人的行為動機也比較懷疑；反過來說，那些相信別人善意行為的居民，多半比較喜歡自己所住的市鎮。這種關聯又以男性樣本較為名顯（表 3.3）。簡言之，對別人比較信賴的人通常對整體的居住環境也有正面的觀感，或許是整個性格或人生觀比較樂觀隨和，而對生活各成面抱著正向的看法。

此外，覺得自己居住的社區對上班、上學、買東西方便的，很顯然比較不信任人，尤其是女性更為明顯（表 3.2、3.3、3.4）。在日常生活上讓人覺得便利的社區，多以鄰近熱鬧市區或住宅商業混

合區為主，平常接觸到陌生人群的機會較大。陌生人間彼此不清楚底細，而必須依靠對人群類別上的基本認識來互動，雖然這種互動實際上能夠維持社會秩序，卻無法像熟人那樣讓人能夠互相信任（註 10）。

多數宗教信仰旨在引人向善，以虔誠的態度為人處事。有宗教信仰的人是不是因此就誠以待人？以「不信任感」為例或可做為其中一個指標。表 3.1 顯示不同的宗教信徒的不信任感有些微差異：本土性的宗教信徒比較容易信賴別人，其中又以佛教和民間信仰較為明顯。外來性的宗教教友和沒有宗教信仰的民眾比較不信任人，例如基督宗教教徒（包括基督教和天主教）不信任人的比例將近六成，明顯高出其他宗教（差異不顯著）。經過控制基本人口特徵、社經背景、城鄉居住因素後，佛教信徒還是比較信得過人，基督徒還是不大信任人，而無宗教信仰者變成偏向信任人（差異不顯著，略）。現有資料顯示有宗教信仰的人並沒有明顯比別人更信任陌生人。

## 二、容忍程度

一般調查所測量的容忍程度都以公民權為例，來看受訪者是否贊許異端份子行使一般的公民權利（註 11）。本次調查將容忍的對象定為「異己」為對向來測量，應該可以更正確的測出受訪者的真正容忍程度：允許哪些跟自己立場不同的人，行使公民權，或者自己認為某些人可能對社會的危害很大，卻還不會限制他們去行使公民權（註 12）。問卷中以兩種容易遭部份民眾視為異端的變項（政治主張、男女性關係）為例，擬出兩道題目，問受訪者認為有那種特徵的人對社會的影響最壞（參見附錄「人際關係」中的第 9、11 兩題）。然後緊接著問受訪者贊不贊成讓有這種特徵的人來公開演講、在大學當老師、寫書來宣傳本身的概念等（參見附錄「人際關係」的第 10、12 兩題）。綜合對這三項行動的容許程度，各自建構出對「壞的」政治主張和「壞的」男女性關係的容忍量表。前一量表的信度為 .8572，後一量表的信度也達到 .8506，顯示兩者都相當穩定。兩個量表彼此相關係數為 .5173。

從選項的分佈情形初步看來，最多民眾認為「主張獨裁統治」的人對社會的影響最壞（22.9%），認為主張台獨、共產主義的人最壞的人居次（分別佔 18.7%、17.6%）。對這些最壞的人，只有 15-25% 的受訪者贊成還讓他們演講、教書、出書等，不贊成的佔 45-56%，另有四分之一答不知道。

至於對男女關係的看法方面，將近四成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有

外遇、性關係隨便三者都很壞；而選擇單項的依次為性關係隨便、同性戀、有外遇（詳見附錄）。容許這些性關係異己份子演講、教書、出書的比例約在 12-18%，與對政治主張的容忍幅度相差不遠，但是不贊成的比例提高到 61-69%，明顯的比對政治異端份子更不能容忍，顯示民眾對「私德不檢」的人比對「政治危險人物」更沒辦法容忍；或者說對私德有問題的人態度比較明確（答不知道的比例約 20%），而對「有問題」的政治人物覺得比較遙遠，較少人認為他們不應該演講等。這兩者的差異另外也可能跟測量工具有關：演講、教書、寫作這些活動對政治人物來說都不陌生，可是硬要跟「性關係異常」的人放在一起聯想，顯的唐兀，覺得不適合的人可能會因而增多。

文獻上分析不同人口和社經特徵如何在容忍程度表現差異，強調那些能讓人增廣見聞的因素，通常包括下列各項：(1) 社經地位與容忍程度成正比，例如收入多、教育程度高的民眾通常因為見識較多、比較知道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或表達意見的權利（註 13）；(2) 城鄉背景：傳統都市社會學認為城市居民要比鄉下人更能贊許異己份子表示意見，另外有些研究發現現住地不一定是那麼重要，反而是受訪者成長、社會化的地方會對容忍度造成更明顯的影響（註 14）。(3) 有遷移經驗的受訪者因為暴露在異文化或新社會，接觸見識過不同的文化人群，所以一般比較贊許異己份子發表意見。這就是所謂的 culture shock 假設（註 15）。本節以既有資料印證前兩者，第三項假設則留待更詳細的調查資料進一步分析。

### （一）人口特徵、社經地位與容忍度

表 3.5 列出各群體對政治異己份子的容忍程度，表 3.6 則為對男女性關係奇異份子的容忍度。男女兩性對政治異己份子的容忍程度幾乎一致，但是女性對性關係歧異份子則比男性容忍得多。年齡跟對性關係的容忍度無大關聯，卻和容忍不同政治立場的程度呈現曲線相關：中年人比較容忍異己，而年紀很大的受訪者又反過來偏向於不容忍；這種現象以男性樣本為主，女性樣本則相當模糊（表 3.5）。此外，不同族群和婚姻狀況的樣本對政治異己容忍的程度相當一致，對歧異性關係的容忍則略有差異。例如外省籍（尤其是女性）對自己認為「最壞」的男女關係最不能容忍（ $b = -2.35, p < .05$ ），客家女性也不容許這種人行使一般的權利，以免影響別人。

教育的影響從表 3.5、表 3.6 明顯看得出來：教育有助於提昇個人的容忍程度，但是這種影響的方向依性別和容忍的對象而異。對男性來說，教育對政

治容忍度的效應是依著直線增加（ $b = 0.49$ ， $p < .10$ ，表 3.5，行 2），而教育對性歧異的容忍度則依曲線提高（表 3.6，行 2）；就女性而言，教育對兩種容忍度的效應都呈明顯的曲線發展，其中又以對性歧異的容忍度較為顯著（表 3.5、表 3.6）。

換言之，男性所受的學校教育愈多，對政治歧異份子愈能容忍，但是對性歧異份子則不一定。而教育程度稍好的女性（尤其是高中程度者），要比教育程度低的更不能容忍政治歧見或性歧見；到了教育程度再昇高後（到大專、研究所階段），才相對明顯的提昇了對異己的容忍度。

上述發現對文獻記載有兩項修正或檢討。第一，教育對容忍度的提昇不是一成不變，而是依照確切的程度有不同效應。除了男性的政致容忍度之外，高等教育對容忍異己才真正有助益，而適度或中上的教育反而教人比較不容忍。這點發現是不是目前的教育制度所造成的特殊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由於升學制度行之已久，中學教育受制於若干既有教材，師生所追求的目標以符合聯考的「標準答案」為優先，許多不符教科書所記載或不符「正統、慣俗」的想法、作風都不容於追求聯考為首的制度。如此學校制度所「教育」出來的公民，反而比沒受過多少教育的公民更不能容忍殊異份子。相對而言，大專學生擺脫了聯考後，不必拘泥於定於一尊的知識，而可以從異己間的接觸增廣見聞，比較能理解到應該尊重不同的意見。唯有這種高等教育才有助於提昇容忍異己的心態。

第二點修正或檢討是關於性別差異。文獻上多將男女和在一起分析，一概而論教育對容忍程度的影響，而忽略了教育對男性的影響和對女性的影響有何異同。上述將男女分開分析後，教育的曲線效應以女性較為明顯：高等教育的確能明顯提昇政治容忍度和性歧異容忍度，但是中上教育反而不利於容忍異己。教育效應對男性則弱一些，其中對政治容忍度呈正向的直線效應，對性歧異容忍度具曲線效應（前者顯著度達  $.10$ ，後者不顯著）。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顯然對女性如何接納異己比較能發生作用，對男性就沒有太大助益。這點差異是否意涵男性在父全社會中另有重要的學習機制，來判別容忍異己的差異？

男性在教育的效應上不如女性顯著，但是在收入對容忍度的影響上卻比女性強。由表 3.5 看，家庭收入愈高的男性愈能尊重不同政治主張（ $b = 1.79$ ， $p < .10$ ，表 3.5，行 2）。這項收入效應的顯著度雖然

不高，卻是表 3.5 男性樣本裡對政治容忍度影響最大的因素。家庭收入對男性的性奇異容忍度也具正向影響，比對女性的影響明顯（表 3.6）。簡言之，家庭收入的高低並不影佻女性如何容忍異己，對男性則有相當作用。在社經特徵當中，高等教育讓女性較能容納異己，家庭收入幾乎沒有影響；反觀男性，教育的影響不如女性那樣強，但家庭收入卻扮演重要的角色。

除了基本的人口特徵和上述社經因素外，宗教信仰對容忍程度也產生差異。表 3.5 和表 3.6 以佛教、基督宗教（包括基督教和天主教）、無宗教信仰三類為例，說明各宗教信徒對異己的容忍程度（另一類為其他宗教，屬迴歸分析的剩餘類別，不列入分析）。當其他的人口特徵、社經地位、呈鄉背景都控制後，有宗教信仰的民眾都偏向不容忍異端。其中佛教徒比較不容政治主張上的異端（尤其是男性更為明顯，但差異不顯著），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比較不容許性關係上的異端份子去教書、演講等（尤其是以女性更明顯，但不顯著）。至於沒有信教的民眾，則明顯的比較尊重政治歧異份子的公民權，尤其是女性（ $b = .175, p < .05$ ，表 3.5，行 4），也認為男女性關係異常的人有他的權力教書、演講、出書，這種趨勢又以男性明顯的多（ $b = .190, p < .05$ ，表 3.6，行 2）。這點發現跟文獻大致相符（註 16），顯示宗教信仰多半不容於「異端邪說」，難以叫人包容萬蓄；而無宗教信仰的民眾則不受教義束縛，相對的容忍得了政治立場和男女關係的異端。

## （二）城鄉背景與容忍度

傳統都市社會學強調都市生活雖然帶來許多負面的影響，卻也有不少正面的發展，例如孕育了個人發展自我、提昇個人意志的機會。由於都市生活異質性高，形形色色的人群聚集，都市居民可以接觸到較多的社群和各類訊息，進而習慣以較為寬宏的態度來看待異己。這種都市的容忍效應經過許多實證研究證實，也遭到其他研究質疑，質疑的要點引到另一議題：如果都市的容忍效應果真存在，這種效應究竟是透過成長環境發生作用，還是以現居地為限？如果是以前者為主，則較接近古典都市社會學家所言「都市生活所帶來的容忍心態可以長留心底」（註 17）。

表 3.5 和表 3.6 試以「鄉村」、「都市」兩者代表現居地都市化程度的兩極（另外一類為小鎮，不列入迴歸分析。分類標準詳見前章註 2）。另外以出生地代表成長地方，檢視早期社會化對容忍程度的



效應（註 18）。依表 3.5 看，容忍政治奇異份子的程度並不因為現住地的都市化程度而有明顯不同。都市地區的男性樣本雖然比鄉村地區稍微容忍異己，但是其間差異並不具統計意義。女性樣本則不完全一樣：住在鄉村地區的女性反而比較容忍政治異己（ $b = .149$ ， $t = 1.64$ ），都市地區的則無明顯偏向。在表 3.6 有關對性奇異份子的容忍程度方面，也無法從現居地的都市化來分辨出差異。都市居民並不比鄉村居民更容忍歧異份子，後者甚至有些微超越前者的跡象，男女情況類似。

再由出生地的效應來看，可以明顯的區別出在大都市出生和在其他地方出生者的容忍程度。表 3.5 和表 3.6 顯示在控制了人口、社經、現居地等特徵後，出生在大都市的民眾很顯然要比其他人更能容忍政治歧異者（ $b = .105$ ， $p < .05$ ，表 3.5，行 1），也明顯的比較容納得了性歧異者（ $b = .111$ ， $p < .05$ ，表 3.6，行 1）。而這兩項容忍程度的差異，都是以女性較顯著：在大都市出生的男性偏向比其他男性容忍異己，但是差異並不具有統計意義；在大都市出生的女性容忍的程度則比其他女性高得多，兩項差異都達 .05 顯著水準。

上述發現顯示出生地區的早期社會化經驗似乎比現居地重要。由都市生活的異質性和多樣化所孕育出來的容忍心態，可以從出生地的都市化程度清楚的予以分辨，卻不能從目前所居住的城鎮區別得出來。台灣地區都市化程度高，而地域狹小、運輸通訊發達，城鄉間人口移動頻繁，親屬間所構成的城鄉聯繫網相當密切，城鄉分野似乎漸趨模糊。目前的都市居民裡面有許多在鄉村長大，由現有資料無法區分開，暫以出生地代以成長地，由此出生地所求得的城鄉差異以相當明顯，初步顯示都市生活對容忍異己卻有正面功效，日後研究應可考慮遷移經驗和都市生活的功能。

### 三、生活主觀評價：快樂感與趣味感

對生活品質的主觀評價通常以一般性的心理福指為代表，測量民眾對生活上總體的感受（註 19），而這種總評又以「快樂感」（global happiness）這項指標最為通行。文獻上強調瞭解快樂感的重要性。例如快樂的人通常比較能夠擴大心胸來接納事物、促進社會接觸的廣度，快樂的心情有助於抒解壓力，益於健康（註 20）。有關快樂度的測量向來相當可靠，可以用來有效衡量個人或群體對日常生活的心理評價，測量結果也非常穩定，在眾多的態度量表當中無出其右，可以作為了解量表一致性的試金石（註 21）。快樂度的測量一般用來分辨個人的差異，如果以群體的平均值作為標準（例如以國家為單位）

，便成為社會指標的一個重要便項，可以用來比較不同時空下民眾心裡福祉的高低（註 22）。

一般研究都把快樂度當作個人層次的依變項，來分析何種個人和環境特質造成快不快樂的差異。可是由於快樂度異常穩定，晚近研究又提議將之視為個人的性情特質，用以解釋其他個人態度或行為上的差異（註 23）。多數研究將個人的快樂與否看成是相對的現象：快樂與否並不是取決於生活的實質狀況，而是從一連串的比較得來的感受。例如個人會比較自己在社會或群體中的相對情形，比較現在和過去，比較自己所有和所冀望擁有的差別等，再從這些差異來孕生快樂或不快樂的感受。依照這種推論，不快樂的原因不在於不利的生活環境，例如貧窮等，而在於相對剝奪感，例如貧富差距過大（註 24）。

晚近的研究檢討批評這種相對論。評者謂個人快樂與否並不完全取決於比較，日常生活上絕對的真實狀況也很重要。例如基本需求如果不能滿足，則即使在同一個社會裡比大多數人的狀況都要好，還是會覺得不快樂。生活狀況有所改善或惡化後，對快樂度的影響也會持續。若以國家為分析單位來看，則國民平均所得愈高的國家，認為自己很快樂的比例愈高；相對的，貧窮國家的國民很少人會答說自己很快樂（註 25）。

既有文獻多以個人為對象，探討快樂度如何因個人與環境特徵而有所差異。多數研究未發現快樂程度因性別而異，只有少數發現女性偏向快樂；但是社會上對婦女社會角色的改變已經減低女性答“很快樂”的比例（註 26）。若干研究發現年齡與快樂成正相關，但是細究之下期間關聯並不單純。例如這種正相關在優勢族群身上很明顯，對若干少數族群則微不足道；同樣的相關隨著時代的變化而異，由負向發展為正向；另有研究發現年紀大的民眾比較滿意生活狀況，可是反而不快樂（註 27）。

婚姻狀況所造成的快樂度差異明顯的多。一般說來，已婚者比較快樂，而沒有配偶的通常比較不快樂，尤其是離婚或分居者。若干研究並發現有偶者很明顯的比較快樂，這種趨勢獨立於年齡、教育等個人特徵，而單獨存在（註 26）。

個人快樂度另外因社經特徵、城鄉背景、其他因素而有所差異。文獻上大致認為社經地位與快樂度成正比，但是多數研究以收入為例說明，很少探討教育程度與快樂程度的關聯。研究發現收入高的人通

常比較快樂，但是那些真正有錢的人並不把快樂的泉源都歸到錢財本身。對他們來說，快樂知道在於追求自尊和自我實現，異於貧窮人家所訴求的生理和安全上的需求。事實上一般研究以個人或家庭收入為準來測量快樂度，沒辦法彰顯財富所造成的差異，如果用長期的收入、養老金、不動產等來補充，將更能解釋經濟狀況對快樂度的影響。儘管如此，經濟狀況對心裡滿意的影響仍然很有限（註 29）。台灣民眾的經濟狀況近年來大幅改善，心理上對生活的主觀感受如何？收入高的民眾是否比較快樂？這些都是值得長期了解的課題。

低度工業化國家的都市居民通常比鄉村居民更滿意目前的生活，也覺得比較快樂；但是工業先進國家的都市人則比鄉村或郊區的居民不快樂（註 30）。台灣地區人口集中，都市化程度高，城鄉居民之間有無這種心理感受的差異，亦將值得全面探討。此外，部份研究顯示少數族群一般來說比較不快樂。這種不快樂未必是受到歧視的影響，而可能也跟整個少數族群在大社會中的地位、對自身前途的展望相關（註 31）。文獻上也論及宗教和快樂度的關聯：有的研究發現教徒比較不滿意自己的生活，而認為宗教是一種對剝奪感的補償性機制。其他研究則顯示宗教確是快樂的根源所在（註 32）。台灣地區的研究較缺乏對類似現象作大規模、有系統的探討，亟需開始新嘗試，並設計長期收集類似資料的藍圖。

本節以快樂感配合「趣味感」，分析台灣民眾在享受經濟富裕生活之餘，在心理層面如何評價對生活的感受。快樂感指的是對最近整體生活面的感受，樣本裡面有 15% 答覺得最近非常快樂，74.6% 認為自己還算快樂，9.2% 說不太快樂，只有 1.2% 承認非常不快樂。另外，覺得最近的生活有趣的人佔 18.2%，覺得無聊的有 3.6%，絕大部份人（78.1%）都說每天都差不多（參見附錄）。快樂感和趣味感兩者的相關係數為 .4015，雖然相關頗高，但所測得的心態還是不完全一樣。

跟國外的歷年資料比起來，台灣民眾答非常快樂的比例似乎偏低。例如美國民眾從 1940 年代到 1970 年代後期每次調查至少有 22% 的比例答很快樂，最高則有高達 54% 的民眾說自己很快樂（註 33）。這種差異或許跟國民性格有關，可是正如前文所論及，國民的快樂感跟平均國民所得的高低成正比。美國國民較感快樂，或許是兩者交互作用的結果。台灣地區的平均國民所得已高達萬元美金左右，可是根據本次調查，自認很快樂的民眾並不多。比起將近二十年前在菲律賓馬尼拉市所調查的結果，兩者答很快樂的比例甚至幾乎雷同（註 34）。

### (一) 人口特徵與生活主觀評價

由表 3.7 顯示，民眾的快樂與否不具有性別差異，但男性比女性稍微覺得生活有趣（表 3.8，不顯著）。雖然從性別本身看不出重大差異，若干特徵在男性和在女性樣本中的作用卻大異其趣。表 3.7 和表 3.8 將男女樣本分開分析，仔細區辨兩者的差異。

國外文獻發現年紀大的人比較知足常樂，台灣民眾得趨向則大致呈現曲線效應：中等年紀的民眾比較不快樂，可是年紀很大的人又可以很快樂（表 3.7，行 1）。將男女樣本分開分析後，發現這種曲線影射只對男性有效，年齡對女性則沒有差別。表 3.7 顯示年紀稍大的男性明顯的比年輕人不快樂（ $t = -3.05$ ， $p < .01$ ），而年齡真的很大的男性則反而又明顯的快樂得多（ $t = 3.18$ ， $p < .01$ ）。相對的，年紀一項對女性養本快樂與否可以說並不造成任何意義。如果以趣味性為標準來衡量對生活的主觀評價，則男女的區別更大。

由表 3.8 看，如果把整個樣本放在一起分析，表面上並看不出來年紀對趣味感會造成什麼明顯的差異。實際上男女兩個樣本呈現炯然不同的現象——中年男性覺得生活比較沒趣，年老男性則反過來認為有趣（表 3.8，行 2， $p < .05$ ）；中年女性比年輕女性覺得生活有趣，可是年老婦女明顯的認為日子過得無聊（表 3.8，行 3， $p < .05$ ）。對男性來說，年齡對主觀的生活評價確實呈現曲線效應：中年人覺得日常生活比較呆板無趣，也比較不快樂，老年人則傾向正向反應。對女性而言，快樂的程度並不會因為年齡而有差異，但是覺得生活有趣的感受隨著年紀而起曲線變化。這點發現顯示年齡在目前社會上對男女有不同意義。年老男性對生活有正向評價，年老婦女的評價則傾向負面。這種差異未在文獻上顯現，卻點出有趣的探索方向。

文獻上記載已婚者通常比較快樂，從本次調查資料來看差別並不明顯。已婚男性是比單身漢快樂，可是差異並不顯著；已婚女性甚至稍微偏向不快樂，而單身女性更覺得生活比較有趣（兩者差異都不顯著）。整個樣本顯示離婚者傾向不快樂，但是男女有別。離婚男性傾向於快樂，離婚女性則不快樂得多，差異雖然不很顯著，正反兩極的發展卻很清楚（表 3.7）。有關趣味性的發現也相當類似：離婚男性覺得比較有趣，離婚女性傾向覺得生活無聊（表 3.8）。同樣是離婚者，男女之間的感受卻正好相反，是否男性社會的通象，或是現階段台灣社會的特殊現象？應是性別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

### (二) 社經地位與生活主觀評價

一般文獻認為生活的主觀評價應該隨著社經地位而提高。本次調查資料顯示其間關聯也不如此單純。教育程度稍高的民眾大致覺得生活比較快樂，而教育程度最高的則反而覺得不快樂，尤其是女性樣本的差異更顯著（表 3.7，行 3）。至於趣味性更不能夠單從教育程度上來加以區分。前者教育和快樂度的曲線關聯不很顯著，卻顯示光靠學校教育並不能直接提昇個人對生活的主觀評價。

如文獻所載，家庭收入的高低多少跟個人的快樂程度直接相關。就整個樣本來說，家庭收入愈高的民眾愈覺得生活的快樂（ $b = .055$ ，不顯著，表 3.7，行 1）。如果將男女兩個樣本分開討論，這種關聯在男性身上並不存在，對女性反而更加明顯（ $b = .043$ ， $p < .05$ ，表 3.7，行 3）。家庭收入對生活趣味性也呈現正向反應，但是差異有限。

由於受訪者全家每個月的平均收入未必反應真實的財富狀況，表 3.7 和表 3.8 另外列出房屋全屬跟主觀生活評價的關聯。住在自有房屋的男性明顯的以較快樂（ $b = .118$ ， $p < .05$ ，表 3.7，行 2），也覺得生活比較有趣；住在自己所有房屋的女性則幾乎跟租房子住的一樣快樂，但是反而比較會覺得生活無趣（不顯著）。另外其他有關住屋的客觀條件，例如坪數、房價等，也跟生活的主觀評價無關（表略）。如果從個人所從事的職業行業來看，同樣分辨不出生活上的快樂程度和趣味感受。總之，社經地位對生活主觀評價的影響不很明顯，只有部份社經因素在部份樣本身上產生區辨力。這種生活主觀評價的差異，能不能從其他更精確的財富指標來加以分辨？應事後續研究待克服的議題。

### （三）其他因素與生活主觀評價

台灣地區的都市居民對生活的總評價高於鄉村居民，有異於西方工業先進國家的都市居民，也跟古典都市社會學說的論點不同。例如都市居民明顯的覺得比較快樂（ $b = 2.10$ ， $p < .05$ ，表 3.7，行 1），尤其以男性為甚；對整體的生活也覺得比較有趣，其中又以女性較為明顯（差異不顯著，表 3.8）。

文獻上強調少數族群由於弱勢、社經地位低微，對生活的主觀評價通常低於優勢族群。以台灣原住民為例，其社經地位之低弱相當明顯，跟社會心理的弱勢息息相關（註 35），應該會讓原住民覺得比較不快樂。可是就民族性來說，原住民所屬的南島語系又以樂觀著稱，

原住民也理當容易覺得快樂。這兩種理論根據看似互相衝突，兩者在現實社會的相對力量如何？從表 3.7 和表 3.8 看不出來有什麼明顯的趨勢。女性原住民顯然比較快樂，可是男的偏向不快樂；至於趣味感方面，則原住民男女都偏向負面的評價。這種傾向是否反映出少數族群在大社會的處境依性別而異？應該值得後續研究繼續探索。

再以宗教來看個人的主觀生活評價。個人的快樂感因所信宗教而有所不同：佛教信徒明顯的比別人快樂，尤其是男性更為突出（表 3.7，行 1、行 2）；基督宗教（包括基督教和天主教）信徒的個人快樂程度沒有明顯的偏向，而沒有宗教信仰的老百姓則快樂一點。宗教信仰對男性樣本的趣味感幾乎不具區辨力；但是有宗教信仰的女性卻一致的覺得生活比要有趣，不論所信的事佛教或是基督宗教。宗教對女性似忽視一種重要的心理一副，對男性則不明顯。不同宗教在不同性別的信徒中間有如此一直性的變化，應該是後續研究可追蹤探索的課題。

表 3.7 和表 3.8 另外嘗試以工作行也、政治關心程度、對居住環境的主關評價、不信任感等來區辨快樂度和趣味感。工作行業所造成的差異很小，並不是分辨快樂度或趣味感的有效標準。此外，如果以「討論有關政治方面的事情」和「看關於政治方面的報導或評論」兩項指標來衡量關心政治的程度，則愈關心政治的女性愈覺得自己快樂 ( $b = .067$ ， $p < .01$ ，表 3.7，行 3)，但未必覺得日子過得有趣。反之，愈關心政治的男性愈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有趣 ( $p < .05$ )，但是未必真的比較快樂。

對居住環境的評估跟對生活總體面的主關評價息息相關，彼此具高度相關，尤其是快樂度一項特別顯著。愈滿意自己住處本身和周遭環境的民眾，愈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男女接同（表 3.7）；可是同樣的這些人並不一定覺得最近的生活有趣（表 3.8）。令人滿意的居住環境足以讓居民感到快樂，但是居住環境本身不足以構成有趣的生活。快樂度和去萬趕兩者由此可以再度區別清楚。

表 3.7 和表 3.8 最後再試探本節主題和本章前兩節主題之間的關聯。因為本章所討論的都屬個人的主觀評價或態度，資料也屬於同一個時限，彼此間的因果關係難以辨認，所以表中所列並未意涵單向的因果關聯。大致而言，愈能容忍異己的人通常愈快樂，對最近的生活也愈覺得有趣；而愈不會猜忌或懷疑別人的人，對生活的主觀評價也愈趨於正向。

依「不信任感」(或較廣義的 cynicism)的涵義,具有這種性格傾向的人通常也比較悲觀或憤世嫉俗,對生活整體的主觀評價容易趨於負面。而要能夠容忍跟自己立場不同的人,則需要對日常生活甚至對整个人生都要能比較樂觀。不信任感、容忍度、對生活的主觀評價三者之間的關聯大致由此初步顯現。從這種關聯,再以本章各節所論細節作基礎,將能藉由其他資料或文獻,進一步剖析人際關係和對生活的自我評價。

## 附 註

- 註 1. 參閱 Webster's Third Worl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及坊間英漢辭典。有關 cynical 心態和現象的詳細闡釋參見下列二本近著:(一) Kanter, Donald L. & Philip H. Mirvis, 1989, *The Cynical Americans: Living and Working in an Age of Discontent and Disillusio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 (2) Goldfarb, Jeffrey C. 1991, *The Cynical Society: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American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前者分析 1970 年代以來逐漸瀰漫美國社會的不信賴心態,並以工作場合為例,詳細分析不信任感如何因應各種個人特徵和工作性質而產生差異。後者剖析美國社會近幾十年的不信任感如何因為大眾文化而起,進而阻礙了民主的真正發展。
- 註 2. 上述一般的實地發現參見:Kanter and Mirvis 1989: 146-166; Goldner, Fred H., R.R.Ritti, and T.P.Ference, 1977 "The Production of Cynical Knowledge in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4): 539-551.
- 註 3. 本段有關工作性質與不信任感的關聯參見下列文獻:(1) Kanter and Mirvis 1989: 167-174; (2) Poole, Eric D., R. M. Regoli, and R.E. Lotz 1978, "Linkages between Professionalism, Work Alienation and Cynicism in Large and Small Police Department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59 (3): 525-534.
- 註 4. 國內的相關文獻以研究警察犬儒心態為限。參見侯崇文, "警察犬儒心態測量上的評估"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第七期頁 39-50, 1985. 12.
- 註 5. 問卷中另有兩題相關的題目,其中一題有關鄰居的不信任感,以再居住品質一章分析;第三題(認為跟別人交往的時候,大蓋都猜得出別人心裡在想什麼)則因為語意不明,未能測出應

有概念，跟其他題目相關很低，無法放入同一量表。本組題目大半由上述 Kanter and Mirvis 1989 一書所用的問卷修正而來。

- 註 6. 這樣的分配恰好跟上述在美國的調查結果相似，但是不信任別人的比例比該調查的比例（43 %）還高（Kanter and Mirvis 1989 : 10）。
- 註 7. 按照一般印象和文獻記載，台灣客家人由於歷史因素使然，具有「勤勉、崇尚勞動、肯吃苦、節儉等美德，冒險、尚武、頑強等特性……」（彭瑞金，1991，“從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學的發展”，頁 130-149，徐正光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這些「固執的應景精神」或「憨直」的民族性格是否影響到客家人對別人的不信任感，值得後序研究探討。另一論點則嘗試從社經結構的角度來分析。論者為客家人由於受限於環境因素，在人口、政治、經濟上都佔少數的地位，而「產生弱勢民族的情結，興築起一道高牆，將自己困守在其中。」（劉還月，1991，“台灣的客家民俗”，頁 78-101，前引書）。這種弱勢族群的處境應該是孕育不信任感的重要條件，可是客家人樣本不但沒有這種特徵，反而比其他族群都還信任得過別人。原住民的情況也近似：一般認為原住民所屬的南島民族樂天、沒有心機、不會猜忌詐術，對人應該不會多疑；可是台灣原住民在大社會的弱勢地位非常明顯，比客家人卑微得多，應該容易醞釀嚴重的不信任感。
- 註 8. 客家人和原住民兩個樣本都集中在鄉村地區，前者和城鄉三分類中的「鄉村」變數相關達到 .320，後者達 .175（ $p < .001$ ）。因為鄉村樣本明顯的比較不多疑，所以這兩個族群的整體信任感都偏高。控制了城鄉分佈之後，兩者的信任感都比原來的低。換句話說，單單比較鄉村或城市裡的各個族群，會發現客家人不像原來那麼的信任人（不再具有顯著水準，但方向不變），而原住民則比原來更加多疑，達顯著水準。
- 註 9. 「租賃」和年齡成明顯的負相關（ $r = -.0726$ ），和「城市樣本」之間有正相關（ $r = .1311$ ），和「離婚者」也有高度相關（ $r = .1186$ ）。
- 註 10. 參閱 Lofland, Lyn H. 1973 *A World of Strangers: Order and Action in Urban Public 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註 11. 文獻上常引經典 Stouffer, Samuel A. 1955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Garden City, NJ: Doubleday. 說明測量的根據。
- 註 12. 以異端份子（the deviant, 例如美國社會中的共產黨員、反宗教份子、種族主義者、同性戀者等）為目標來測量容忍，未必能測



真正的容忍。如果受訪者本身的立場剛好跟某一類異端份子相同（例如同為種族主義者），通常會贊許其作風，允許其行使公民權，所以這種贊許是因為立場相同，而不是容忍。參閱 Marcus, George E. et al. 1980 "Rural-Urban Differences in Tolerance : Confounding Problems of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 "Rural Sociology 45 (4) : 731-737.

- 註 13. 參閱 : Williams, J. A. Jr. et al. 1976 "Origins of Tolerance : Findings from a Replication of Stouffer's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Social Forces 55 (2) : 394-408. 另見 : Seligson, Mitchell A. and Dan Caspi 1983 "Arabs in Israel : Political Tolerance and Ethnic Conflict.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19 (1) : 55-66。
- 註 14. 參閱 : Stephan, G. Edward and Douglas R. McMullin 1982 "Tolerance of Sexual Nonconformity : City Size as a Situational and Early Learning Determina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3) : 411-415。
- 註 15. 出處同註 11。
- 註 16. 參閱 : Seligson, Mitchell A. and Dan Caspi 1983 "Arabs in Israel : Political Tolerance and Ethnic Conflict."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19 (1) : 55-66.
- 註 17. 參閱 : Wirth, Louis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 : 1-24。
- 註 18. 初生地一項為虛擬變數，答出生地點為都市者為 1，其餘為 0。因為資料缺少成長時期的居住地（例如 16 歲或 18 歲時居住的地方、或住得最久的地方等），本章以出生地為代表。又因為出生地只問到縣市級，本變項所指都市以省轄市以上的大都市為限，實際分類包括：中共政權之前的大陸地區十二個院轄市、目前台灣地區的院轄市（台北市、高雄市）和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
- 註 19. 文獻上通稱這種整體的感受評價為 subjective o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 註 20. 參見 : Veenhoven, Rutt 1988 "Utility of Happines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 (4) : 333-354。
- 註 21. 下列文獻皆對快樂度的測量效度做過直接間接的評鑑，而肯定該量表的價值。(1) Fordyce, Michael W. 1988 "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he Happiness Measures : A Sixty Second Index of Happiness and Mental Health ."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 : 355-381。 (2) Mullis, Randolph J. 1992 "Measures of Economic Well-being As Predictors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6 : 119-135. (3) Chamberlain, Kerry and Sheryl Zika 199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Subjective Well-being over Short Time Period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6 : 119-135. (4) Veenhoven, Ruut 1991 "Is Happiness Relative? "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4 : 1-34. (5) Tourangeau, Roger, Kenneth A. Rasinski, and Norman Bradburn 1991 "Measuring Happiness in Surveys : A Test of the Subtraction Hypothesi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5 : 255-266. (6) Smith, Tom W. 1979 "Happiness : Time Trends, Seasonal Variations, Intersurvey Differences, and Other Mysterie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2(1) : 18-30。

- 註 22. 例如將這種比較用在不同國家，可以看出經濟指標（如國民平均所得）和國民心理健康的關聯，參閱 Veenhoven, Ruut 1991 "Is Happiness Relative ? "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4 : 1-34，如果累積數十年的資料，則可以比較同一個社會裡了民眾在不同時代對生活的評價，參閱 Smith, Tom W. 1979 "Happiness : Time Trends, Seasonal Variations, Intersurvey Differences, and Other Mysterie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2 (1) : 18-30。
- 註 23. Chamberlain, Kerry and Sheryl Zika 199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Subjective Well-being over Short Time Period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6 : 101-117。
- 註 24. 參閱： (1) Vermunt, R., E. Spaans, and F. Zorge 1989, "Satisfaction,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of Dutch Student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1(1) : 1-33.(2) Shin , D. C. and D.M. Johnson, 1978 "Avowed Happiness as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4) : 475-492. (3) Michalos, Alex C. 1983 " Satisfaction and Happiness in a Rural Northern Resource Communit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3(3) : 225-252。
- 註 25. Veenhoven, Ruut 1991 "Is Happiness Relative ?"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4:1-34。
- 註 26. 參閱 (1) Wolfgang L. Grichting 1983 "Domain, Scope and Degree of Happine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2(3) : 247-260. (2) Greeley, Andrew 1989 "The Declining

Morale of Women ."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3(2)  
: 53-58。

- 註 27. 參閱 (1) Philip Janson and Karen F. Mueller 1983 "Age, Ethnicity, and Well-Being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nglos, Blacks, and Mexican Americans. " (2) David D. Witt, G.D. Lowe, D.W. Peek, and E. W. Curry 1980 "The Changing Association between Age and Happiness : Emerging Trend or Methodological Artifact ? " Social Forces 58(4) : 1302-1307. (3) Zautra, Alex and Darlene Goodhard 1979, "Quality of Life Indicators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Review 4(1) : 1-10。
- 註 28. 參閱 (1) Grichting 1983. (2) Ruut Veenhoven 1983 "The Growing Impact of Marriag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1) : 49-63. (3) Norval D. Glenn and Charles N. Weaver 1981 "The Contribution of Marital Happiness to Global Happin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3 (1) : 161-168. (4) Davis, James A. 1984 "New Money, An Old Man /Lady and "Two's Company" : Subjective Welfare in the NORC General Social Surveys, 1972-1982.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5(4) : 319-350. (5) Ann C. Zollar and J. S. Williams 1987 "The Contribution of Marriage to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Black Adul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1) : 87-92. (6) Zautra and Goodhart 1979. 而已婚的民眾裡面，整體的快樂程度又因婚姻生活本身的快樂與否而大有差異。參見 Glenn and Weaver 1981 ; Veenhoven 1983.
- 註 29. (1) E. Diener, J. Horwitz, and R. A. Emmons 1985 "Happiness of the Very Wealthy. "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6(3) : 263-274. (2) Mullis 1992 ; (3) Veenhoven 1991 (4) Zautra and Goodhart 1979。
- 註 30. Fischer, Claude S. 1984 The Urban Experience. San Diego, CA : HBJ. 頁 195-198。B. J. Palisi and H. E. Ransford 1986 "Effects of Urbanism, Race, and Class on Happiness and Physical Health. " Sociological Spectrum 7(3) : 271-295. Palisi and Canning 1986 "Urbanism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 A Test of Three Theories. " Sociological Spectrum 6(4) : 361-378。
- 註 31. James Davis 1984。
- 註 32. Hadaway, Christopher K. 1978 "Life Satisfaction and Re-

ligion : A Reanalysis. " Social Forces 57 (2) : 536-643。

- 註 33. 根據 Tom Smith 整理 1946-1977 年之間的美國全國性民意調查資料所得，參見 Smith, Tom W. 1979 "Happiness : Time Trends, Seasonal Variations, Intersurvey Differences, and Other Mysterie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2 (1) : 18-30.此外，Rodgers 也整理從 1957 到 1978 年間的資料，發現選很快樂的比例約在 25~38% 之間，參閱 Rodgers 1982 "Trends in Reported Happiness within Demographically Defined Subgroups, 1957-78. " Social Forces 60 (3) : 826-842。
- 註 34. 參閱 Rodolfo A. Bulatao, 1973 "Measures of Happiness among Manila Residents. "Philippine Sociological Review 21 (3-4) : 229-238。一般英文的問卷用 "very happy" 為第一級答項，而本次調查用“非常快樂”，兩種用詞的指涉程度不同，所得資料僅作初步比較用。
- 註 35. 參閱：傅仰止，1987，“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 第十一期秋季 頁 55-79 1987.12

表 3.1 「不信任感」與人口特徵交叉表

特徵	不信任感			計	卡方值	顯著度
	低	中	高			
性別						
男	296	83	362	741	.15	.925
	29.95	11.20	48.85	0.47		
女	334	100	412	846		
	39.48	11.82	18.70	0.53		
計	630	183	774	1587		
	39.70	11.53	48.77	100.00		
年齡組別						
20-29 歲	119	36	202	357	17.72	.023
	33.33	10.08	56.58	0.22		
30-39 歲	217	64	273	554		
	39.17	11.55	49.28	0.35		
40-49 歲	155	51	172	378		
	41.1	13.49	45.50	0.24		

50-59 歲	93	20	80	193
	48.19	10.36	41.45	0.12
60-65 歲	46	12	47	105
	43.81	11.43	44.76	0.070
計	630	183	774	1587
	39.70	11.53	48.77	100.00

表 3.1 (續) 「不信任感」與人口特徵交叉表  
不信任感

特徵	低	中	高	計	卡方值	顯著度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30	154	292		
	36.99	10.27	52.74	0.18		
有偶	489	151	585	1225		
	39.92	12.33	47.76	0.77	14.05	.029
離婚	7	0	16	23		
	30.43	0.0	69.57	0.01		
喪偶	25	2	17	44		
	56.82	4.55	38.64	0.03		
計	629	183	772	1584		
	39.71	11.55	48.74	100.00		
族群別						
本省閩南人	485	142	586	1213		
	39.98	11.71	48.31	0.77		
本省客家人	57	17	55	129		
	44.19	13.18	42.64	0.08		
					7.00	.321
外省人	74	23	111	208		
	35.58	11.06	53.37	0.13		

原住民	12	1	20	33
	36.36	3.03	60.61	0.02
計	628	183	772	1583
	39.67	11.56	48.77	100.00

表 3.1 (續) 「不信任感」與人口特徵交叉表

特徵	不信任感			計	卡方值	顯著度
	低	中	高			
住屋權屬						
住屋自有	355	106	420	881		
	40.30	12.03	47.67	0.59		
家人所有	171	42	201	414	3.43	.487
	41.30	10.14	48.55	0.28		
租賃	73	27	109	209		
	37.93	12.92	52.15	0.14		
計	599	175	730	1504		
	39.83	11.64	48.54	100.00		
城鄉別						
鄉村	86	23	78	187		
	45.99	12.30	41.71	0.12		
小鎮	213	60	228	501		
	42.51	11.98	45.51	0.32	10.05	.040
都市	331	100	468	899		
	36.82	11.12	52.06	0.57		
計	630	183	774	1587		
	39.70	11.53	48.77	100.00		

表 3.1 (續) 「不信任感」與人口特徵交叉表

特徵	不信任感			計	卡方值	顯著度
	低	中	高			
教育程度						
小學	264 46.07	66 11.52	243 42.41	573 0.36		
國初中	95 10.00	24 50.42	121 0.15	240 18.62	.005	
高中職	148 34.42	51 11.86	231 53.72	430 0.72		
大專	121 35.80	42 12.43	175 51.78	338 0.21		
計	628 39.72	183 11.57	770 48.70	1581 100.00		
家庭收入						
低	233 42.67	55 10.07	258 47.25	546 0.41		
中	174 39.64	52 11.85	213 48.52	439 0.33	6.36	.173
高	126 35.00	49 13.61	185 51.39	360 0.28		
計	533 39.63	156 11.60	656 48.77	1345 100.00		

表 3.1 「不信任感」與人口特徵交叉表

特徵	不信任感			計	卡方值	顯著
	低	中	高			
產業別						
農林漁牧礦	71 52.21	14 10.29	51 37.50	136 0.12		
製造業	176 42.93	45 10.98	189 46.10	410 0.37	28.31	.000
服務業	194 33.68	65 11.28	317 55.03	576 0.51		
計	441 39.30	124 11.05	557 49.64	1122 100.00		
宗教信仰						
佛教	254 41.50	64 10.46	294 48.04	612 0.39		
道教	42 35.29	18 15.13	59 49.58	119 0.07		
民間信仰	218 41.76	63 12.07	241 46.17	522 0.33	11.31	.184
基督宗教	28 35.00	5 6.25	47 58.75	80 0.05		
其他/無	88 34.65	33 12.99	133 52.36	254 0.16		
計	630 39.70	183 11.53	774 48.77	1587 100.00		



表 3.2 「不信任感」迴歸分析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1)	(2)	(3)	(4)	(5)	(6)
女性	-.032	-.046	-.032	-.034	-.031	-.003
20-29 歲	.108*	.213#	.163*	.119	.210*	.253*
30-39 歲	.025	.056	.025	.047	.041	.010
50-59 歲	-.056	-.036	-.016	.048	.141+	.090
60-65 歲	-.160+	-.090	-.061	-.091	-.046	-.077
本省閩南人	-.083	-.048	-.022	-.062	-.036	.009
本省客家人	-.184*	-.140+	-.122	-.128	-.162	-.021
原住民	.097	.208	.280+	.303*	.255	.377
有偶	.156	.107	.102	-.050	-.005	
未婚	.096	.042	.042	-.109	-.104	
離婚	.626#	.580#	.545*	.451+	.551+	
住屋自有		.091+	.102*	.094+	.102+	.117+
租賃	.034	.053	.044	.000	-.081	
鄉村	-.027	-.030	-.059	.037	-.016	
城市	.118#	.097*	.108*	.119*	.052	
小學		-.112+	-.088	-.133+	-.084	
高中職		.015	.010	-.018	.012	
大專		.023	.033	.016	.026	
家庭收入			--	.003	--	--
階級		--	--	-.024	-.011	
農業				-.088	-.121	
服務業				.093+	.041	
滿意住屋						-.079+

滿意社區							- .070
社區生活便利							.127#
喜歡居住市鎮							-.138#

常數 3.170# 2.835# 2.906# 2.913# 3.095# 3.470#

樣本數	1583	1581	1575	1334	1070	809
調整後 R 平方	.008	.021	.024	.020	.030	.056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3.3 「不信任感」迴歸分析 (男性樣本)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1)	(2)	(3)	(4)	(5)	(6)
20-29 歲	.100	.116	.057	.115	.148	
30-39 歲	-.014	.004	.023	.029	.002	
50-59 歲	.140	.132	.149	.217*	.227*	.172
60-65 歲	-.074	-.061	-.018	-.038	.005	-.035
本省閩南人	-.034	-.030	.000	-.050	-.008	-.019
本省客家人	-.223+	-.229+	-.170	-.187	-.158	-.115
原 住 民	.164	.171	.272	.247	.285	.115
有偶	.167	.165	-.060	.197	.183	
未婚	.162	.158	-.049	.218	.149	
離婚	.465	.464	.340	.561	.363	
住屋自有		.085	.089	.099	.102	.074
租賃	.035	-.004	-.003	-.021	-.166	
鄉村		-.003	-.044	.013	-.071	
城市		.132*	.118+	.094	-.025	
小學			-.173+	-.175	-.113	
高中職			-.049	-.033	.035	

大專				- .061	- .049	- .036	
家庭收入					.006	--	--
階級					-.027	-.038	
農業					-.093	-.153	
服務業					.148*	.098	
滿意住屋							-.089
滿意社區							-.098+
社區生活便利							.119+
喜歡居住市鎮							-.130*

常數 3.132# 2.891# 2.780# 3.101# 2.859# 3.598#

樣本數 741 741 741 648 664 505  
 調整後 R 平方 .002 .001 .005 .009 .022 .043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3.4 「不信任感」迴歸分析（女性樣本）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1)	(2)	(3)	(4)	(5)	(6)
20-29 歲	.169*	.234#	.271#	.172+	.367#	.401*
30-39 歲	.060	.068	.083	.048	.091	.032
50-59 歲	-.229*	-.207*	-.200*	-.142	-.047	-.131
60-65 歲	-.240*	-.205+	-.175	-.184	-.484	-.603
本省閩南人	-.126	-.113	-.080	-.070	-.048	.051
本省客家人	-.178	-.165	-.124	-.086	-.144	.125
原住民	.099	.126	.216	.342+	.276	.522
有偶	.090	.092	.143	-.345	-.223	
未婚	-.009	-.001	-.019	-.559*	-.443	
離婚	.667#	.658#	.583*	.288	.806+	
住屋自有			.068	.062	.094	.153

租賃		.044	.063	.042	.062		
鄉村		-.038	-.068	.109	.154		
城市		.116*	.120+	.178*	.178+		
小學			.016	-.067	-.029		
高中職			.093	.063	.025		
大專			.195+	.214	.213		
家庭收入				-.010	--	--	
階級				-.022	.036		
農業				.033	.020		
服務業				-.017	-.047		
滿意住屋							-.079
滿意社區							-.025
社區生活便利							.168*
喜歡居住市鎮							-.134
常數	3.168#	3.052#	2.893#	2.281#	3.256#	3.015#	
樣本數	842	840	840	686	412	304	
調整後 R 平方	.029	.037	.040	.027	.036	.068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3.5 對「政治歧異份子」的容忍度分析

	全部樣本		全部樣本		男性		女性		
	(1)	(2)	(2)	(2)	(3)	(3)	(4)	(4)	
	b	t	b	t	b	t	b	t	
女性	.003	0.10	--	--	--	--	--	--	
年齡	.022	1.58	.032	1.44	.031	1.43	.008	0.45	
年齡平方		-.000	-1.39	-.000	-1.43	-.000	-1.42	-.000	-0.18

本省閩南人	.037	0.26	-.058	-0.21	-.058	-0.21	.186	1.16
客家人	.000	0.00	.156	0.56	.157	0.56	-.049	-0.28
原住民	-1.04	-.071	-.068	-0.24	-.069	-0.25	-.056	-0.33
有偶	.002	0.01	-.053	-0.21	-.054	-0.21	-.013	-0.06
未婚	.105	0.06	.065	0.24	.063	0.23	.086	0.38
離婚	-.081	-0.40	-.133	-0.37	-.134	-0.37	-.125	-0.51
教育程度	-.167	-1.69+	.049	1.68+	.033	0.22	-.287	-2.15*
教育程度平方	.039	1.98	--	--	.033	0.11	.058	2.14*
家庭收入	.0018	1.12	.043	1.79+	.043	1.78+	-.005	-0.25
佛教	-.067	-1.59	-.073	-1.17	-.073	-1.16	-.046	-0.83
基督宗教	-.042	-0.44	-.141	-0.92	-.142	-0.92	.075	0.63
無宗教信仰	.131	2.17*	.122	1.38	.121	1.36	.175	2.13*
鄉村	.040	0.60	-.082	-0.81	-.082	-0.81	.149	1.64
都市	.020	0.45	.039	0.57	.039	0.57	.011	0.19
在城市出生	.105	2.09*	.048	0.61	.048	0.62	.131	2.03*
常數	1.206	3.01#	.857	1.42	.879	1.39	1.544	3.04#
調整後 R 平方	.018		.027		.025		.037	
樣本數	1360		659		659		781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3.6 對「性關係歧異份子」的容忍度分析

對性歧異份子容忍度	全部樣本		男性		女性	
	b	t	b	t	b	t
女性	.059	1.64	--	--	--	--
年齡	-.008	-0.64	-.018	-0.91	-.002	-0.15
年齡平方	.000	0.45	.000	0.80	-.000	-0.03

本省閩南人	-.197	-1.49	-.082	-0.33	-.252	-1.56
客家人	-.229	-1.62	-.037	-0.14	-.340	-1.94+
原住民	-.324	-2.35*	-.205	-0.81	-.368	-2.17*
有偶	-.104	-0.68	-.341	-1.48	.084	0.40
未婚	-.054	-0.33	-.273	-1.13	.098	0.43
離婚	-.122	-0.64	-.284	-0.87	.015	0.06
教育程度	-.295	-3.18#	-.194	-1.45	-.356	-2.67#
教育程度平方	.060	3.23#	.043	1.64	.070	2.57*
家庭收入	.026	1.65+	.035	1.60	.016	0.71
佛教	-.020	-0.51	.021	0.37	-.060	-1.08
基督宗教	-.100	-1.11	.017	0.12	-.183	-1.53
無宗教信仰	.141	2.48*	.190	2.37*	.103	1.25
鄉村	.046	0.73	.022	0.24	.053	0.59
都市	.008	0.19	-.009	-0.15	.033	0.54
在城市出生	.111	2.34*	.086	1.22	.128	1.97*
常數	2.142	5.68#	2.281	3.99#	2.088	4.12#
調整後 R 平方	.029		.024		.022	
樣本數	1361		660		701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3.7 生活快樂程度分析

快樂程度	全部樣本		男性		女性	
	b	t	b	t	b	t
女性	.000	0.02	--	--	--	--
年齡	-.022	-2.04*	-.051	-3.05#	.002	0.13
年齡平方	.000	2.27	.000	3.18#	.000	0.03

本省閩南人	.011	0.26	-.005	-0.08	.045	0.72	
客家人	.089	1.37	.089	0.92	.090	1.02	
原住民	.134	1.21	-.172	-0.86	.281	2.07*	
有偶	.026	0.27	.231	1.25	-.058	-0.51	
未婚	-.070	-0.65	.050	0.26	-.056	-0.41	
離婚	-.123	-0.79	.321	1.19	-.308	-1.58	
住屋自有	.048	1.30	.118	2.21*	-.010	-0.19	
租賃	.015	0.33	-.001	-0.01	.014	0.22	
鄉村	-.001	-0.03	.044	0.59	-.065	-0.87	
都市	.072	2.10*	.094	1.87+	.047	0.98	
教育程度	.100	1.31	.122	1.12	.149	1.35	
教育程度平方	-.019	-1.28	-.017	-0.83	-.037	-1.66+	
家庭收入	.019	1.48	-.002	-0.14	.043	2.	27*
佛教	.170	3.35#	.135	2.92#	.077	1.73+	
基督宗教	-.010	-0.14	.009	0.08	-.040	-0.42	
無宗教信仰	.055	1.20	.098	1.50	.016	0.25	
關心政治事物	.047	3.19#	.026	1.21	.067	3.24#	
滿意住屋	.138	5.87#	.177	5.24#	.106	3.16#	
滿意社區	.084	3.26#	.074	2.03*	.102	2.75#	
喜歡居住市鎮	.129	4.93#	.138	3.75#	.098	2.59*	
不信任感	-.020	-1.05	.016	0.57	-.048	-1.79+	
容忍性歧異	.040	1.83+	.039	1.22	.038	1.27	
常數	1.936	6.22#	2.149	4.63#	1.668	3.98#	
調整後 R 平方	.104			.032		.087	
樣本數	1283			626		657	

+ p < .10 ; \* p < .05 ; # p < .01

表 3.8 生活趣味性分析

生活趣味性	全部樣本		男性		女性	
	b	t	b	t	b	t
女性	-.035	-1.13	--	--	--	--
年齡	-.010	-0.88	-.036	-2.15*	.039	2.08
年齡平方	.000	1.11	.000	2.41*	-.000	-2.10*
本省閩南人	-.049	-1.10	-.047	-0.77	-.047	-0.70
客家人	-.096	-1.47	-.085	-0.95	-.103	-1.09
原住民	-.187	-1.37	-.261	-1.06	-.241	-1.49
有偶	.068	0.65	.048	0.27	.070	0.54
未婚	.088	0.77	.034	0.18	.189	1.28
離婚	.130	0.83	.425	1.67+	-.164	-0.84
住屋自有	.011	0.29	.056	1.13	-.061	-1.08
租賃	.034	0.67	.082	1.17	-.054	-0.74
鄉村	-.002	-0.03	-.023	-0.33	.032	0.38
都市	.031	0.88	.023	0.49	.064	1.20
教育程度	.002	0.03	.079	0.78	-.069	-0.57
教育程度平方	.005	0.36	-.006	-0.33	.015	0.64
家庭收入	.013	1.04	.001	0.10	.016	0.77
佛教	.046	1.41	.022	0.51	.090	1.78+
基督宗教	.103	1.35	.076	0.69	.177	1.72+
無宗教信仰	.032	0.69	.043	0.68	.077	1.07
農業	-.015	-0.29	-.038	-0.59	.024	0.25
服務業	.014	0.42	-.011	-0.26	.048	0.93
關心政治事物	.038	2.49*	.058	2.83#	.015	0.61
滿意住屋	.074	3.16#	.118	3.71#	.024	0.69



滿意社區	.019	0.76	.000	0.00	.062	1.62
喜歡居住市鎮	.035	1.36	.039	1.13	-.002	-0.06
不信任感	-.047	-2.38*	-.022	-0.86	-.089	-3.01#
容忍性歧異	.039	1.75+	.009	0.32	.085	2.54*
常數	1.736	5.29#	2.020	4.46#	1.134	2.35*
調整後 R 平方	.050		.052		.069	
樣本數	937		582		355	

+ p < .10 ; \* p < .05 ; # p < .01

#### 第四章 社會福利

本次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部份只有十二題，題目少的原因是因為去年年初（80年）才完成一次社會福利與憲政改革的不定期調查。本次調查僅針對上次不定期調查中較少處級的部份加以補齊，尤其是針對志願服務的了解。本次調查中有關社會福利的題目分成兩部份，一是對社會福利的整體了解，包括貧富不均的現象，對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失業保險的態度，兒童照顧，以及老人照顧等。二是志願服務的參與類型、做善事的種類、志願服務的動機，志願服務的貢獻，以及不參加志願服務的原因探討。第一部份分別由傅立葉與呂寶靜負責分析撰稿，第二部份由林萬億負責。

##### 一、國人對當前社會福利的總體觀感

（傅立葉）

##### （一）對我國貧富不均問題的看法

這次調查，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我國貧富不均的情況嚴重，其中認為非常嚴重者佔全部受訪者的 33%，認為嚴重者佔全部受訪者的 38%，只有 17.3%與 0.9%的受訪者認為此一情況不嚴重和非常不嚴重。

此外，經由卡方檢定，發現個人背景資料的基本變項中，僅年齡與主觀階層對此一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影響。就年齡而言，大致說來，五十歲以上的人比五十歲以下的人，有更多比例認為我國貧富不均的

情況嚴重。就主觀階層而言，奇特的是，認為此一情況嚴重比例最高的是上層階級的受訪者（92.4%），其次是中下層階級（85%），至於其他階層，則呈現階級愈高，認為貧富不均嚴重的比例愈低的現象（中上層 72.6%，中層 79.7%，工人 80.1%，下層 80.7%）。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收入並未對貧富問題的看法造成顯著影響。

## （二）對我國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

這次受訪者中，有一半以上均對我國目前的社會福利表示不滿意，而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佔全部受訪者的 11.7%，表示不滿意者佔 41.3%，表示滿意者佔 26.9%，表示非常滿意者僅佔 1.0%。

經過卡方檢定，我們發現個人資料的基本變項中，僅籍貫未對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造成顯著影響，其他各項皆與此一態度成顯著相同。就性別而言，男性表示不滿意的比例比女性高；就年齡而言，年齡愈低，表示不滿意的比例愈高；就婚姻狀況而言，以未婚者表示不滿意的比例最高，而以離婚或喪偶者表示不滿意的比例最低。由以上分析看來，似乎是一般被認為福利需求較高的人口群，對我國目前的社會福利表示滿意的比例反而較高。

就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愈高者，對我國社會福利表示不滿意的比例也愈高；就職業而言，表示不滿意比例最高的是服務業，其次是製造業，而以農林漁牧業表示滿意的比例最高；就工作身份而言，表示不滿意比例最高的是學生（94.8%），其次是在政府、學校和公營事業單位工作者、為家裡工作有薪水、及為自己工作且有雇用人員者（表示不滿意的比例達 70%以上），再其次是在私人事業單位工作者（68.4%），而以為自己工作且無雇用人員、為家裡工作無薪水、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表示滿意的比例較高（表示滿意比例達 40%以上）；就主觀階層而言，大致是階層愈高，對我國社會福利表示不滿意的比例也愈高；就收入而言，亦是呈現收入愈高，表示不滿意的比例也愈高的現象。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將對貧富不均的看法與對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作皮爾森相關係數分析時，發現其呈極端顯著相關（ $r = -2.554$ ， $p < .001$ ），由此顯示貧富不均問題可能是民眾評估社會福利的重要考慮之一，認為貧富不均問題嚴重者，其對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亦愈低。

## （三）對政府辦理失業保險的看法

關於由政府辦理失業保險的問題，有 36.3%的受訪者認為這可保障工人的生活，但有 28.7%的受訪者認為這會造成工人的依賴和懶惰，此外，有 7.6%的受訪者認為這會使勞資關係更和諧，有 4.9%的受訪者認為這會提高政府的聲望，有 4.6%的受訪者認為這會增加政府的負擔，有 2.2%的受訪者認為這會增加雇主的負擔。

此外，由卡方檢定發現，對這項問題的看法有顯著影響的基本變項包括教育程度、職業、工作身份、收入、和主觀階層。就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政府辦理失業保險可保障工人生活的比例反而愈低；而認為政府辦理失業保險會造成工人依賴與懶惰者，大學以上程度的比例顯然較其他各層為高；此外，除了大學以上程度者外，其他各層接呈現教育程度愈高，則有愈高比例的受訪者認為失業保險會增加雇主或政府負擔，但同時也有愈高比例和受訪者認為這可提高政府聲望和使勞資關係更和諧。我們若將以上這些意見粗分為對失業保險的正面看法（保障工人生活、提高政府聲望、勞資關係更和諧）與負面看法（造成工人的依賴與懶惰、增加雇主的負擔、增加政府的負擔），則可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失業保險持負面態度的比例也愈高。

就職業而言，認為失業保險造成工人依賴與懶惰者以農林漁牧業者的比例較高；認為會保障工人生活者，以製造業和其他業者比例較高；認為會增加雇主負擔者，亦以製造業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服務業；認為會增加政府負擔者，以農林漁牧業和服務業的比例較高；認為可提高政府聲望者，以製造業的比例顯然最低；認為會使勞資關係更和諧者，則以農林漁牧業的比例最低。

就工作身份而言，認為失業保險會造成工人依賴與懶惰者，以為自己工作（無論是否雇用人員），為自己工作無薪水、以及學生和退休人士的比例較高；認為可保障工人生活者，以為家裡工作者（無論是否有薪水）比例最高，其次是私人事業單位工作者和家庭主婦；認為會增加雇主負擔者，以為自己工作且有雇用人員的比例顯然較其他工作身份者高出許多；認為會增加政府負擔者，以學生和在學校、政府和公營事業單位工作者的比例較高；認為會提高政府聲望者，以在學校、政府機構工作者，以及學生和退休人士的比例較高；認為會使勞資關係更和諧者，則以在學校教育機構工作者的比例顯然較其他工作者為高。綜合而言，對失業保險時持負面態度者，以為自己工作且有雇人員的比例較其他工作身份者高出許多。

就主觀階層而言，認為失業保險金使工人依賴懶惰者以中層階級的比例最高；認為可保障工人生活者，以工人階級和下層階級的比例較高，而以上層階級的比例顯然較其他階級低了很多；認為會增加雇主負擔的，上層階級的比例顯然亦比其他階級高很多；認為會增加政府負擔的，則大致是愈是上層階級，持此看法的比例愈高；認為可提高政府聲望者，則以上層和中下層階級的比例較高；認為可使勞資關係更和諧者，則以上層階級的比例顯然最高。綜合而言，主觀階層對失業保險整體（正負面）的看法，並無顯著影響。

就收入而言，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上各層，呈現著收入愈高，認為失業保險金造成工人懶惰與依賴的比例也愈高，而認為可保障工人生活的比例卻愈低得趨勢；認為會增加雇主負擔者，收入在五萬元以上各層，呈現收入愈高，持此意見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收入在五萬元以下各層，則呈現相反的趨勢；認為會增加政府負擔者，以收入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的比例最高，其他各層亦呈現與前述看法相同的現象，認為會使勞資關係更和諧者，則以收入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和十萬至二十萬元這兩層的比例較高。綜合而言，除了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這層，其他個層呈現的事收入愈高，對失業保險持負面看法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

表 4.1.1 對我國貧富不均的看法（表中數字為百分比）

		非常嚴重	嚴重	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性別	男	39.8	41.3	18.3	0.9	
	女	34.7	43.8	20.4	1.1	
年齡	20-29	31.0	50.6	18.2	0.3	
	30-39	40.3	38.7	20.2	0.8	
	40-49	38.1	43.0	17.4	1.5	*
	50-59	41.1	36.7	20.3	1.9	
	60 以上	30.4	43.5	25.0	1.1	
籍貫	本省閩南人	38.4	41.5	19.0	1.2	
	本省客家	37.3	43.6	19.1	0	
	大陸各省	28.6	41.5	21.7	0	
	原住民	44.4	33.3	18.5	3.7	
婚姻	未婚	30.5	48.2	20.2	1.1	
	已婚	38.5	41.1	19.4	0.9	

	離婚、喪偶	40.7	42.6	14.8	1.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1.8	44.9	13.3	0
	小學	38.7	40.0	20.5	0.8
	初中	39.7	40.2	18.2	1.9
	高中	37.0	40.1	21.9	1.0
	專科	32.4	46.7	19.8	1.1
	大學以上	32.5	52.3	15.2	0
職業	農林漁牧	41.0	0	33.6	25.4
	製造業	38.7	0.8	42.2	18.3
	服務業	35.3	0.8	44.4	19.3
	其他	36.8	1.3	43.3	18.8

表 4.1.1 對我國貧富不均的看法（表中數字為百分比）（續）

		非常嚴重	嚴重	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工作	自雇者	38.4	40.2	21.0	0.4
	雇主	40.3	36.3	22.6	0.8
	教育機構	35.3	41.2	21.6	4.8
	政府機關	36.9	41.7	16.7	4.8
	公營事業	29.6	46.3	24.1	0
	私人事業	37.8	46.3	18.2	0
	為家裡工作（有薪水）	38.5	53.8	7.7	0
	為家裡工作（無薪水）	46.7	40.0	13.3	0
	家庭主婦	34.9	43.6	20.8	0.7
	學生	35.9	43.6	17.9	2.6
主觀 階級	退休	37.0	48.1	11.1	3.7
	上層	46.2	46.2	0	7.7
	中上層	26.7	45.9	26.0	1.4
	中層	32.7	45.9	19.5	0.8
	中下層	45.6	39.4	14.4	0.6 ***
	工人	46.5	33.6	19.1	0.8
收入	下層	40.8	39.8	17.3	2.0
	15,000 以下	41.1	38.7	18.5	1.6
	15,000-30,000	37.5	44.5	16.6	1.4
	30,000-50,000	39.0	41.4	19.3	0.2
	50,000-70,000	34.2	43.3	21.4	1.1
	70,000-100,000	36.8	39.6	21.7	1.9
	100,000-200,000	36.2	42.6	21.3	0

200,000 以上                      78.6    64.3    7.1    0

\* : P<0.05      \*\* : p<0.01      \*\*\* : p<0.001

表 4.1.2 對國內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表中數字為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性別	男	0.5	30.2	53.4	16.0 **
	女	2.0	36.3	48.8	13.0
年齡	20-29	0.6	22.7	60.7	15.9
	30-39	1.3	32.5	50.1	16.1
	40-49	38.1	43.0	17.4	12.5 ***
	50-59	41.1	36.7	20.3	11.8
	60-64	30.4	43.5	25.0	11.0
	65 以上	0	66.7	16.7	16.7
籍貫	本省閩南	1.4	34.5	49.9	14.2
	本省客家	1.0	29.9	53.6	15.5
	大陸各省	0.5	27.6	57.3	14.6
	原住民	0	43.5	39.1	17.4
婚姻	未婚	30.5	48.2	20.2	1.1
	已婚	38.5	41.1	19.4	0.9 ***
	離婚、喪偶	40.7	42.6	14.8	1.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8	57.0	27.8	11.4
	小學	3.0	47.9	38.8	10.3
	初中	0.5	44.7	43.1	11.7
	高中	0.5	26.7	57.5	15.3 ***
	專科	0.5	26.7	57.5	15.3
	大學以上	0	9.7	66.7	23.6
職業	農林漁牧	2.8	53.2	34.9	9.2
	製造業	0.6	33.6	50.6	15.2
	服務業	1.0	27.3	55.3	16.4 ***
	其他	1.7	35.1	50.6	12.7

表 4.1.2 對國內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表中數字為百分比）（續）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工 作	自雇者	2.5	39.9	46.5	11.1	
	雇主	0.9	28.4	49.5	21.1	
	教育機構	0	21.6	64.7	13.7	
	政府機關	0	29.3	57.3	13.3	
	公營事業	0	23.1	57.7	20.8***	
	私人事業	0.8	30.8	52.9	15.5	
	為家裡工作（有薪水）	0	23.1	57.7	19.2	
	為家裡工作（無薪水）	5.3	42.1	34.2	18.4	
	家庭主婦	1.8	42.1	45.4	10.7	
	學生	0	5.1	76.9	17.9	
	退休	0	43.5	39.1	17.4	
	主觀 階級	上層	0	15.4	69.2	15.4
		中上層	1.4	23.2	59.2	16.2
		中層	0.6	31.3	53.0	15.1**
		中下層	2.1	28.2	57.7	12.0
工人		2.2	40.8	43.0	13.9	
下層		2.5	48.1	34.2	15.2	
收入	15,000 以下	0.9	53.7	32.4	13.0	
	15,000-30,000	1.9	40.4	46.4	11.3	
	30,000-50,000	1.3	31.0	54.9	12.7	
	50,000-70,000	0.5	23.5	54.6	21.3	
	70,000-100,000	0	14.1	67.7	18.2***	
	100,000-200,000	2.1	12.8	59.6	25.5	
	200,000 以上	0	14.3	64.3	21.4	

\* : P<0.05      \*\* : p<0.01      \*\*\* : p<0.001

表 4.1.3. 對政府辦理失業保險的看法（表中數字為百分比）

造成 工人 依賴	保障 工人 生活	增加 雇主 負擔	增加 政府 負擔	提高 政府 聲望	使勞 資關 係和	對失 業保 險持
----------------	----------------	----------------	----------------	----------------	----------------	----------------

		懶惰				諧		正面 態度
性別	男	33.8	43.0	3.5	6.0	6.0	7.6	56.7
	女	34.3	43.0	1.6	5.0	5.7	10.5	59.2
年齡	20-29	38.4	40.2	3.9	5.1	6.0	6.5	52.7
	30-39	31.7	42.6	2.4	5.7	5.7	11.9	60.2
	40-49	31.0	45.8	2.5	6.6	5.0	9.1	59.9
	50-59	35.3	46.3	0.7	3.7	8.1	5.9	60.3
	60-64	40.3	40.3	1.5	4.5	6.0	7.5	53.7
	65 以上	50.0	50.0	0	0	0	0	50.0
籍貫	本省閩南	34.0	43.3	2.8	4.6	6.2	9.1	58.6
	本省客家	31.6	42.1	3.5	8.8	6.1	7.9	56.1
	大陸各省	35.9	41.5	1.0	8.2	3.6	9.7	54.9
	原住民	36.4	40.9	0	4.5	9.1	9.1	59.1
婚姻	未婚	34.9	42.1	3.2	6.1	5.4	8.3	55.8
	已婚	34.1	42.7	2.4	5.4	6.1	9.3	58.1
	離婚、喪偶	28.8	51.9	1.9	3.8	3.8	9.6	65.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3.8	56.8	0	1.4	4.1	4.1	64.9
	小學	32.2	50.4	2.0	3.5	4.6	7.2	62.3
	初中	35.9	45.1	1.5	3.9	3.4	10.2	* 58.7
	高中	32.4	41.3	3.1	6.0	6.3	10.9	* 58.5 **
	專科	31.7	35.6	3.9	7.8	10.0	11.1	* 56.7
	大學以上	42.8	29.7	3.4	10.3	6.9	6.9	43.4
職業	農林漁牧	39.4	38.5	1.8	7.3	6.4	6.4	51.4
	製造業	33.2	46.6	3.8	5.2	1.9	9.3	* 57.8
	服務業	32.9	39.7	2.6	6.8	8.1	10.0	* 57.7
	其他	34.9	45.7	1.4	3.3	6.4	8.3	60.4

表 4.1.3. 對政府辦理失業保險的看法（表中數字為百分比）（續）

造成 保障 增加 增加 提高 使勞 對失  
 工人 工人 雇主 政府 政府 資關 業保  
 依賴 生活 負擔 負擔 聲望 係和 險持



		懶惰				諧		正面	態度
工	自顧者	37.0	39.8	2.8	5.1	6.0	9.3	55.1	
工人	工人 雇主	政府	政府	資關	業保				
作	雇主	45.8	30.5	8.5	5.9	4.2	5.1	39.8	
依賴	生活 負擔	負擔	聲望	係和	險持				
	教育機構	24.0	38.0	2.0	8.0	12.0	16.0	66.0	
懶惰			諧		正面				
態度	政府機關	26.8	36.6	3.7	8.5	14.6	9.8	61.0	
	公營事業	30.0	42.0	0	16.0	4.0	8.0	54.0	
	私人事業	31.7	46.5	1.7	5.3	4.3	10.5	* 61.3	
	為家裡工作（有薪水）	34.6	50.0	3.8	0	0	11.5	* 61.5	*
	為家裡工作（無薪水）	41.5	51.2	0	2.4	0	4.9	* 56.1	
	家庭主婦	33.2	45.9	1.9	3.4	6.3	9.3	61.5	
	學生	38.5	41.0	0	10.3	10.3	0	51.3	
	退休	40.9	40.9	0	0	9.1	9.1	59.1	
主	上層	28.6	21.4	7.1	7.1	14.3	21.4	57.1	
觀	中上層	33.1	44.4	1.4	7.6	2.8	13.8	57.9	
階	中層	35.1	40.9	3.6	6.0	6.7	7.8	* 55.4	
層	中下層	32.7	41.7	1.9	4.5	10.3	9.0	* 60.9	
	工人	29.5	51.1	0.9	4.4	2.6	11.5	65.2	
	下層	32.9	55.3	1.2	2.4	3.5	4.7	63.5	
收入	15,000 以下	40.4	48.6	0	1.8	1.8	7.3	57.8	
	15,000-30,000	27.1	51.8	1.2	3.9	5.1	11.0	67.9	
	30,000-50,000	32.8	41.7	3.2	6.6	6.9	8.8	* 57.4	
	50,000-70,000	35.8	38.0	0.5	11.2	5.9	8.6	* 52.4	***
	70,000-100,000	40.8	31.6	4.1	7.1	8.2	8.2	48.0	
	100,000-200,000	38.3	29.8	4.3	6.4	10.6	10.6	41.0	
	200,000 以上	38.5	30.8	7.7	15.4	0	7.7	38.5	

## 二、國人對育兒與養老的想法

(呂寶靜)

### (一) 三歲以前兒童的照顧方式

一般而言，托兒照顧的種類可分為家庭式和機關式兩種，家庭照顧又可分為由父母自己照顧或交由家庭保姆照顧；至於機關式照顧係指由育嬰所、托兒所或幼稚園照顧。本調查結果發現 87.4% 的民眾認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最好由父母照顧，其次依序為由家裡其他人照顧 (5.7%)、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3.3%)、家庭保姆 (1.7%)，公司、工廠設立的托兒所或幼稚園 (1.3%)、及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0.6%)。由上可知，家庭式的教養仍佔大多數，這正反映一般人的偏好態度：三歲以下的兒童由父母親照顧 (詳見附表 4.2.1.)

受訪者所認為三歲以下兒童的照顧方式會因其性別、年齡、婚姻狀況不同而有差異。若按性別來看，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比例認為家庭式照顧 (包括：由父母自己照顧、由家裡其他人照顧及家庭保姆)，其比例分別為 96.4% 和 93.9%。若按年齡來看，年齡較輕者認為「由父母自己照顧」的比例較低，而「由家裡其他人照顧」的比例較高。又在三種機關照顧方式中，年輕者比年長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由公司工廠設立托兒所或幼稚園照顧。若就婚姻狀況而言，未婚者比已婚者或離婚、喪偶者有較低的比例認為由父母自己照顧比較妥當 (詳見附表 4.2.1.)。

### (二) 父母外出工作，三歲以下兒童的托兒照顧

如果父母外出工作，家裡三歲以下兒童的照顧方式，「由家裡其他人照顧」所佔的比例為最高 (57.1%)，其次依序為「由父母自己想辦法照顧 (13.01%)、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11.7%)、公司工廠設立的托兒所 (10.0%)、家庭保姆 (5.0%)、及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3.1%)。

受訪者對於父母外出工作，三歲以下兒童的托兒照顧方式之看法會因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行業之不同而有異。女性比男性、年輕比年長者、教育程度低者比教育程度高者均有較高的比例偏好「家庭式照顧」。若將受訪者的行業分為四個類別，則家庭主婦認為「家庭式照顧」比較妥當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業、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況業者 (詳

見表 4. 2. 2. )

大多數民眾認為：理想上三歲以下的兒童應由父母親自照顧較為妥善，惟在父母親均外出工作不能待在家裡照顧子女時，有過半數的人認為「由家裡其他人照顧」，而其他的替代照顧方式也較為人所接受。這反映一般民眾的偏好態度；將三歲以下的幼兒交給親戚照顧是較優先的選擇；但也意味著可靠的托兒所或幼稚園缺乏。此外，在機關式的照顧方式中，認為由公司工廠設立者的比例比私立者為高，可見各事業單位今後應更積極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協助員工解決兒童照顧的問題。

### (三) 年老實的經濟安排

為有效保障老年人的經濟安全，實施社會安全的國家最常採用的三種方案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國民年金制。在未實施社會安全的國家，則子女的奉養或老年人本身的儲蓄識經濟的依賴。本調查結果發現，約近三分之一的民眾認為一個人年老時，經濟上以「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為最理想 (33.7%)，其次依序為「家庭、子女的奉養」(28.1%)、「勞保、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的退休給付」(28.1%) 及「退休金」(10.2%)。

年老時經濟安排的理想方式會因個人背景特徵之不同而有相異的看法。若按受訪者的年齡來分，則年紀較長者認為由家庭子女奉養的比例較年輕者為高。若就受訪者的籍貫來探討，則發現顯著的差異。本省籍閩南人認為理想的經濟安排是「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本省籍客家人認為是「家庭子女的奉養」，而在大陸各省市認為是「勞保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的退休給付」，另原住民認為「家庭子女的奉養」是最理想的方式。若將婚姻狀況分為四類，則喪偶者認為由家庭子女奉養的比例比其他組為高。教育程度較高認為家庭子女奉養的比例較低，而認為社會保險方式為最理想的比例也較高。若就民眾的行業分，則從事農林漁牧礦業者認為由家庭子女奉養的比例比其他組為高。若就受訪者的收入而言，收入愈高者有愈高的比例認為「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為最理想的方式，而收入較低者認為「家庭子女的奉養」之比例較高。綜合上述的發現，我們得知民眾對於年老時的經濟安排會因年齡、籍貫、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從事行業及收入等因素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一般而言，社會經濟階層地位較低者較偏好「家庭子女的奉養」，而經濟資源較充裕者較傾向於「個人的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

#### (四) 個人年老時的經濟支持

當我們問及「當你自已年老或退休之後，經濟上的主要支持是什麼？」時，約近四成的受訪者表示「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39.4%)，其次為「家庭子女的奉養」(19.4%)、「勞保、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的退休給付」(11.0%)、「退休金」(10.6%)。另有近二成的民眾表示「不知道，還沒想過，年老時在說」。若和上題年老時理想上的經濟安排相互比較，則可發現「家庭子女的奉養」和「勞保、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的退休給付」的比例大為降低，這顯示民眾也意識到理想歸理想，當自己年老時，家庭子女奉養或社會保險方式的退休給付制兩種方式不一定可靠，但也知道有其他更好的替代方式，因此只好等年老時在談(詳見附表 4. 2. 4. )

受訪者對於自己年老時經濟支持的來源之看法會因其個人之性別、年齡、籍貫、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從事行業、社經階層及收入之不同而有差異。若就性別而言，女性比男性較高的比例認為年老時要靠家庭子女的奉養。若就年齡而言，年老較長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家庭子女的奉養，而年輕者有較高的比例表示「不知道，還沒想過、等年老再說」。若就婚姻狀況來看，則喪偶者比其他組有較高的比例認為「子女奉養」。若就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較高的有較低的比例認為由子女奉養，但較高的比例認為「靠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礦業者、下層階層、或收入較低者的民眾有較高的比例認為年老時靠家庭子女的奉養；反之，本省閩南人、從事服務業、上層階層或收入較高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年老時要靠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詳見附 4. 2. 4.)。

上述的資料顯示：由於外國尚未建立老年年金制度，多數人認為自己年老時經濟支持的主要來源為「個人、儲蓄、投資或人壽保險」或「家庭子女的奉養」。在人口急遽老化的時代裡，老年人想靠子女奉養方式的可依賴性有多高，確值得進一步探討。照顧兒童和奉養老人是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本調查顯示在民眾的認知層面上，家庭仍是重要社會支持系統，惟目前社會迅速變遷，家庭照顧其依賴成員的功能似有日漸式微的趨勢。因此，政府部門、企業界雇主單位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共同配合辦理福利服務乃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表 4.2.1 「托兒照顧方式」與背景特徵之關係

公立托 私立托 公司工 家庭保姆 家裡其 父母自 人

數 (%)	X2 P	兒所或	兒所或	廠設立		他人照	己照顧	
		幼稚園	幼稚園	托兒所 或幼稚園		顧		
性別	男	36 (4.8)	7 (0.9)	10 (1.3)	7 (0.9)	46 (6.2)	639 (85.8)	745
	女	17 (2.0)	3 (0.4)	11 (1.3)	20 (2.3)	45 (5.3)	760 (88.8)	865
		P<.001						
年齡	20-29	10 (2.7)	5 (1.4)	5 (1.4)	13 (3.5)	35 (9.5)	299 (81.5)	367
	30-39	17 (3.4)	2 (0.4)	8 (1.4)	12 (2.2)	21 (3.8)	496 (89.2)	556
	40-49	12 (3.1)	2 (0.5)	6 (1.6)	0 (0)	20 (5.2)	344 (89.6)	384
	50-64	14 (4.9)	1 (0.3)	2 (0.7)	2 (0.7)	14 (4.9)	255 (88.5)	288
		P<.001						
婚姻狀況	未婚	11 (3.8)	5 (1.7)	3 (1.0)	11 (3.8)	27 (9.2)	235 (80.5)	292
	已婚	40 (3.2)	4 (0.3)	18 (1.5)	16 (1.3)	59 (4.8)	1100(88.9)	1100
	離婚與喪偶	2 (2.9)	1 (1.5)	0 (0)	0 (0)	5 (7.2)	61 (88.4)	69
		X2=37.88 P<.001						
總計	人數百分比	53 (3.3)	10 (0.6)	21 (1.3)	27 (1.7)	91 (5.7)	1399(87.4)	1601

表 4.2.2 「父母外出工作，三歲子女照顧方式」與背景特徵之關係

人數 (%)	X2 P	公立托	私立托	公司工	家庭保姆	家裡其	父 母
		兒所或 幼稚園	兒所或 幼稚園	廠設立 托兒所 或幼稚園		他人照 顧	想辦法 照 顧
性別	男	115 (15.6)	28 (3.8)	64 ( 8.7)	33 (4.5)	406 (55.0)	92 (12.5)

738 (46.3)	X <sup>2</sup> =23.37 P<0.001					
女	72 ( 8.4)	23 (2.7)	95 (11.1)	47 (5.5)	504 (58.9)	115 (13.4)
856 (53.7)						
年齡 20-29	34 ( 9.3)	24 (6.6)	27 ( 7.4)	27 (7.4)	213 (58.2)	41 (11.2)
366 (23.0)	X <sup>2</sup> =41.81 P<0.001					
30-39	61 (11.0)	15 (2.7)	65 (11.7)	28 (5.1)	311 (56.1)	74 (13.4)
554 (34.9)						
40-49	44 (11.6)	8 (2.1)	44 (11.6)	17 (4.5)	211 (55.5)	56 (14.7)
380 (23.9)						
50-64	46 (16.0)	4 (1.4)	22 ( 7.6)	7 (2.4)	173 (60.1)	36 (12.5)
288 (18.1)						
教育 無	8 ( 6.6)	1 (0.8)	7 ( 5.8)	2 (1.7)	83 (68.6)	20 (16.5)
121 ( 7.6)	X=58.40 P<.001					
程度 小學	44 ( 9.8)	11 (2.5)	38 ( 8.5)	12 (2.7)	276 (61.6)	67 (15.0)
448 (28.2)						
國(初)中	36 (15.0)	10 (4.2)	26 (10.8)	9 (3.8)	129 (53.8)	30 (12.5)
240 (15.1)						
高中	57 (12.8)	20 (4.5)	45 (10.1)	23 (5.2)	240 (54.1)	59 (13.3)
444 (27.9)						
專科	22 (11.8)	5 (2.7)	23 (12.4)	18 (9.7)	103 (55.4)	15 ( 8.1)
186 (11.7)						
大學及大學以上	19 (12.5)	4 (2.6)	20 (13.2)	16 (10.5)	78 (51.3)	15 ( 9.9)
152 ( 9.6)						
行業 農林漁牧礦	26 (19.1)	3 (2.2)	9 ( 6.6)	4 (2.9)	78 (57.4)	16 (11.8)
136 ( 9.2)	X=39.11 P<.001					
製造業	41 ( 9.9)	17 (4.1)	34 ( 8.2)	14 (3.4)	258 (62.2)	51 (12.3)
415 (27.9)						
服務業	72 (12.5)	22 (3.8)	66 (11.5)	43 (7.5)	301 (52.4)	70 (12.2)
574 (38.6)						
家庭主婦	32 ( 8.9)	6 (1.7)	43 (11.9)	12 (3.3)	215 (59.6)	53 (14.7)
361 (24.3)						
總計 人數百分比	187 (11.7)	51 (3.2)	159 (10.0)	80 (5.0)	910 (57.1)	207 (13.0)
1594						

表 4.2.3 「年老經濟安排」與背景特徵之關係

	退休金	勞保公 保或其 他社會 保費	個人儲 蓄投資	家庭子 女奉養	人數 %	X <sup>2</sup> P
年齡 20-29	35 ( 9.5)	105 (28.6)	129 (35.1)	98 (26.7)	367 (23.6)	X <sup>2</sup> =32.63 P<.001
30-39	54 ( 9.9)	181 (33.1)	183 (33.5)	129 (23.6)	547 (35.2)	
40-49	39 (10.8)	95 (26.4)	128 (35.6)	98 (27.2)	360 (23.2)	
50-64	30 (10.7)	54 (19.3)	85 (30.4)	111 (39.6)	280 (18.0)	
籍貫 本省閩南人	116 ( 9.8)	306 (25.9)	417 (35.3)	343 (29.0)	182 (76.0)	
本省客家人	7 ( 5.5)	39 (30.5)	36 (28.1)	46 (35.9)	128 ( 8.2)	
大陸各省市人	35 (16.3)	86 (40.0)	63 (29.3)	31 (14.4)	215 (13.8)	
原住民	1 ( 3.2)	6 (19.4)	8 (25.8)	16 (51.6)	31 ( 2.0)	
婚姻 未婚	37 (12.6)	98 (33.3)	91 (31.0)	68 (23.1)	294 (18.9)	X <sup>2</sup> =31.59 P<.001
已婚	119 ( 9.9)	322 (26.9)	418 (34.9)	337 (28.2)	1196 (76.8)	
離婚	2 ( 8.7)	8 (34.8)	8 (34.8)	5 (21.7)	23 ( 1.5)	
喪偶	1 ( 2.3)	9 (20.5)	8 (18.2)	26 (59.1)	44 ( 2.8)	
行業 農林漁牧礦	8 ( 6.1)	26 (19.7)	36 (27.3)	62 (47.0)	132 ( 9.1)	
製造業	36 ( 8.9)	107 (26.4)	155 (38.2)	108 (26.6)	406 (28.0)	
服務業	77 (13.7)	206 (36.5)	183 (32.4)	98 (17.4)	564 (38.8)	
家庭主婦	27 ( 7.7)	66 (18.9)	121 (34.6)	136 (38.9)	350 (24.1)	

表 4.2.3 「年老經濟安排」與背景特徵之關係

退休金 勞保公 個人儲 家庭子 人數 % X<sup>2</sup>

		保或其 他社會 保費	蓄投資	女奉養		
教育程度	無	5( 4.4)	14(12.3)	32(28.1)	63(55.3)	114( 7.3)
	小學	38( 8.5)	82(18.8)	154(35.2)	164(37.5)	437(28.1)
	國(初)中	20( 8.5)	49(20.9)	92(39.1)	74(31.5)	235(15.1)
	X <sup>2</sup> =172.20					
	高中	41( 9.5)	149(34.5)	143(33.1)	99(22.9)	432(23.7)
	P<0.001					
	專科	37(19.4)	72(38.3)	55(29.3)	24(12.8)	188(12.1)
	大學及大學以上	18(11.9)	70(46.4)	50(33.1)	13( 8.6)	151( 9.7)
收入	15000 元以下	10( 7.2)	30(21.6)	37(26.6)	62(44.6)	139(10.5)
	15001-30000	41(10.5)	93(23.7)	136(34.7)	122(31.1)	392(29.6)
	30000-50000	46(10.6)	144(33.0)	143(32.8)	103(23.6)	436(32.9)
	X <sup>2</sup> =72.37					
	50001-70000	30(15.5)	68(35.1)	64(33.0)	32(16.5)	194(14.6)
	P<0.001					
	70001-100000	18(17.1)	37(35.2)	41(39.0)	9( 8.6)	105( 7.9)
	100000 以上	4( 6.7)	21(35.0)	25(41.7)	10(16.7)	60( 4.5)
總計	人數百分比	159(10.2)	437(28.0)	526(33.7)	438(28.1)	1560

表 4.2.4 「自己年老經濟支持」與背景特徵之關係

道	人數	%	X <sup>2</sup>	退休金	勞保公	個人儲	家庭子	無 依	不知
想			P	保或其	蓄投資	女奉養	無 靠	還 沒	過
				他社會	保費				
性別	男	96(12.9)	87(11.7)	313(42.0)	118(15.8)	5( 0.7)			
	126(16.9)	745(46.6)	X <sup>2</sup> =22.30						
	女	73( 8.6)	89(10.4)	316(37.0)	192(22.5)	8( 0.9)			
	175(20.5)	853(53.4)	P<0.001						



年齡	20-29	31( 8.4)	39(10.5)	162(43.7)	35( 9.5)	2( 0.5)
	102(27.5)	371(23.3)	X <sup>2</sup> =202.48			
	30-39	45( 8.1)	81(14.6)	244(44.1)	73(13.2)	3( 0.5)
	107(19.3)	553(34.7)	P<0.001			
	40-49	49(13.0)	36( 9.5)	151(40.1)	74(19.6)	2( 0.5)
65(17.2)	377(23.7)					
	50-64					
籍貫	本省閩南人	109( 9.0)	117( 9.6)	507(41.7)	241(19.8)	9( 0.7)
	233(19.2)	1216(76.3)	X <sup>2</sup> =96.88			
	本省客家人	10( 7.6)	22(16.8)	40(30.5)	31(23.7)	1( 0.8)
	27(20.6)	131( 8.2)	P,0.001			
	大陸各省市人	48(22.3)	33(15.3)	75(34.9)	20( 9.3)	3( 1.4)
36(16.7)	215(13.5)					
	原住民	2( 6.3)	4(12.5)	6(18.8)	17(53.1)	0
3( 9.4)	32( 2.0)					
婚姻	未婚	36(12.0)	42(14.0)	116(38.5)	23( 7.6)	4( 1.3)
	80(26.6)	301(18.9)	X <sup>2</sup> =114.94			
	狀況 已婚	128(10.4)	127(10.4)	503(41.1)	253(20.7)	8( 0.7)
	206(16.8)	1225(76.8)	P<0.001			
	離婚	2( 8.3)	3(12.5)	5(20.8)	3(12.5)	0
11(45.8)	24( 1.5)					
	喪偶	3( 6.7)	4( 8.9)	4( 8.9)	29(64.4)	1( 2.2)
4( 8.9)	45( 2.8)					
教育程度	無	8( 6.7)	6( 5.0)	24(20.2)	62(52.1)	4( 3.4)
	15(12.6)	119( 7.5)	X <sup>2</sup> =330.63			
	小學	20( 4.4)	34( 7.5)	144(31.9)	156(34.5)	5( 1.1)
	93(20.6)	452(28.3)	P<0.001			
	國(初)中	16( 6.6)	30(12.4)	107(44.4)	34( 7.5)	1( 0.4)
	241(15.1)	53(22.0)				
	高中	46(10.5)	60(13.6)	188(42.7)	43( 9.8)	3( 0.7)
100(22.7)	440(27.6)					
	專科	45(24.1)	28(15.0)	81(43.3)	9( 4.8)	0
24(12.8)	187(11.7)					
	大學及大學以上	33(21.2)	18(11.5)	84(53.8)	5( 3.2)	0

16(10.3) 156( 9.8)

行業 農林漁牧礦 5( 3.6) 9( 6.6) 35(25.5) 52(38.0) 3( 2.2)  
33(24.1) 137( 9.2)  $X^2=177.89$

製造業 30( 7.3) 49(11.9) 177(42.9) 69(16.7) 3( 0.7)  
85(20.6) 413(27.7)  $P<0.001$

服務業 98(16.9) 83(14.3) 257(44.3) 48( 8.3) 6( 1.0)  
88(15.2) 580(38.9)

家庭主婦 24( 6.7) 22( 6.1) 124(34.4) 120(33.3) 1( 0.6)  
69(19.2) 380(24.2)

社會 上、中層 23(13.5) 21(12.4) 84(49.4) 19(11.2) 1( 0.6)  
22(12.9) 170(11.1)  $X^2=53.11$

階層 中層 96(12.2) 95(12.0) 330(41.8) 125(15.8) 5( 0.6)  
138(17.5) 789(51.6)  $P<0.001$

下層 25( 8.6) 27( 9.3) 100(34.4) 75(25.8) 5( 1.7)  
59(20.3) 291(19.0)

工人階級 21( 7.6) 29(10.4) 90(32.4) 64(23.0) 2( 0.7)  
72(25.9) 278(18.2)

收入 15000 元以下 10( 7.2) 8( 5.8) 30(21.6) 50(36.0) 4( 2.9)  
37(26.6) 139(10.3)  $X^2=157.52$

15001-30000 31( 7.6) 44(10.8) 151(37.1) 93(22.9) 4( 1.0)  
84(20.0) 407(30.1)  $P<0.001$

30000-50000 55(12.4) 68(15.3) 184(41.3) 67(15.1) 1( 0.2)  
70(15.7) 445(32.9)

50001-70000 39(20.1) 27(13.9) 88(45.4) 13( 6.7) 1( 0.5)  
26(13.4) 194(14.3)

70001-100000 22(20.8) 8( 7.5) 58(54.7) 7( 6.6) 0(0)  
11(10.4) 106( 7.8)

100000 以上 4( 6.3) 5( 7.9) 41(65.1) 4( 6.3) 0(0)  
9(14.3) 63( 4.7)

總計 人數百分比 169 (10.6) 176 (11.0) 629 (39.4) 310 (19.4)  
13 (0.8) 301 (18.8) 1598

### 三、志願服務

(林萬億)

志願服務通常是指志願工作者 (volunteer) (本地稱為志工、義工。或民力) 所提供的服務。而志願工作者通常是那些志願提供時間、人力、物力協助有給薪的員工提供服務給需要幫助的人們，或解決待解決的問題，但不求薪資回報的人們。這些志願工作者從式的工作大抵以公共安全，如犯罪預防、消防、交通指揮；社會福利，如在宅服務、醫療協助、社區服務；文化與教育，如博物館、體育館、動物園等的解說；環境保護；以及公園旅遊等。

依據省市政府社會行政部門的統計，台灣省大約有兩百多個志願服務團人數約為三千餘人，每週提供的服務時數約為八千小時，半年約計 21 萬 6 千小時，受益對象為 5 萬人 (陸光，民 78)。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有志願服務人員 147 人，服務次數，912 次 (陸光，民 78)。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目前也擁有志工 789 人，服務次數 41,068 次，服務時數 73,556 小時，受益對象 365,004 人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年度志願服務專案工作評鑑資料)。

此外，社會教育機構亦聘有至少 1,647 為志願工作者，從事圖書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動物園、博物館等解說工作 (林勝義，民 79)。警政單位亦有數以萬計的義交、義消、義警、以及觀護人、少年輔導員等。環保部門最近也大量聘用環保媽媽，從事志願性社區環保工作。幾個國家公園也招募了一批臨時解說員，只是有些是支付薪資或車馬費的，不服志願工作的條件，但是，亦有部份是純粹志願服務的。林林總總加起來，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所發佈的「台灣地區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告」顯示，我國十五歲以上國民在一年之內曾參與義務性工作者佔國民的 5.05%，約 69 萬人。

比諸歐美工業先進國家的志願工作參與情形，我們是微不足道。依美國獨立部門 (Independent Sector) 1988 年的報告，美國家庭有 3/4 捐過款，大約有半數的成年人擔任志願工作者，平均每人每週奉獻 4.7 小時，總計大約 8 千萬人正在擔任志願工作者，一年之內貢獻 149 億小時

，約值 1 千 5 百億美金 (O'Connell, 1989)。英國的志願服務人力遠低於美國，大約每年也有五百萬人參與志願工作，每星期約有一千六百萬到一千八百萬人時投入志願服務。每九個十六歲以下的英國人有一個做過志願服務（陸光，民 78）。

不過，志願服務的概念基本上是西方社會的產物，在我國，過去習慣用義務勞動，或義務工作來描述這種活動。此外，較流行的說法可能是行善或樂捐。因此，單純從西方流傳的志願工作理念來瞭解我國的志願服務，可能是不夠的。本次調查即是將志願工作與行善做了適度的區分。然而，由於篇幅限制，題數很少，僅能針對對志願服務的範疇、動機、貢獻，以及未參加的原因四項來分析。

### （一）志願服務參與率與類別

如果以西方志願工作的概念來看國人的志願服務趨勢，從表 4.3.1. 中可以看出這種以機構或組織為基礎的志願工作只有 23.8% 的受訪者（20 歲以上成年人口）曾經做過。曾經做過不一定指現在正在做。其中最普遍的志願服務是社會服務類（10.4%），其次是社區守望相助（4.9%）。其中各項比率都不高。

若以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來區分，則男性從事志願工作的比例高於女性（29.2% 對 17.9 %）。男性在從事志願工作的類型上也異於女性。女性有半數以上（10.7%）擔任社會服務志工，醫療服務方面也稍多於男性。但是在社區守望相助方面男性遠多於女性（8.0% 對 2.3%）。其他方面男性也稍多於女性。（見表 4. 3. 2.）

年齡方面，20~29 歲與 40~49 歲兩個年齡層的人有較高的志工參與率。這與家庭生命循環吻合。20~29 歲未婚或結婚未生子較有空間從事志願工作。40~49 歲階段子女開始能自己照顧自己，而也較有空閒參加志願服務。同時，40~49 歲成年人也正經歷需求社會服務的階段，因此，也較易投入社會參加志願工作。而高年齡層的退休或退休前人口也有較高的志願服務比例，這與老人的時間、社會參與需求，以及社會經驗有關。年齡不同，參與志願服務的種類也稍有不同。年輕者多從事社會服務，年齡中壯以上，則以社區守望相助較多。（見表 4.3.3.）

婚姻狀況與志願工作的關聯部份支持年齡層的差異對志願服務參與率的影響。未婚青年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離婚者亦然。顯然，家庭負擔是一個重要變數，決定是否參與志願工作。此外，也可能因參與

志願工作對求偶與交友有助益。此外，未婚者從事社會服務的比例也顯著高於已婚、離婚或喪偶者（見表 4.3.4.）

教育程度愈高，從事志願服務的比率也愈高。這與美國的情形相似（Ferris 1984，1988，Sundeen，1985，1988）。而高教育者從事的志願服務也以社會服務類較多，而低教育程度者則多從事社區守望相助的工作。（見表 4.3.5.）

職業不同參與志願服務也有差別。農林漁牧礦業與服務業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服務業多從事社會服務，而農林漁牧礦業多從事社區守望相助，這與教育程度相待。（見表 4.3.6.）。製造業的工人由於工做時間就固定，且勞累，因此，較少參與志願服務。而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也偏低，是值得進一步去瞭解的。

社經地位越上層者，收入越高者志願服務的參與率也越高。而中上與中下階層者參與社會服務的比例偏高。收入越高者參與社會服務比例也越高，這與青商會、扶輪社、獅子會等社團大都由高所得者加入有關。（見表 4.3.7.）。

## （二）做善事的比率與類別

從表 4.3.8 中可以發現國人做善事的比例高出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僅有 10.5% 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做過善事。做善事最多的類型是捐錢給教會或廟宇（39.6%），其次是捐錢濟貧救災（27%），第三是捐血（7.8%）。比起美國 3/4 的家庭捐過款，國人捐錢的比例也不低（合計 2/3）。只是捐前額度與去向在本次調查中未列入，定值得進一步研究。

至於性別與做善事的關聯，男性稍高於女性。男女所做的善事也有差異，女性在捐錢方面多於男性（70.5%對 64.2%），但是男性在捐血方面多於女性（11.7%對 4.6%）。捐米糧衣物與奉茶也是女性較多。（見表 4.3.9.）。

年齡越大，從來都沒做過善事的也越多。但是，年齡越大，捐款給教會或廟宇的比例也較高。相反地，捐款濟貧救災的情形卻隨年齡降低而升高。亦即，同是捐款，高齡者雅好捐給宗教團體，年輕者喜歡濟助災民或貧民。當然，捐血的比率與年齡成反比。路見不平出手相助亦同。（見表 4.3.10）

父親籍貫與做善事也有顯著差異。本省客家人做善事的比例略高於閩南人、外省人與原住民。而閩南人捐錢給教會與廟宇者高於客家人、外省人與原住民。外省人捐錢濟貧救災者高於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外省人捐血比例也較高。(見表 4.3.11)。

離婚與喪偶者從未做善事的比例較高。已婚者捐款給教會或廟宇者高於未婚者、離婚者與喪偶者。而未婚者捐款救濟與救災的比例高於其他三者。捐血也是未婚者較常做的善事。(見表 4.3.12)。

如同從事志願服務一般，高教育者也有較高的做善事比例。而捐錢給宗教組織者反而是學歷低的人比較高。捐錢濟貧救災則反之。捐血則與捐錢濟貧救災一樣，高教育者較常做。(見表 4.3.13)。

服務業做善事的比例稍高於製造業、農林漁牧礦業與家庭主婦。而家庭主婦捐款給宗教團體者比例較高於其他行業的人。服務業則有較其他行業為高的捐錢濟貧與救災比例。捐血則比服務業與製造業最多。(見表 4.3.14)

階級也影響作善事的比例。工人與下層的人做善事的比例比上層的人低。有趣的是，上層的人捐款給宗教團體的比例高於中下階層，而下層者其次。最有錢與最沒錢的人都喜歡給宗教團體。捐款濟貧救災則以中上、中下、中層的人較多。工人與下層的人較無力去救災濟貧，但不吝捐錢給教會廟宇。(見表 4.3.15)。

### (三) 參加志願服務與做善事的動機

從表 4.3.16 可以發現台灣人從事志願服務與做善事最主要的動機是服務他人 (31.8%)，其次是積陰德 (27.0 %)，第三是回饋社會 (20.3 %)。其他的動機則微不足道。這與美國的經驗有些差別。依據 1986 年美國蓋樂普的調查，美國人從事志願工作的動機第一是服務他人 (52%)，其次是興趣 (36%)，再者是一種享受服務 (32%)，第四是宗教的因素 (27%)，第五是有利可圖 (20%) (Ferris ,1988)。美國人一方面服務他人、回饋社會、但也重積陰德，較不管個人興趣。

男性較重視服務他人、回饋社會；女性則一面服務他人，但很重視積陰德。這與女性捐錢給宗教與廟宇比例高於男性有關。(見表 4.3.17) 年齡方面也是年齡越高者越重視積陰德的觀念。而年齡越輕者

獲取社會經歷的動機越強。(見表 4.3.18)。喪偶的人最重視積陰德(50%)的觀念。未婚者較不以此為從事志願服務的動機。未婚者也重視社會閱歷與自我成長的獲得。(見表 4.3.19)。教育程度越低者越重視積陰德，教育程度越高者越重視回饋社會、自我成長。(見表 4.3.20)。家庭主婦也比其他行業的人更重視積陰德。服務業的人叫考慮回饋社會與自我成長。(見表 4.3.21)

#### (四) 志願服務對社會的貢獻

表 4.3.22 指出從事志願服務與做善事的人主觀上不覺得對社會有太大的貢獻。只有 25.3% 的人認為其對社會有非常大或大的貢獻。卻有 43% 的人認為其對社會貢獻不大，而覺得貢獻非常小的人也有 17.9%。這是值得關切的。雖然，從事志願服務或作善事的動機主要是利他的，但是，行動者並不覺得對社會有太明顯的貢獻。顯然，期待志願工作或行善來解決社會問題，或替代公共部門的責任，也是不可得的。志願服務終究是補充的、輔助的與業餘的。對於志願服務對社會的貢獻的判斷各基本資料上，均無顯著差異。

#### (五) 未參加志願服務或行善的原因

表 4.3.23 顯示未能參加志願服務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時間(44.6%)，其次是沒有能力(22.3%)，第三是沒想過這個問題(15.4%)。而表 4.3.24 更明確的指出高年齡的人較傾向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服務別人。而中壯年人口則較覺得自己很忙。年輕人口中沒想過志願服務這件事的人比例遠比其他年齡層的人口要高。此外，高教育水平的人覺得自己沒時間的比例也較低教育水平的人來得高。反之，低教育水平的人覺得自己力不足以助人的比例較高教育水平的人高出甚多。(見表 4.3.25) 同樣地，越上層社會的人士，越沒有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而越下層人士則越沒有能力從事志願服務(見表 4.3.26)。不過，這是指那些從未參與過志願服務或行善的人而言。基本上，高教育水平、高社會階段的人，還是有較高比例的志願服務與行善比率。

## 參 考 書 目

林勝義(1990) 建立社較機構義工制度之研究，台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陸 光 (1989) 我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法」之研擬，台北：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Ferris James M. (1984) "Coprovision: Citizen Time and Money  
Donation in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July/August. 324-333.
- Ferris James M. (1988) "The Use of Volunteers in Public  
Service Production : Some Demand and Supply  
Considerations. "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 O'connell Brian (1989) "What Voluntary Activity Can and Can  
not Do for America."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486-491.
- Sundeen Richard A. (1985) "Coproductio and Communities"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February, 387-402 (1988)  
"Explaining Participation in Coproduction : A Study of  
Volunteers. "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547-568.

表 4.3.1. 從事志工（義工）的種類

	N	%
從來沒做過	1236	(76.2)
社會服務	169	(10.4)
法律服務	4	( 0.2)
交通服務	16	( 1.0)
社區守望相助	80	( 4.9)
消防工作	12	( 0.7)
犯罪預防	10	( 0.6)
醫療服務	23	( 1.4)
體育活動	14	( 0.9)
演藝表演	6	( 0.4)
其他	39	( 2.4)
拒答	14	( 0.9)
-----		
合計	1623	(100)

表 4.3.2. 性別與從事志願工作的種類

-----



	性別	男	女	合計
從來沒做過		530	706	1236
		70.8	82.1	76.8
社會服務		77	92	169
		10.3	10.7	10.5
法律服務		3	1	4
		0.4	0.1	0.2
交通服務		12	4	16
		1.6	0.5	1.0
社區守望相助		60	20	80
		8.0	2.3	5.0
消防工作		12	--	12
		1.6	--	0.7
犯罪預防		9	1	10
		1.2	0.1	0.6
醫療服務		10	13	23
		1.3	1.5	1.4
體育活動		12	2	14
		1.6	0.2	0.9
演藝表演		3	3	6
		0.4	0.3	0.4
其他		21	18	39
		2.8	2.1	2.4
合計	N	749	860	1609
	%	100	100	100

P < .001

表 4.3.3. 年齡與從事志願工作的種類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合計
從來沒做過	273	439	285	156	83	1236
	74.6	78.7	74.4	80.4	76.9	76.8
社會服務	57	54	38	13	7	169

		15.6	9.1	9.9	6.7	6.5	10.5
法律服務	1		2		1		4
		0.3	0.4		0.5		0.2
交通服務	1		10	3	1	1	16
		0.3	1.8	0.8	0.5	0.9	1.0
社區守望相助	6		22	32	13	7	80
		1.6	3.9	8.4	6.7	6.5	5.0
消防工作			5	4	1	2	12
			0.9	1.0	0.5	1.9	0.7
犯罪預防	3		1	6			10
		0.8	0.2	1.6			0.6
醫療服務	8		6	4	3	2	23
		2.2	1.1	1.0	1.5	1.9	1.4
體育活動	6		6	1	1		14
		1.6	1.1	0.3	0.5		0.9
演藝表演	5				1		6
		1.4			0.5		0.4
其他	6		13	10	4	6	39
		1.6	2.3	2.6	2.1	5.6	2.4
-----							
合計	N	366	558	383	194	108	160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5

表 4.3.4. 婚姻狀況與志願服務的參與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合計
從來沒做過	20.9	969	15	40	1233
	69.9	78.3	65.2	87.0	76.8
社會服務	54	110		5	169
	18.1	8.9		10.9	10.9
法律服務	1	3			4
	0.3	0.2			0.2
交通服務	2	13	1		16
	0.7	1.1	4.3		1.0

社區守望相助	4	75	1		80	
	1.3	6.1	4.3		5.0	
消防工作	1	10	1		12	
	0.3	0.8	4.3		0.7	
犯罪預防	2	8			10	
	0.7	0.6			0.6	
醫療服務	8	12	3		23	
	2.7	1.0	1.3		1.4	
體育活動	6	8			14	
	2.0	0.6			0.9	
演藝表演	5	1			6	
	1.7	0.1			0.4	
其他	7	29	2	1	39	
	2.3	2.3	8.7	2.2	2.4	
-----						
合計	N	299	1238	23	46	1606
	%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5. 教育程度與志願服務

教育程度	無	小學	國（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及大學 以上	合計
從來沒做過	105	367	192	145	130	98	1037
	86.8	80.7	79.3	78.4	69.5	63.6	77.2
社會服務	3	22	19	20	38	31	133
	2.5	4.8	7.9	10.8	20.3	20.1	9.9
法律服務	1	2		1			4
	0.8	0.4		0.5			0.3
交通服務		5	5		1	2	13
		1.1	2.1		0.5	1.3	1.0
社區守望相助	5	40	11	7	4	2	69
	4.1	8.8	4.5	3.8	2.1	1.3	5.1
消防工作		4	5				9

		0.9	2.1				0.7
犯罪預防		1	2	1	1	2	7
		0.2	0.8	0.5	0.5	1.3	0.5
醫療服務	1	2		4	4	9	20
	0.8	0.4		2.2	2.1	5.8	1.5
體育活動			2	2	2	4	10
			0.8	1.1	1.1	2.6	0.7
演藝表演		1	1			3	5
		0.2	0.4			1.9	0.4
其他	6	11	5	5	7	3	37
-----							
合計	N	455	242	185	187	154	1344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6. 行業別與志願服務

行業	農林漁牧礦	製造業	服務業	家庭主婦	合計
從來沒做過	94	347	413	311	1165
	68.6	83.2	71.1	85.4	77.7
社會服務	13	25	77	31	146
	9.5	6.0	13.3	8.5	9.7
法律服務	1	1	2		4
	0.7	0.2	0.3		0.3
交通服務	2	5	7	1	15
	1.5	1.2	1.2	0.3	1.0
社區守望相助	21	20	22	11	74
	15.3	4.8	3.8	3.0	4.9
消防工作	2	4	6		12
	15.1	1.0	1.0		0.8
犯罪預防		3	7		10
		0.7	1.2		0.7
醫療服務	1	2	16	2	21
	0.7	0.5	2.8	0.5	1.4
體育活動	1	2	10		13

		0.7	0.5	1.7		0.9
演藝表演				3		3
				0.5		0.2
其他		2	8	18	8	36
		1.5	1.9	3.1	2.2	2.4
-----						
合計	N	137	417	581	364	1499
	%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7. 社會階層與志願服務

階級	上層	中上	中層	中下	工人	下層	合計
從來沒做過	10	109	595	134	234	94	1176
	71.4	69.0	75.1	73.2	83.6	85.5	76.5
社會服務	1	27	87	32	15	3	165
	7.1	17.1	11.0	17.5	5.4	2.7	10.7
法律服務		1	2				3
		0.6	0.3				0.2
交通服務		3	8		3	1	15
		1.9	1.0		1.1	0.9	1.0
社區守望相助		5	38	9	18	6	76
		3.2	4.8	4.9	6.4	5.5	4.9
消防工作	1		7	2	1	1	12
	7.1		0.9	1.1	0.4	0.9	0.8
犯罪預防		2	5	3			10
		1.3	0.6	1.6			0.7
醫療服務	1	4	17		1		23
	7.1	2.5	2.1		0.4		1.5
體育活動		2	7	1	2	2	14
		1.3	0.9	0.5	0.7	1.8	0.9

演藝表演	1	2	3				6	
	7.1	1.3	0.4				0.4	
其他		3	23	2	6	3	37	
		1.9	2.9	1.1	2.1	2.7	2.4	
-----								
合計	N	14	158	792	183	280	110	153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8. 作善事的種類

從來沒做過	170
	10.5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642
	39.6
捐錢濟貧救災	438
	27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63
	3.9
鋪路造橋	13
	0.8
捐血	126
	78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49
	3.0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16
	0.4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6
	0.4
其他	75
	4.6
拒答	25
	1.5
-----	

合計	N	1623
	%	100

表 4.3.9. 性別與做善事的種類

性別	男	女	合計
未做過	65 8.7	105 12.3	170 21.0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282 37.9	360 42.2	642 40.2
捐錢濟貧救災	196 26.3	242 28.3	438 27.4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24 3.2	39 4.6	63 3.9
鋪路造橋	9 1.2	4 0.5	13 0.8
捐血	87 11.7	39 4.6	126 7.9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31 4.2	18 2.1	49 3.1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4 0.5	12 1.4	16 1.0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2 0.3	4 0.5	6 0.4
其他	44 5.9	31 3.6	75 4.7
合計	744 100	854 100	1598 100

P < .001

表 4.3.10. 年齡與做善事的種類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合計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106 29.3	240 43.2	157 41.2	85 44.0	54 50.5	642 40.2
捐錢濟貧救災	110 30.4	151 27.2	113 29.7	46 23.8	18 16.8	438 37.4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11 3.0	24 4.3	14 3.7	10 5.2	4 3.7	63 3.9
鋪路造橋		2 0.4	4 1.0	5 2.6	2 1.9	13 0.8
捐血	70 19.3	37 6.7	14 3.7	4 2.1	1 0.9	126 7.9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18 5.0	15 2.7	10 2.6	4 2.1	2 1.9	49 3.1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5 1.4	1 0.2	5 1.3	3 1.6	2 1.9	16 1.0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1 0.2	3 0.8	2 1.0		6 0.4
其他	10 2.8	35 6.8	16 4.2	9 4.7	5 4.7	75 4.7
從來沒做過	32 8.8	49 8.8	45 11.8	25 13.0	19 17.8	170 10.6
合計	362 100	555 100	381 100	193 100	107 100	1598 100

P < .001

表 4.3.11. 籍貫與做善事的種類

父親籍貫	本省 閩南人	本省 客家人	大陸 各省市	原住民	合計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516	52	60	12	640



		42.5	40.0	27.6	36.4	40.2
捐錢濟貧救災	321	32	79	5	437	
		26.4	24.6	36.4	15.2	27.4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47	8	8		63	
		3.9	6.2	3.7		4.0
鋪路造橋	9	3	1		13	
		0.7	2.3	0.5		0.8
捐血	90	11	24	1	126	
		7.4	8.5	11.1	3.0	7.9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34	4	7	4	49	
		2.8	3.1	3.2	12.1	3.1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15			1	16	
		1.2			3.0	1.0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5			1	6	
		0.4			3.0	0.4
其他	51	10	11	2	74	
		4.2	7.7	5.1	6.1	4.6
從來沒做過	126	10	27	7	170	
		10.4	7.7			
		12.4	21.2	10.7		
-----						
合計	N	1214	130	217	33	1594
	%	76.2	8.2	13.6	2.1	100
P < .001						

表 4.3.12. 婚姻狀況與做善事的種類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合計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77	543	4	17	641
	26.1	44.1	16.7	37.0	40.2
捐錢濟貧救災	99	323	8	8	438
	33.6	26.3	33.3	17.4	27.5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8	52	1	1	62
	2.7	4.2	4.2	4.2	3.9
鋪路造橋		11	1	1	13

		0.9	4.2	2.2	0.8	
捐血	56	68	1	1	126	
	19.0	5.5	4.2	2.2	7.9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16	30	1	1	48	
	5.4	2.4	4.2	2.2	3.0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2	12		2	16	
	0.7	1.0		4.3	1.0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6			6	
		0.5			0.4	
其他	7	64	1	3	75	
	2.4	5.2	4.2	6.5	4.7	
從來沒做過	30	121	7	12	170	
	10.2	9.8	29.2	26.1	10.7	
-----						
合計	N	295	1230	24	46	1595
	%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13. 教育程度與做善事的種類

教育程度	無	小學	國（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及大學 以上	合計
捐錢給教會或 廟宇	53 44.9	242 53.4	99 41.1	70 38.0	40 21.4	43 27.7	547 40.9
捐錢濟貧救災	17 14.4	84 18.5	56 23.2	60 32.6	77 41.2	60 38.7	354 26.5
捐米糧衣物與 奉茶	3 2.5	14 3.1	9 3.7	9 4.9	8 4.3	5 3.2	48 3.6
鋪路造橋	1 0.8	7 1.5	1 0.4	1 0.5	1 0.5	1 0.6	12 0.9

捐血	2	11	24	17	22	23	99
	1.7	2.4	10.0	9.2	11.8	14.8	7.4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3	12	14	1	7	5	42
	2.5	2.6	5.8	0.5	3.7	3.2	3.1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2	7	5			1	15
	1.7	1.5	2.1			0.6	1.1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1	2	1	1			5
	0.8	0.4	0.4	0.5			0.4
其他	6	19	6	9	19	7	66
	5.1	4.2	2.5	4.9	10.2	4.5	4.9
從來沒做過	30	55	26	16	13	10	150
	25.4	12.1	10.8	8.7	7.0	6.5	11.2
-----							
合計 N	118	453	241	184	187	155	1338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14. 行業與做善事的種類

行業	農林漁牧礦	製造業	服務業	家庭主婦	合計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57	166	216	173	612
	41.6	40.2	37.3	48.1	41.1
捐錢濟貧救災	31	110	182	85	408
	22.6	26.6	31.4	23.6	27.4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4	20	23	14	61
	2.9	4.8	4.0	3.9	4.1
鋪路造橋	5	2	3	2	12

		3.6	0.5	0.5	0.6	0.8
捐血		8	33	60	8	109
		5.8	8.0	10.4	2.2	7.3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6	16	13	7	42
		4.4	3.9	2.2	1.9	2.8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1	1	5	8	15
		0.7	0.2	0.9	2.2	1.0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1	1	3		5
		0.7	0.2	0.5		0.3
其他		6	19	29	15	69
		4.4	4.6	5.0	4.2	4.6
從來沒做過		18	45	45	48	156
		13.1	10.9	7.8	13.3	10.5
-----						
合計	N	137	413	579	360	1489
	%	100	100	38.9	24.2	100
-----						

P < .001

表 4.3.15. 階級與做善事的種類

階級	上層	中上	中層	中下	工人	下層	合計
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8	51	310	75	115	51	610
	57.1	32.1	39.3	41.4	41.5	46.4	39.9
捐錢濟貧救災	3	60	233	63	57	15	431
	21.4	37.7	29.6	34.8	20.7	13.6	28.2
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1	13	33	3	8	2	60
	7.1	8.2	4.2	1.7	2.9	1.8	3.9
鋪路造橋			6	1	3	2	12
			0.8	0.6	1.1	1.8	0.8
捐血	1	9	75	8	23	7	123
	7.1	5.7	9.5	4.4	8.3	6.4	8.0
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1	6	20	9	9	2	47
	7.1	3.8	2.5	5.0	3.3	1.8	3.1
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1	8	1	3	3	16
		0.6	1.0	0.6	1.1	2.7	1.0

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3		3		6		
		0.4		1.1		0.4		
其他	9	38	6	12	6	71		
	5.7	4.8	3.3	4.3	5.5	4.6		
從來沒做過	0	10	62	15	43	22	152	
	6.3	7.9	8.3	15.6	20.0	9.9		
-----								
合計	N	14	159	788	181	276	110	1528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5

表 4.3.16. 參加志願服務的主要動機

打發時間	6
	(0.5)
獲得社會經歷	41
	(3.1)
純粹為了服務他人	416
	(31.8)
還願	23
	(1.8)
結交朋友	8
	(0.6)
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20
	(1.5)
積陰德	353
	(27.0)
自我成長	63
	(4.8)
增加知識	14
	(1.0)
回饋社會	266
	(20.3)
其他	89
	(6.8)

拒答		10 (0.7)
----	--	-------------

合計	N	1309
	%	(100)

表 4.3.17. 性別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性別	男	女	合計
打發時間	3 0.5	3 0.4	6 0.5
獲得社會經歷	18 2.9	23 3.4	41 3.2
純粹為了服務他人	207 33.4	209 30.7	416 32.0
還願	7 1.1	16 2.4	23 1.8
結交朋友	6 1.0	2 0.3	8 0.6
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18 2.9	2 0.3	20 1.5
積陰德	146 23.6	207 30.4	353 27.2
自我成長	33 5.3	30 4.4	63 4.8
增加知識	7 1.1	7 1.0	14 1.1
回饋社會	138 22.3	128 18.8	266 20.5
其他	36 5.8	53 7.8	89 6.9
合計	619 100	680 100	1299 100

P < .001

表 4.3.18. 年齡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合計
打發時間	1 0.3	3 0.7	1 0.3		1 1.3	6 0.5
獲得社會經歷	18 6.0	18 3.9	4 1.3	1 0.7		41 3.2
純粹為了服務他人	85 28.2	147 32.2	102 33.0	55 35.9	27 33.8	416 32.0
還願	3 1.0	11 2.4	5 1.6	3 2.0	1 1.3	23 0.6
結交朋友	5 1.7		1 0.3	1 0.7	1 1.3	8 0.6
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7 2.3	3 0.7	7 2.3	2 1.3	1 1.3	20 1.5
積陰德	69 22.9	120 26.3	91 29.4	48 31.4	25 31.3	353 21.2
自我成長	28 9.3	23 5.0	9 2.9	3 2.0		63 4.8
增加知識	6 2.0	4 0.9	3 1.0	1 0.7		14 1.1
回饋社會	63 20.9	93 20.4	63 20.4	29 19.0	18 22.5	226 20.5
其他	16 5.3	34 7.5	23 7.4	10 6.5	6 7.5	89 6.9
合計	N 301	456	309	158	80	129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P < .05

表 4.3.19. 婚姻狀況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合計
打發時間	1	5			6
	0.4	0.5			0.5
獲得社會經歷	14	27			41
	5.8	2.7			3.2
純粹為了服務他人	81	317	5	12	415
	33.5	31.5	31.3	37.5	32.0
還願	4	18	1		23
	1.7	1.8	6.3		1.8
結交朋友	5	3			8
	2.1	0.3			0.6
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6	13	1		20
	2.5	1.3	6.3		1.5
積陰德	40	291	5	16	352
	16.5	28.9	31.3	50.0	27.1
自我成長	19	44			63
	7.9	4.4			4.9
增加知識	4	9	1		14
	1.7	0.9	6.3		1.1
回饋社會	55	205	2	4	266
	22.7	20.4	12.5	12.5	20.5
其他	13	75	1		89
	5.4	7.4	6.3		6.9
合計	242	1007	16	32	1297
	100	100	100	100	100

P < .001

表 4.3.20. 教育程度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教育程度	無	小學	國 (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及大學 以上	合計
------	---	----	-----------	----	----	-----------------	----



打發時間	1	1	1	1	1	5
	0.3	0.5	0.6	0.6	0.7	0.5
獲得社會經歷	2	7	6	8	7	30
	0.6	3.6	3.9	5.1	5.2	2.8
純粹為了服務他人	34	103	69	154	41	42
	41.5	28.5	35.0	35.1	26.3	31.1
還願	1	11	1	3	3	2
	1.2	3.0	0.5	1.9	1.9	1.5
結交朋友		1	2	2		5
		0.3	1.0	1.3		0.5
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1	8	5	2	4	20
	1.2	2.2	2.5	1.3	2.6	1.8
積陰德	30	146	49	34	28	18
	36.6	40.4	24.9	22.1	17.9	13.3
自我成長	1	7	6	10	12	14
	1.2	1.9	3.0	6.5	7.7	10.4
增加知識	1	4	2	3		10
	1.2	1.1	1.0	1.9		0.9
回饋社會	10	49	37	33	48	40
	12.2	13.6	18.8	21.4	30.8	29.6
其他	4	29	18	6	11	11
	4.9	8.0	9.1	3.9	7.1	8.1
-----						
合計	82	361	197	154	156	13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21. 行業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行業	農林漁牧礦	製造業	服務業	家庭主婦	合計
打發時間	1		4	1	6
	0.9		0.8	0.4	0.5
獲得社會經歷	1	9	18	11	39
	0.9	2.7	3.7	3.9	3.2
純粹為了服務他人	42	115	145	84	386

	36.5	34.8	30.0	29.7	31.9
還願	1	5	7	9	22
	0.9	1.5	1.4	3.2	1.8
結交朋友	2		5		7
	1.7		1.0		0.6
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1	11	6		18
	0.9	3.3	1.2		1.5
積陰德	33	93	113	94	333
	28.7	28.2	23.4	33.2	27.5
自我成長	2	16	31	9	58
	1.7	4.8	6.4	3.2	4.8
增加知識	1	5	6	1	13
	0.9	1.5	1.2	0.4	1.1
回饋社會	19	59	117	51	246
	16.5	17.9	24.2	18.0	20.3
其他	12	17	31	23	83
	10.4	5.2	6.4	8.1	6.9
-----					
合計	115	330	483	283	1211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5

表 4.3.22. 參加志願服務對社會的貢獻

非常大	大	不大	非常小	不知道	拒答	合計
84	259	585	242	168	15	1353
(6.2)	(19.1)	(43.0)	(17.9)	(12.4)	(1.0)	(100)

表 4.3.23. 未能參加志願服務的主要理由

沒有能力	68	(22.3)
沒有興趣	10	(3.3)
沒有時間	136	(44.6)

沒想過這個問題	47	(15.4)
自己顧自己就好	16	(5.2)
其他	14	(4.6)
拒答	14	(4.6)
-----		
合計	305	(100)
-----		

表 4.3.24. 年齡與未能參加志願服務的原因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	合計
沒有能力	5 8.2	18 18.9	16 27.1	15 42.9	14 51.9	68 24.5
沒有興趣	3 4.9	2 2.1	2 3.4	1 2.9	2 7.4	10 3.6
沒有時間	31 50.8	58 61.1	31 52.5	9 25.7	7 25.9	13.6 49.1
沒想過這個問題	20 32.8	13 13.7	6 10.2	6 17.1	2 7.4	47 17.0
自己顧自己就好	2 3.3	4 4.2	4 6.8	4 11.4	2 7.4	16 5.8
-----						
合計	N 61	95	59	35	27	27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P < .001

表 4.3.25. 教育程度與未能參加志願服務的原因

-----						
-------	--	--	--	--	--	--

教育程度	無	小學	國中 (初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及大學 以上	合計
沒有能力	25 71.4	26 32.9	7 17.5	3 10.3	1 3.2	1 6.7	63 27.5
沒有興趣	1 2.9	3 3.8		1 3.4			5 2.2
沒有時間	3 8.6	35 44.3	21 52.5	20 69.0	19 61.3	11 73.3	109 47.6
沒想過這個問題	2 5.7	10 12.7	9 22.5	4 13.8	10 32.3	2 13.3	37 16.2
自己顧自己就好	4 11.4	5 6.3	3 7.5	1 3.4	1 3.2	1 6.7	15 6.6
合計	35 100	79 100	40 100	29 100	31 100	15 100	229 100

P < .001

表 4.3.26. 階級與未能參加志願服務的原因

階級	中上	中層	中下	工人	下層	合計
沒有能力		20 16.4	6 26.1	24 38.7	10 35.7	60 23.8
沒有興趣	1 5.9	3 2.5	2 8.7	1 1.6	2 7.1	9 3.6
沒有時間	13 76.5	71 58.2	9 39.1	25 40.3	8 28.6	126 50.0
沒想過這個問題	3 17.6	23 18.9	3 13.0	10 16.1	4 14.3	43 17.1
自己顧自己就好		5 4.1	3 13.0	2 3.2	4 14.3	14 5.6
合計	17	122	23	62	28	252

P < .05

### 伍、公營事業 (林 忠 正)

本次社會異象調查之經濟問題涵蓋二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有關一般民眾對重要公營事業之經營方式、政黨是否應該經營營利事業、以及教育事業的態度傾向。第二部份則為一般民眾投資理財的態度，包括買賣股票、公債、房地產、標會、以及海外投資等問題。其中以「標會」方面的問題觸及台灣金融發展的程度，相當具有參考之價值。

#### 公營事業的經營方法

在男女性別的分析上，性別和「公營事業經營方式」的選擇有明顯相關。男性方面，贊成「維持現狀」者比例較高。電力業佔 49.2%，電信業佔 44%，煉油業佔 36.6%，菸酒業佔 33.6%，鐵路業佔 37.9%。女性方面也以贊成「維持現狀」者最多。比例依序為電力業 58.3%，電信業 54.5%，煉油業 53.4%，菸酒業 48.1%，鐵路業 50.3%。贊成比例最少者不論是男性，女性，皆以「股權移轉民營」者最少，比例都在一成以下。

高速公路客運業中，父親籍貫與事業經營方式有顯著相關。父親籍貫為大陸各省市，客家人，閩南人贊成「開放民間設立公司」比例較高，比例依序是 53%，52%，48.2%；贊成「股數移轉民營」之比例最低，都不到一成；但是原住民則以「維持現狀」的贊成比例最高，「開放民間設立公司」的比例最低，分別是 71.4%，4.8%。其他公營事業上，父親籍貫和事業經營方式則沒有顯著相關。在母親籍貫的分析之選擇也有明顯相關，但贊成比例最高還是以「維持現狀」者。一般而言，原住民的贊成比例最高，都在六成以上，其他籍貫所佔的比例也都在三、四成左右。

在婚姻的分析方面，不論哪一事業，和事業經營方式均有顯著相關，下列為一比例最高的分佈狀況表：

(表 5.1：婚姻狀況與經營方法之多數主張)

	菸酒事業 (維持現狀)	電力事業 (維持現狀)	電信事業 (維持現狀)	煉油事業 (維持現狀)	鐵路業 (維持現狀)
未婚	35.2	45.5	39.7	37.2	33.3
已婚	41.1	55.2	50.9	46.1	45.9
離婚	56.3	68.8	66.7	52.9	58.8
配偶過世	62.1	65.5	66	62.1	64.3

(單位：百分比)

表中值得注意的是，高速公路業的比例為多數贊成「開放民間設立公司」者，其他事業則為多數贊成「維持現狀」者。

至於教育程度的分析上，只有高速公路業和鐵路業兩者其事業經營方式與教育有顯著相關。其中以無教育程度者贊成「維持現狀」者比例最高，分別是 60、61%和 71.4%。其次為小學程度贊成「維持現狀」者，比例分別是 54.1%與 68.3%。而在個人工作的分析上，不論哪一種工作身份，支持「維持現狀者」也最高。其中工作身份與事業經營方式在菸酒業，電信業，高速公路及鐵路呈現高度相關。一般而言，家庭主婦傾向贊成「維持現狀」的比例最高，幾乎都在五成以上。其次為老闆及為自己工作者，比例也都在四成以上。

行業差異在每一事業中和經營方式均有顯著相關。且皆以農林漁牧業贊成「維持現狀」者比例最高。比例依序為菸酒業 56.6 %，電力業 68.4%，電信業 66.7%，煉油業 64.1 %，高速公路業 53.8 %，鐵路業 65.6%。

在階級方面，除了在高速公路客運業中以贊成「開放民間設立公司」佔多數外，在其他事業中認為應「維持現狀」者比例較高，依序是下層階級，工人階級及中下階級。這三個階級在各事業中所佔的比例如下表：

	菸酒業 (維持現狀)	電力業 (維持現狀)	電信業 (維持現狀)	煉油業 (維持現狀)	高速公路業 (維持現狀)	鐵路業 (維持現狀)
下層階級	52	67.5	61	54.7	41.6	58.1
工人階級	46.8	62.9	59	53.3	44	54.8
中下階級	46.7	60	57.4	44.9	41.7	51.6

(單位：百分比)

在收入的分析上，收入多寡與事業經營方式在菸酒，電力，電信，高速公路事業上有高度相關。在菸酒事業和高速公路業以收入在二十萬以上者支持「維持現狀」最多，比例分別是 78.6%及 79.3%。電力業和電信業以收入在 15,000 元以下贊成「維持現狀」者最多，分別為 76.7% ， 70.2%。

### 行動電話費用合理與否

教育程度高低和受訪者對電話費用合理與否的認知有顯著影響。在所有受訪者之中有 57.2% 認為「不合理」，22.2% 認為「非常不合理」，18.5% 認為「合理」，只有 2.0 % 認為「非常合理」。另外，收入高低也對受訪者對問題的態度有顯著影響。受訪者中有 57.1%認為「不合理」，21.9% 認為「非常不合理」18.8 %，認為「合理」，只有 2.3% 認為「非常合理」。在認為「不合理」，「非常不合理」的所有收入階級中，以收入在二十萬以上者所佔比例最高，高達 91.6%，最低者為收入在 15,000 元以下者，佔 75.2%這個統計資料顯示所得愈高愈傾向於認為行動電話費用不合理。

### 個人有無行動電話

個人工作種類和個人有無行動電話有高度相關。在擁有行動電話者之中，老闆及為自己工作者最多，其次為了自己工作，無雇者，再者依序為私人事業，家庭主婦及公家單位，比例分別是 6.7%，3.2%，23.5%，1.9%，0.5%。

教育程度和有無行動電話也有顯著相關，在「現在有行動電話者」中，大學與大學以上者佔最多，佔 4.5%，其次是高中程度，約 3.4%，再者為專科程度，約 3.2%，小學及國中程度者都只有 2%。

另外，階級高低和收入多寡對有無行動電話也有顯著影響。階級愈高擁有電話的比例也愈高。上層階級佔 7.1%，中上階級佔 6.2% ，中層階級為 2.9%，中下階級為 1.7%，工人階級為 0.4%。在收入方面，收入愈高擁有行動電話的比率也愈高。收入在 15,000~30,000 元者佔 1.3%，30,001~50,000 者佔 1.5%，50,001~70,000 元者約 4.5%，70,001~90,000 元者佔 4.7%，100,001~200,000 元者佔 8.2%，至於二十萬以上者則高達 28.6%。

## 贊成將自來水公司合併

父親籍貫和贊成與否有顯著相關。在「贊成」，「非常贊成」的合計比例中，以原住民的比例最高，為 78.9% ，其次為大陸省籍者，佔 78.2%，其次分別為客家人，閩南人，分別約 73.2% ， 71.4%。教育程度和贊成與否也有相關。「贊成」與「非常贊成者」隨著教育程度升高而降低。無教育程度者佔 78.5%，小學程度者佔 76.3%，國中及高中程度者都佔 74.3%，專科程度者佔 69.7%，大學及大學以上程度降到 59.3%。在總比例方面「非常贊成」，「贊成」，「不贊成」，「非常不贊成」的比例分別是 14.1%， 58.6% ， 23.6% ， 3.7%。

## 經營公營事業最重要目的

婚姻和受訪者對公營事業經營目的的認知有顯著相關。不論婚姻狀況為何，認為公營事業目的為「在不虧損的前提下為民服務者」均最高，且在三成左右。就比例次高者而言，已婚者認為是「促進經濟成長」，佔 19.5%，已婚者認為是「不計虧損為民服務」，佔 17.5%，離婚者以為是「營利」，佔 26.3%。三者存在些許的差異。

教育程度和經營事業目的亦有顯著相關。認為在「不虧損前提下為民服務」者比例在各教育程度中均最高，且都再三成以上。但在次高比例上，無教育程度及專科者認為其目的係「營利」，小學及大學程度者認為係「不計虧損，為民服務」。國中及高中程度者則以為係「促進經濟作長」。

收入方面對經營事業目的也有顯著影響。在各收入階級大多數皆認為目的是「在不虧損前提下為民服務」，比例皆在三成上下。但在次高比例上，收入在 15,000~30,000 元者認為目的是「促進經濟成長」，佔 17% ，收入在 100,000~200,000 元者認為係「充裕國庫」，佔 16.3%。收入高低在認知程度上稍有差異。

## 贊成私人興辦大學與否

婚姻狀況對贊成與否有顯著影響。未婚者、已婚者及離婚者認為「贊成」，「非常贊成」者較多，比例依次是 86.9% ， 82.8% ， 85%。配偶過世者「贊成」之比例為 50%，「不贊成」比例為 33.3% ，和前述三種婚姻狀況略有不同。



教育程度和贊成與否也有顯著相關。「非常不贊成」及「不贊成」最多者則以小學程度者，也只佔 27.9%。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受訪者愈傾向贊成之態度。

在個人工作分析方面，「贊成」與「非常贊成」開放私人興辦大學者所佔比例最高，其中尤以老闆及為家裡工作者最高，佔 87.3%，其次為私人事業佔 85.9%，再者依序為無工作者，家庭主婦及為自己工作者，比例分別為 79.7%，78.8%，78%。另外，階級高低和贊成與否也有顯著相關。「贊成」與「非常贊成」的合計比例高低依序為：中下階級約 87.5%，中上階級約 86.7%，中層階級約 84.3%，上層階級約 83.3%，下層階級約 71.7%，工人階級為 77.4%。

#### 開放國外大學對國內高等教育有無幫助

父親籍貫和母親籍貫都對認為「開放國外大學有無幫助」有顯著影響。在父親籍貫有方面，認為「有一些幫助」及「幫助很大」者比例高低依次是客家人，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母親籍貫分析方面持相同看法者其比例依序也是客家人，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在婚姻方面，認為「有些幫助」及「幫助很大」者依序為未婚者，約 93.9%，已婚者，約 91.5%，配偶已過世者，約 82.6%，離婚者，73.7%。

而在個人工作的分析方面，也和認為「開放國外大學有無幫助」有顯著相關。認為「有些幫助」，及「幫助很大」者在家庭主婦，老闆及為家裡工作，及私人事業所佔的比例都在九成以上。而在其他工作身份所佔的比例也有八成以上。

階級方面，除了上層階級和下層階級外，其他階級中認為「有些幫助」及「幫助很大」者皆在九成以上，其中中上及中層階級為 93.2%，工人階級為 93%，中層階級為 91%。而收入對受訪者態度也有顯著影響。除了收入 15,000 元以下及 200,000 元以上者認為「有些幫助」及「幫助很大」者佔八成外，其餘收入階層持相同看法者都在九成以上。其中以收入在 100,001~200,000 元者比例最高，達 95.2%。其次為 30,000~50,000 元者，約 93.9%再者為 50,001~70,000 元者，約 93.5%。

#### 贊成政黨經營事業與否

男女性別差異對贊成政黨經營事業與否有顯著影響。下表為在各事業中，男女性別不贊成政黨經營該類事業的比例：

不贊成政黨各項經營事業之比例

	銀行	保險公司	電視	廣播電台	工廠	航空公司	都不贊成
男	76.7	75.7	79.2	78.3	76.5	77.8	66.4
女	79.3	82	85.7	84.7	85.8	84.8	74.2

(單位百分比)

由表中可看出，不論經營哪一種事業，男女性大多數傾向於不贊成。

在父親省籍分析中，省籍上差異與贊成與否的態度在航空公司及工廠兩事業上有顯著相關。不論上述哪一種事業，「不贊成」政黨經營的比例均較高。在航空事業方面，「不贊成」經營者佔總比例之 81.5%，不贊成經營工廠事業者也是 81.5%。而且兩事業在各籍貫中「不贊成」的比例順序依次是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

另外，教育程度高低對贊成與否有明顯影響。一般而言無教育程度者「不贊成政黨經營事業」者比例最高。其次是小學教育程度者，兩者「不贊成」的比例都在八成以上。而在都「不贊成政黨經營任何事業」問題上，也以無教育程度者比例最高，約 83.9%，其次為小學程度者，佔 76.9%。

在個人工作分析上，工作性質與贊成與否在各事業中均有顯著相關。且概括的說，在各不同事業中「不贊成」政黨經營者比例高低之工作身份依次是：家庭主婦，無工作身份私人事業，老闆及為家裡工作，為自己工作，無雇，公家單位。前三項工作身份不贊成比例且均在八成以上。其他工作身份比例也約達七成以上。

收入與贊成與否在「贊成政黨經營工廠」一項呈現高度相關。「不贊成」者以收入在 15,000 元以下比例最高，約 87.6%，其次為收入在 20,000 元以上者，約 85.7%，再者為 30,001~50,000 元者，佔 82.8%。「不贊成」比例最低者為收入 100,001~200,000 元，佔 67.3%。此外，在「都不贊成政黨經營者」的分析上，「不贊成」者以收

人在 15,001~30,000 元者最高，佔 76.6%，其次為 10,000 元以下者，約 69.7%。比例最低者 70,001~100,000 元者，只有 59.8%。

從以上各項問題的回答顯示，台灣地區除了高速公路客運業之外，對於各項公營事業之開放民營仍有極為保守之態度，而大致於傾向維持擁有之公營方式。不過，對於一般民眾對於公營事業之經營已傾向在「不虧損的前提下，為民服務」。絕大多數的民眾反對政黨經營營利事業，因此反對政黨介入營利事業之經營在台灣民眾之間的共識極強。至於教育方面，一般民眾幾乎都傾向於開放高等教育，並且贊成引進小國著名大學來在設立分校。相對於教育當局的保守態度，民眾的開放態度值得教育當局省思。

## 陸、投資理財

(林忠正、蕭新煌)

此次社會意向有關一般民眾投資理財的態度，包括標會、買賣股票、公債、房地產、大家樂或六合彩、投資生產服務事業等項目。其中以「標會」行為與民眾生活有密切關聯，相當有參考之價值。

### 標會行為

「標會」是許多發展中國家相當普遍的民間非正式經濟行為，它建立在一種完全沒有成文契約法律的約束力的私人信任基礎上，而進行定期性財物的聚集與交換，而且依序輪流獲得一筆總體資金。因為它是一種「分期零付、定期整取」的資金取得方式，所以那種組織在英文上便稱之為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s (RCAs)。標會是本地的民間俗稱，而且也有頗長的歷史。

現代化論者預測，隨著社會的分殊化，商業組織的發展，金言種標會組織會因之而削弱而被現代之金融組織所取代，而逐漸不復存在。台灣社會的現代工商發展程度理應算是相當的高現代，金融體系也

算是頗為普遍，但標會是否就不再流行了呢？在當前台灣居民的各種理財方式當中，標會的地位又是如何呢？

根據此次社會意向調查中有關投資理財方法的資料，我們發展在所列七種個人或家庭理財途徑之中，參加標會仍是最流行、最普遍的理財方法。有 60.2 % 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他本人或家人曾參加過標會，而且遠超過名列第二的理財方法-「買賣股票」(24.8%) 再與其他五種理財途徑比較，更是有驚人的懸殊，其他更次要的五種理財方式分別是「投資生產服務事業」(5.5%)，「海外投資」(1.3%)，和「買賣公債」(1%)。

換言之，目前在台灣有高達五分之三的民眾仍然把標會當成最首要的理財方式。而且在這些有實際標會經驗的受訪者當中，又有近五分之三 (59%) 表示一年平均結算下來是賺了錢，只有 9.7% 是「賠」只有 5.9% 「不賺不賠」，其餘的則表示不知道或是拒答。如此看來標會在台灣民間，不只是廣為流行而且還是頗為有利可圖的一種個人及家庭理財途徑。

至於其他相關的標會經驗還包括：

1. 44.7% 的受訪者認為參加標會的風險是「還好」，有 25.4% 則表示風險「很大」，18.6 % 認為風險「不大」，11.36% 不表示意見。這表示五分之三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標會即使有風險，但並不算嚴重。

2. 在過去五年內，曾經有過在參加標會過程中被倒過會經驗者，佔五分之一左右。在明確表示有被倒過會的 338 為受訪者當中，三分之一(33.7%) 表示曾被倒過 10 萬以內的金額，其次是 10 萬~15 萬 (24.9%) 和 20 萬~30 萬 (17.2 %)。換言之，倒會金額在 30 萬以內算是最普遍的經驗 (佔了四分之三)。但是另也有 11.5% 的受訪者曾被倒過 50 萬以上，7.7% 在 30~40 萬，5% 在 40~50 萬之間。

進一步考察受訪者及其家人是否還參加民間的標會，可發現比率依然頗高，有 5.6% 目前是標會成員，亦即所謂的「會腳」。

以下的稱謂即是根據回答現在正在參加會的 910 個樣本的資料而寫的經驗談。

首先我們想瞭解有無參加標會此一理財行為是否與個人背景有什麼差異。結果資料顯示：在性別上沒有顯著差異，男女入會的比例都

在 55%~60%之間，男性還略多一些，這與一般的印象認為標會是女人專有的理財方式，並不一致。不過這恐怕與問卷的設計是問你或家人有沒有參加民間的會，而非只問本人，因此也有可能是回答「有」的男性受訪者中事實上是指他的配偶，這就使得男性的參與率偏高了些。根據對現實的觀察，標會行為，似乎是在女性群體中比較流行些，不過卻為比有顯著的差別。在兩個有關台灣消費者行為的調查中，也發現在七十七年和七十八年，台灣民眾大多是採取多種方式與工具理財，其中在所謂「消極性理財工具」中，郵局儲蓄存款最為普遍，不分男女都有 50%的使用率，其次是本國銀行（佔 30%左右），信用合作社則在 15%左右。至於「積極性理財工具」，民間標會依舊是最盛行的理財方式，而且男女並無差別，均有三成左右的男女民眾在使用這種傳統的民間理財工具。現代的保險、股票、房地產，均不及標會的流行（卓越雜誌 1990 年 3 月號，頁 75~76）。

我們未必能推論從七十八年以來，在這二、三年之中，標會行為有升高的趨勢，但至少可以證實一點，標會組織與行為在台灣社會依然有其相當重要的地位。這大致上也推翻了現代化理論對標會（RCAs）勢必削弱的假設。

至於其他背景的影響力，從資料亦發現標會在閩南人當中最為流行，次為客家人，再次外省人，原住民殿後。其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差異最不明顯，閩客與外省人的差別是較多一些，而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差異則非常明顯，大致上是 1 比 2 之比。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對標會行為最熱衷（61.2%），其次是已婚（58%）和離婚者（56.5%）最少的是配偶已經過世的受訪者。在高中教育程度以上的受訪者當中，標會最流行（平均在 68%左右），其次是國（初）中者（61.4%）再次是小學（46.3%），最少使用率的是無教育及不識字者（21.3%）。從事服務業和製造業者使用標會的比例則最高（63%左右），家庭主婦次之（47.3%），農、林、漁、牧、礦行業者再次之（45.2%），顯然家庭主婦並非如一般人所說的是標會的主要群體。同樣的，標會不但不是集中在中下階級的社會，反而是屬於中上階級的一種流行理財工具。自認為中上階級的受訪者採用標會的比例最高（66%），其次是上層階級（61.5%）和中層階級（60.7%）。而在自認為是中下階級（55.2%），工人階級（61.5%）和下層階級（46.2%）的群體，反而不如中上階級那麼流行。這行為也反映在家庭所得的高低與標會行為的流行程度有關的分析上。所得愈高，標會行為愈普遍，而且具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如全家月收入在七萬至十萬之間的家庭（79.8%），其標會行為就遠高於收入在五萬以下的家庭（平均在 45% 左右）。以上這些數據都

說明了標會在台灣民間的流行程度與群體的經濟能力和個人網路的大小成正比。

參加民間標會感覺風險很大以原住民的比例最高 (33.3%)、次為外省人 (22.0%)、再其次為閩南人 (19.2%)、客家人最後 (17.8%)。資料顯示，婚姻狀態中，配偶過世者覺得風險很大的比例為最高 (28.6%)、其次為離婚者 (25.0%) 和已婚者 (21.2%)、最少的是未婚的人 (11.8%)。只有一成左右參與標會的未婚者覺得有很大的風險。教育程度而言，學歷愈高愈覺得風險的比例愈低，大學及研究所學歷的人，約一成回答風險很高；而有 (25.1%) 的無學歷及小學程度 (16.6%) 回答風險很高。就行業而言，家庭主婦認為風險比例最高 (25.1%)，服務業 (18.6%) 及製造業 (18.7%) 認為風險的比例最低。以全家每月收入而論，一萬五千元以下的家庭認為風險最高 (27.7%)，十萬至二十萬之間的家庭認為風險很大的比例最低 (16.1%)。以上的資料中，婚姻、教育、及行為對標會風險而言之關係最為顯著。

參加民間標會被倒會比例最低為原住民 (9.7%)，最高比例為本省人 (22.6%) 及客家人 (22.8%)。和前面所提原住民覺得風險最大的比例，說明似乎原住民參與標會行為 (只有 27.3% 的原住民參與標會，相對的，有 72.7% 的閩南人參與) 與其主觀上覺得風險很大有關。服務業的參與標會者過去五年內自己和家人四分之一以上有過被倒會的經驗 (26.2%)，農、林、漁、牧、礦行業者有最少比例 (15.8%)。

在目前參加民間標會的受訪者之中，參加一個會的比例是 36.5%，二個會的是 31.3%，再次是三個會 (14.6%)，三個會以上的比例就相當低 (只有 17.5%)。換言之，一到二個會的比例，佔 67.4%。平均算來，每個月要繳一萬元以內會錢的比例最高 (37.2%)。一到二萬的比例也不少 (30.1%)，二萬至三萬及以上的也就少得多 (其中，二萬至三萬是 13.3%)，三萬至四萬是 7.7%，四萬以上是 11.7%)。也就是說，67.3% 的現任會腳平均繳二萬以內的會錢。

由於民間標會行為的基礎是建立在私人關係的網路之上，因此會頭與會腳的關係應該也呈現一定程度的親近模式，否則互信根本不可能存在。從資料發現，鄰居關係是最普遍的網路基礎 (35.9%)，其次是同事 (25.6%) 和親戚 (23.2%)。換言之，建立在鄰居、同事和親戚這三種地緣、血緣和工作關係上而組成的標會組織就佔了 84.78%，其餘的關係則分別是同鄉 (6.6%)，同學 (1.6%)，結拜兄弟 (0.8%)。至於受訪者本人或家人就是會頭的比例則只在 6.4%。

至於參加民間標會的原因，則以「儲蓄賺利息 (32.9%) 和「預防緊急的用錢」(31.7%) 最主要，在諸多理由中分佔地一、二位，總計也高達 64.6%，在五分之三以上。其他次要而較具體的理由則包括「買房子或修理房子」(8.8%)，「做生意籌資金」(7.9%)，「學費」(5.6%)，「還債」(2.6%)，「私房錢」(2.7%)，「嫁娶之用」(1.7%)，和「投資股票」(1.0%)。

因此，可以看出「平時積蓄賺些額外的錢」和臨時急需花額外的錢」仍是台灣民間標會之所以流行的兩大不變主要動機。

### 個人買賣股票行為

受訪者之中表示有買賣股票者佔全體 25.2%。個人買賣股票行為與受訪者之父母籍貫（亦即本人或配偶的籍貫）均呈現顯著相關。父親籍貫為外省籍者買賣股票比例最高佔 29.9%，母親籍貫亦是，佔 32.6%。而個人買賣股票行為與教育程度背景更呈現高度相關，其中又以大學程度者最多，專科程度次之，高中再次之，百分比分別為 52.3%，49.2%，及 31.3%。個人買賣股票行為與個人之工作及職業亦呈現高度相關：工作於公家單位之受訪者比例最高、高達 32.2%；在職業分配上，則以服務業之比例最高，高達 35.3%。個人買賣股票行為與階級亦呈現高度相關，中上層階級者比例最高，佔了 47.1%。個人買賣股票行為又與全家每月收入呈現高度相關；全家每月收入在二十萬以上之受訪者，買賣股票行為之比例最高，71.4%；顯示了家庭經濟狀況愈好者，愈會考慮將買賣股票視為投資理財方法之一。

### 買賣公債

表示自己以買賣公債為投資理財方法者只佔全體 1%。個人買賣公債與受訪者配偶父親籍貫（亦即配偶籍貫）呈現高度相關，受訪者之配偶父親籍貫為本省客家人者高佔 4.4%，本省閩南人則最低，只有 0.6%。有一個現象值得一提的是無論是買賣股票、買賣公債、買賣房地產、投資生產服務事業，或以海外投資、參加標會等之形式來理財，都與受訪者之每月全家收入呈現高度相關，只有參加大家樂或六合彩者，其全家每月收入不影響其行為。

### 買賣房地產

參與買賣房地產者只佔全體之 6%。投資理財選擇上，受訪者之教育程度及工作性質、全家每月收入都顯著影響著買賣房地產行為。其中教育程度高中以上者比例顯著高於高中以下者，其比例分佈為：高中 6.8%，專科 14.4%，大學及大學以上 11.0%，而國中為 5.4%，小學僅佔 2.2%。而在工作性質上，又以身為老闆及為家裡工作者買賣房地產之比例最高，佔 11.2 %。全家每月收入在二十萬以上受訪者選擇買賣房地產比例最高，佔 28.6%，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全家收入愈高者，愈易將買賣房地產視為投資理財的方法之一。

### 參加大家樂或六合彩

有 9.4% 受訪者表示參加大家樂或六合彩。

參加大家樂或六合彩者以男性較多（男：女= 58.9：41.1）其中又以配偶父親籍貫（亦即配偶籍貫）為本省客家人最高，佔 10.7 %；此一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受到省籍之影響而參加大家樂或六合彩的傾向。離婚者佔 16.7%。而教育程度的影響亦頗有趣，有 12.1%高中程度受訪者表示自己參與大家樂六合彩結果賺了，另外大學學歷者表示自己賠了的人最多，佔 10.0 %。服務私人事業之受訪者參與大家樂六合彩之比例最高，佔 12.5%。在各行各業中，以製造業及其他無法分類者參加大家樂及六合彩者最多，比例分別為 12.8% 及 11.9%。

### 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如成立新公司）

只有 5.5%受訪者以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為投資理財方法。而參與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之受訪者大多與其教育程度、個人工作、職業、屬哪一個階級，及其全家每月收入呈現顯著相關關係。

就教育程度來說，大學及大學以上者比例最高，14.8 %，專科者次之，8.1%，未受教育者比例最少，僅 0.8%。

就工作性質來說，老闆及為家裡工作者參加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最多，高佔 12.2 %。且以服務業者參加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最多，高達 7.9%。

就社會階級來說，中上層階級將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視為最佳投資理財方法者最多，佔 14.0%；而全家每收入在二十萬以上者買賣投資生產服務事業之比例亦最高，達 35.7%。



表 6.1 省籍與參與標會

	小 計		有 沒 有 參 加 會			
	N	%	有參加會		沒有參加會	
			N	%	N	%
籍貫						
本省閩南人	1208	100%	718	59.4%	490	40.6%
本省客家人	128	100%	69	53.9%	59	46.1%
大陸各省市	209	100%	112	53.6%	97	46.4%
原住民	31	100%	9	29.0%	22	71.0%
其他	4	100%	2	50.0%	2	50.0%
總計	1580	100%	910	57.6%	670	42.4%

表 6.2 省籍與感受標會的風險

	小 計		參 加 會 的 風 險							
	N	%	很大		還好		不大		不知道	
			N	%	N	%	N	%	N	%
籍貫										
本省閩南人	765	100%	147	19.2%	398	52.0%	204	26.7%	16	2.1%
本省客家人	73	100%	13	17.8%	45	61.6%	14	19.2%	1	1.4%
大陸各省市	127	100%	28	22.0%	71	55.9%	25	19.7%	3	2.4%
原住民	9	100%	3	33.3%	5	55.6%	1	11.1%		
其他	3	100%	1	33.3%	2	66.7%				
總計	977	100%	192	19.7%	521	53.3%	244	25.0%	20	2.0%

表 6.3 收入與感受標會的風險

	小 計		有 沒 有 參 加 會			
	N	%	有參加會		沒有參加會	
			N	%	N	%
收入						
15000 以下	137	100%	42	30.7%	95	69.3%
15000-30000	402	100%	198	49.3%	204	50.7%
30000-50000	444	100%	290	65.3%	154	34.7%
50000-70001	194	100%	136	70.1%	58	29.9%
70000-100000	104	100%	83	79.8%	21	20.2%
100000-200000	48	100%	29	60.4%	19	39.6%
200001 以上	14	100%	11	78.6%	3	21.4%
總計	1343	100%	789	58.7%	554	41.3%

## 柒、國家認同與統獨的議題

(徐 火 炎)

### 一、前言

從大眾輿論的角度而言，任何會引起社會上爭論的重大議題，決非只是少數人的意見表達而已；同樣地，重大議題的產生也絕非空穴來風，尤其是那些構成社會分歧或共識交點的社會議題，自有它的時空背景。隨著政府宣佈解除戒嚴，台灣社會在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方

面也邁進了一個新的紀元。在這政治自由化與民主轉型的過程中，一方面是競爭性政黨政治的萌芽，一黨獨大的國民黨開始面臨反對黨的挑戰，然而在競爭的情況下，無論是執政的國民黨或在野的反對黨，對於有助於動員或鞏固政黨支持民眾的任何政治議題或策略，都會加以採用；另一方面則是台灣海峽兩岸敵對關係的解凍，不僅台灣民眾可以到大陸去探親、觀光甚至於經商投資，而且政府也宣佈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往視之匪偽政權的中共則改稱之為「中共當局」。在這樣的變局之中，執政的國民黨為了因應接踵而來的種種政治與社會經濟問題，一方面除了必須解決「終身職」中央民意代表的退職問題外，同時也需辦理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以積極推動憲政改革；另一方面對於海峽兩岸關係的處理，政府則推動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指導原則的大陸政策，既不言獨立亦不隨著中共統一的論調起舞，而主張以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進行交流、合作、協商，然後兩岸才統一在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基礎上。

在解除戒嚴後的自由化及民主化轉型過程中，言論自由的幅度亦有逐漸擴大的趨勢。這是可喜的現象，也是政治社會進步的一種表徵。在這威權政治弱化與言論自由全擴大之際，毫無疑問的，許多以往被視為禁忌的政治議題，在近年來都紛紛被提出議論。其中，由令民眾迷惑的，莫過於「統一或台灣獨立」的議題。有謂並無統一或獨立的議題，但卻又不能否認台灣與大陸已是兩個不同政治社會實體的事實；亦有謂只有台灣獨立另建立新國家才是台灣的最後出路，但卻又不能無視於中共因而出兵台灣的可能危險；有認為與大陸統一才是台灣的前途，但卻又不免懷疑究竟是「誰統一誰」及「用什麼方式來統一」的問題。這些議題對某一些人也許具有生命攸關的重要，對另一些人而言也許只是茶餘飯後的助興話題而已。但是在政治的動員上，這些議題所牽涉的內涵本身，不僅只是態度或意見的分歧而已，更重要的是這些議題乃指涉到國家認同的根本問題，民眾對這些議題的態度分歧、缺乏共識，也就是指民眾對所為「中華民國」作為國家主體時，國家的主權範圍究竟止於事實主權所及的台澎金馬，抑或更涵蓋中共政權的中國大陸等問題上，發生了歧異的認同與瞭解。

當然，客觀的事實是一件事，而主觀的認同又是另一件事，兩者或有相合或差別的可能。就客觀事實上言，台灣與大陸雖然都是以漢人為主體的儒家文化的社會，但卻分別在資本主義自由經濟與共產制度兩不相容的政經體制下，分隔各自發展四十年後，經濟與社會的發展程度也因此相去約四十年。然而就主觀意願來說，國民黨政府與中

共當局雙方都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誓言以中國的統一為國家目標。在中共堅持不放棄以武力解放台灣之際，政府在解除戒嚴後的自由化時期當然無法一如戒嚴時代，概以「反攻大陸」的口號來解決中國的統一問題。因此，在面對海峽兩岸轉口貿易及民間的往來逐漸頻繁的時候，一方面，實行極權統治的中共當局仍然可以毫無所懼地鎮壓學生請願運動，而製造六四天安門的血腥屠殺，當然同樣地也可以用武力來解決海峽兩岸統一的問題；另一方面，對已經走上民主化道路政府當局來說，在統一的問題上則不能不考慮到台灣地區全體居民的福祉與意願，尤其在言論自由權擴大的後解嚴時期，台灣獨立的聲音也就因應出現，成為國家前途是否統一的另一種可能選項。雖然國民黨政府的政策是以統一為導向，視台灣獨立的言論為禍國殃民的異端邪說而全面禁止與封殺，但在人民言論自由權的保障範圍內，政府當局對民間的台獨議論，似乎也莫可奈何。

事實上，海峽兩岸統一或台灣獨立的問題，乃是台海關係解凍後必然會面對的議題，但這議題的明顯化或分歧化卻肇造於近年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黨爭。一方面，國民黨為了維持中共民意代表區域代表性的「法統」，不惜犧牲住民自決與納稅人才有代表的民主政治精神；然而另一方面，民進黨為了動員它的支持者以打破國民黨的「法統」政治神話，也甘冒諱台灣獨立所可能帶來的中共武力犯台。然而，海峽兩岸統一或台灣獨立的議題，在民眾的心目中究竟怎樣？民眾的意見究竟是傾向於哪一方向？這些都是經驗上可以觀察驗證的問題，換句話說，民意究竟如何不必問鬼神，唯有問大多數民眾的意見才可以定論。以下，我們就以台灣地區社會意向的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歸，來分析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眾趨態度。

## 二、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眾趨態度

這次台灣社會意向訪問調查中，為了解民眾對國家認同及統獨議題的態度，特別參考一些社會上所流行的說法，並設計某些假設性的問題來施測。這些相關的測量問題，可參考附錄的問卷或表一所整理的問題項目。從表 7.1 的回答次數與百分比分配中，我們可以看出的第一個印象就是：民眾對這些有關國家認同及統獨議論的問題，都不太願意表示意見，平均來說，在剔除拒答的民眾重新計算後，發現將近三分之一的民眾傾向於回答「沒有意見」或「不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無論就中共領導階層政府官員或大眾傳播媒體，抑或在選舉期間的候選人，在前一陣子都喜歡大談統一或台灣獨立的種種是非議論，但民眾卻不見得有興趣或有既定的意見。

由民眾對表一中第一與二到問題的意見表示來看，假定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時，民眾贊成台灣獨立的比率達四分之一，但認為仍應與大陸統一的民眾，僅占十分之一強左右；然而不同意台灣獨立的民眾有三分之一強，不同意統一的民眾卻高達 58.0%。民眾的這種態度可以說明：假定大陸的共產制度不變，要民眾在統一或獨立上做選擇時，民眾選擇台灣獨立要比選擇統一的可能性大。然而，大部份的民眾則不願意表示意見或不願做肯定的答覆。那麼，是不是統獨問題就便成為不重要的問題呢？由第三道問題的回答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只有 27.3% 的民眾會做如是看，不同意或沒有意見的民眾比率略多，達 36.6 %。同樣的，有不少民眾認為國家認同或統獨的問題都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吵出來的，但調查的結果顯示，只有四分之一強的民眾認為如此，將近百分之四十的民眾不認為如此，其他的三分之一的民眾則持沒有意見或回答不知道。換言之，多數的民眾認為：統一與台灣獨立的問題，乃是未來台灣所必須面對的一個政治問題，無論哪一個政黨執政都會面對這個事關國家前途的重大問題。

關於民眾對第五道問題「台灣本來已是獨立的國家只是名稱沒有改而已」的意見，由表 7.1 的統計結果所示，無論是贊同、不贊同或沒有意見的比率都相差不多。然而針對第六道題目「台灣與大陸將來一定要統一，不管誰統一誰都可以」，同意的比率僅達五分之一，不同意的比率則高達 46.3%，沒有意見的民眾仍然佔三分之一左右。關於民眾對於第七道題「台灣最後要獨立才有前途可言」的意見分配，同意的比率則降至百分之 12.5，不同意的則上升至百分之 49.5，沒有意見的民眾仍維持三分之一強。從這幾道測量問題的回答比率來看，可見大多數的民眾不是沒有意見就是不贊同「統一」或「獨立」，贊成統一的民眾比率雖然比贊同台灣獨立的民眾略多，但兩者的比率多不高。這個發現說明民眾的大多數的意見，仍然是沒有特定的統獨立場。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常常可以聽看到執政的國民黨或在野的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們，聲稱大多數的民眾是站在他們的那邊，這是非常誤導的一種宣傳。這研究發現也說明民眾的這種意見表示，正符合行政院長郝柏村所呼籲的「統獨休兵」，但這種統獨休兵是統一派與獨立派雙方的真正休戰，不是要一方不談而讓另一方大談，因為贊同這兩方面的民眾與那些沒有持著特定立場的民眾比較來說，都算是為數非常少的一群民眾。

從上面民眾的態度來看，民眾對統獨並沒有既定的立場偏好，那麼，這種研究發現是否即是指：「在台灣說統一中國大陸，只是說說

而以」或「台灣已是獨立的，但獨立之事只可做不可說」？從第八題的關於民眾對統一大陸只是說說而以的態度反應來看，同意的百分比僅有 27.5，不同意的民眾佔受訪者民眾的百分之 35.3，不知道或沒有意見的佔百分之 37.2。這種大眾意見的分配情形，在於說明將近三分之一強的民眾認為，以台灣的優勢經濟及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未來能改變甚至統一中國大陸，不僅不是夢，而且是可能實現的理想。但將較四分之一強的受訪民眾會認為這只是一種空話。而更多的民眾卻表示不知道或沒有意見。同樣地，有五分之一強的受訪民眾同意台灣已經是獨立的事實而獨立的事可做不可說，但三分之一強比率的受訪民眾不贊同這種說法，其他的百分之 42.4 的民眾則沒有意見或回答不知道。由這些測量問題可以得知一般民眾雖然對統一或台灣獨立的議題沒有特定的態度取向，但是也不認為這種事是不可說或不能言論的，同時，有三分之一強的受訪民眾甚至認為台灣統一大陸並非只是說說的空話。

由民眾對第十道問題「管他統一或獨立，只要生活好就好」的回答中，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出民眾對統獨議題的眾趨意見。關於這個測量問題，回答沒有意見或不知道的受訪民眾，比率为最低，可見民眾大都能瞭解或接受這個問題的陳述。同意只要生活好不要管統獨問題的民眾比率高達百分之 47.1，不贊同者則約略佔三分之一強。大部份的民眾目前所關心的是他們的生活，至於統不統一或獨不獨立，尚是次要的問題。國民黨政府及所謂統一取向的人士，視台灣獨立的言論是禍國殃民的異端邪說，欲剷除而安心，但就從言論自由權的角度來看，打壓這種言論自由是否妥當？從民眾對測量問題十一題「對提倡台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言論自由權」的回答比率，可以知道民眾對言論自由權保護的一個梗概。將近二分之一的受訪民眾不贊同因為所持分歧的言論而被剝奪言論自由權。贊同對台獨言論者加以剝奪言論自由權的民眾，比率僅佔百分之 23.8 而已，可見言論自由權的觀念以普遍深入民間，雖持不同言論但仍應尊重其言論自由權。

### 三、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態度結構

從以上民眾對統獨議題的各項議題的態度與意見表示中，我們大致可以知道眾趨態度究竟為何，但在這些不同的議題態度背後是否構成所謂共同的態度結構？為瞭解這個大眾輿論或眾趨態度的理論上問題，我們可以藉著統計上的因素分析來探討這個問題。從表 7.2 的因素分析結果來看，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等測量問題的態度，的確出現三種可以分開的不同態度傾向。換言之，民眾對上面種種測量

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態度，在統計上的因素分析處理後，可以歸納成三個態度取向的結構因素。以下，我們就大略說明一下這三種態度取向。

從表 7.2 的因素分析結果中，第一個也是最主要的態度因素是由下列幾道測量問題所構成的共同態度取向：第三題的「台灣與大陸是各擁有主權的政府，統獨都不重要」、第四題的「統獨問題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吵出來的」、第五題的「台灣本已是獨立國家只是名稱沒有改而已」、第八題的「在台灣說統一中國大陸，只是說說而以」、第九題的「台灣已是獨立的，但獨立之事只可做不可說」、以及第十題的「管他統一或獨立，只要生活好就好」等。這些測量問題的共通題意都在於說明現狀可貴或統獨爭論的不要性，因此，第一個態度的因素結構可以命名為「現狀取向」的態度。這種以現狀為滿意的態度取向，若以國家認同的角度而言，即是認同現在的「中華民國」體制的一種態度取向。這種認同現狀的國家認同也就是民眾在面對統獨議題爭論時的一種主要意見或態度。這個態度取向，如表 7.2 的分析結果所示，可以解釋民眾針對這些各式各樣測量問題等意見差異的百分之 28.5 左右。

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問題的第二個共通的態度因素，是由測量問題中的第一道題「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時，台灣應該獨立」、第七道題「台灣最後要獨立才有前途可言」、及第十一道題的「對提倡台獨的 8 人，不應給他們有言論自由權」等問題所構成的。這些測量問題的共通意義，是以台灣獨立與保障台獨言論為主的一種態度，因此，可以姑且稱之為「獨立取向」的態度結構。這種獨立取向的態度，是針對國家前途的未來取向而言，換言之，未來的國家認同只限於目前的事實主權所及的台澎金馬地區為主，而不包括大陸地區。這個態度結構可以解釋民眾對統獨議題施測問題不同意見表達差異的百分之 13.0 左右。

最後的一種態度因素結構，是由測量問題的第二道題「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時，台灣與大陸統一」，及第六道題「台灣與大陸一定要統一，不管誰統一誰都可以」等，所構成的一種共通態度取向。這個共通的態度因素所測的內涵，主要是統一取向的態度，所以可以命名為「統一取向」的態度因素。這個態度因素可以解釋民眾對統獨議題的不同測量問題間的變異量，僅達百分之 9.8 左右，比較現狀取向與獨立取向的態度因素而言，可以說比較不重要的一種態度取向。上面以民眾針對十一道有關統獨議題的測量問題，作因素分析抽繹

得到的這三種態度取向的因素，總共可以解釋民眾不同態度之變異量的百分之五十一點三，可見民眾對統獨議題的態度與意見，基本上可歸類為三種具有結構的態度取向。

#### 四、影響民眾不同態度取向的因果分析

上述指出，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可以區分為：現狀取向、獨立取向與統一取向等三種態度因素。我們根據民眾的這三種態度取向，進一步分析探討什麼樣的民眾會傾向於持著這三種不同的態度取向。換言之，解釋這三種態度取向的因素是哪些？是民眾個人的條件或社會屬性？抑或民眾的政治興趣與政黨偏好等差別，才造成民眾在這三種態度上的不同？我們參考一般所廣為採用來分析政治與社會態度或行為的解釋變項，如：性別、年齡等個人特徵，以及省籍、教育程度、工作或職業性質、收入等社會屬性，來作為解釋變項。為了進一步觀察民眾其他政治性的屬性是否也影響他們在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上的不同態度取向，我們也將民眾的政治興趣與政黨偏好等變項，列入成為解釋的一種中介變項來加以分析。以下的探討即是以統計上的迴歸分析為基礎的一種報導，由於要克服不同測量單位的比較問題，我們僅列出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加以說明。

首先，讓我們來探討民眾的現狀取向態度的不同。從表 7.3 迴歸分析結果的第（一）欄中顯示，受訪民眾的年齡、省籍、教育程度、政治興趣與政黨偏好等屬性特徵，會影響他們對所謂「現狀取向」的態度。這些變項總共可以解釋民眾在現狀取向態度上差意的百分之 12.6 左右。一般說來，年齡較大的、本省籍的、就讀程度較低的、政治興趣較不濃厚的、以及較不偏好國民黨的民眾，較具有現狀取向的態度。其中，尤以民眾的教育程度與政黨偏好最具有解釋力。這種特徵的民眾也是數量最多的民眾，這與上面所說的眾趨的態度是相吻合的。

其次，就影響民眾在獨立取向態度的不同而言，如表 7.3 第（二）欄的迴歸分析結果所示，主要的解釋變項是受訪民眾的省籍、教育程度、工作與職業性質與政黨偏好等。換言之，本省籍的、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作與職業是屬於公教機關的、與政黨偏好是傾向於民進黨或沒有黨派喜好的民眾，較具有「獨立取向」的態度。在這些解釋變項中，以省籍因素與政黨偏好兩個變項的影響最大。其中，工作與職業性質對獨立取向態度呈現出顯著的正影響關係最為意外。按理說，既然政府一再地三申五令打壓與封鎖有關台獨的言論，但在這裡我們卻



發現：在公教機關工作的民眾（在學校或政府機關；黨營或公營事業工作的），反而比較其他非公教職業的（例如：自營、私人企業、家庭主婦及學生等）民眾更傾向於贊同獨立取向的態度。民眾的這些個人與社會的屬性及政治興趣、政黨偏好等解釋變項，可以有效的解釋，民眾在獨立的取向態度差異上將近百分之 13.6 的變異量。

第三，影響民眾對「統一取向」態度的解釋變項，從表 7.3 的第（三）欄的分析結果可以知道：民眾的教育程度、收入水平與政治興趣等三個變項具有顯著的影響作用。教育程度較低的、收入較少的及政治興趣較不濃厚的民眾，較傾向於具有「統一取向」的態度。這些解釋變項也可以有效地解釋民眾在「統一取向」態度上不同的變異量百分之十左右，可見這些解釋變項是相當具有預測力的變項。這項研究發現也在說明：教育程度較低的、收入較低的與政治興趣較不濃厚的民眾，往往是比較屬於社會上比較沒有接受有關政治資訊的民眾，相對而言，他們比較傾向於遵循政府的宣導與規定，或仍然一如戒嚴時代以為表示贊同台灣獨立的意見或看法就是犯法的，以至於比較傾向於抱持著「統一取向」的態度。

第四，讓我們再看看民眾的政黨偏好與政治興趣中介變項，究竟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由表 7.3 的第（四）欄中，可以看到民眾政黨偏好主要是取決於他們的省籍、教育程度、工作與職業性質、及政治興趣等條件的影響。外省籍的、教育程度較高的、工作或職業性質屬於公教的、以及政治興趣較濃厚的民眾，較支持國民黨或較偏好國民黨。從表 7.3 的第（五）欄中，同樣也可以進一步知道影響決定民眾政治興趣的因素是：性別、年齡、省籍、教育程度、收入等個人特徵與社會屬性的變項。一般說來，男性的、年紀較輕的、教育程度較高的、及收入較高的民眾，政治興趣較濃厚，較經常收看有關的政治性消息或報導，也較容易與朋友或他人討論政治方面的事務。

從以上的研究發現綜合來看，我們可以略加以摘要如下：第一，民眾的性別對現狀取向與統一取向等態度的影響，是間接的效果，必需透過政治興趣是否濃厚程度而來，但與獨立取向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影響關係。第二，民眾的年紀僅對現狀取向的態度具有直接的影響作用，然而對統一取向態度的發生作用，則是經由政治興趣的因素而發生的間接影響；民眾的年紀與獨立取向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影響關係。第三，民眾的省籍不同會直接影響到他們的現狀取向及獨立取向的態度，但對於統一取向的影響，則是透過政黨偏好的影響而發生的間接作用。第四，民眾的教育程度是影響他們各種態度取向、政黨偏好與

政治興趣的主要的直接因素，同時也會透過政黨偏好與政治興趣的效果，間接的增強或削弱教育程度對現狀取向、獨立取向及統一取向等態度的影響作用。第五，民眾的工作與職業性質變項對獨立取向的態度具有直接的影響作用，對於現狀取向與統一取向態度所產生的作用，主要是藉著政治興趣而來的間接影響。第六，民眾的收入對統一取向的影響關係是直接的，但對於現狀取向與獨立取向的態度，則經由政治興趣的因素而發生間接的影響效果。第七，民眾的政至興趣對統一取向態度具有直接的影響作用，但對於現狀取向與獨立取向態度的解釋效果，則有賴於政黨偏好的居中作用。第八，民眾的政黨偏好與現狀取向及獨立取向的態度之間，具有直接顯著的影響作用，但對於統一取向的態度則不具有顯著的影響作用。

## 五、討論與結語

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對民眾關於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態度或意見，作一綜合性的討論與總結。一般說來，國家認同與統獨方面的議題，與民眾的日常生活不是那麼密切相關，同時民眾也常認為這類的議題不是他們能力所及或可以影響的事務。因此，平均將近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的議題不感興趣或表示沒有意見。然而，就民眾對這些議題所表示的意見來看，我們不難得到一個眾趨態度的梗概。

首先，從表一關於眾趨態度之分配來說，絕大多數的民眾不會贊同盲目的統一論調。換言之，民眾一方面不贊同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時，台灣與大陸仍要統一，另一方面也不會贊同一定要統一的說法，而不管「誰統一誰」與「統一的方式」。同樣地，多數的民眾也不會贊同台灣最後要獨立才有前途的說法。多數的民眾比較傾向認為，不管統一或獨立只要生活好就好。至於提倡台灣獨立的人，多數民眾認為不可因為言論的不同而剝奪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從這些眾趨態度來看，國家認同與統獨的問題，對一般的民眾而言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分歧議題，多數的民眾仍然趨向於接受現狀的國家認同，統獨之爭只是政黨黨爭所凸顯出來的議題之一；在大多數民眾的心目中，統獨的議題並沒有想像的那般嚴重，只不過是言論自由範疇中的一環而已。

第二，透過統計上的因素分析，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態度，如表 7.2 所示，可以歸納成為具有共變結構的三個態度取向，分別命名為：「現狀取向」、「獨立取向」與「統一取向」等。這三種的態度取向之中，若以解釋變異量的百分比來說，以現狀取向為最主

要，其次是獨立取向，再次才是統一取向的態度。

第三，為了進一步瞭解哪一些因素影響或決定民眾在不同態度取向的差異，我們也藉統計上的迴歸分析來探討。分析的結果如表 7.3 所顯示的，可以總結如下：(1)男性的民眾政治興趣比較高，因此也比較不會持著盲目的統一取向態度。(2)年紀較大的民眾則傾向於持有現狀取向的態度，因為對政治興趣比較不濃厚，所以可能較持有統一取向的態度。(3)與大陸省及的民眾比較來說，本省籍的民眾較贊同現狀與獨立取向的議題，同時也較不傾向於支持國民黨，也由於政黨偏好之影響而加強這兩種態度取向。(4)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較偏好國民黨、政治的興趣也較濃厚，對現狀取向、獨立取向與統一取向等態度都表示比較不贊同，由於他們的政黨偏好與政治興趣，而更加強不贊同這三種態度取向。(5)工作與職業的性質是公教或公營事業的民眾，比較持有獨立取向的態度，但在政黨偏好上則比較支持國民黨，也因為政黨偏好的影響而削弱對獨立取向的贊同，以及對現狀取向的不贊同。(6)收入較高的民眾，比較不贊同統一的取向，但具有較濃厚的政治興趣，所以更加強對統一取向的不贊同。

總之，社會中堅的民眾對這三種態度取向都傾向於中立或不贊同。而政治興趣較高者，尤其不贊同盲目的統一取向態度，然而傾向於支持國民黨的民眾，則較不傾向於贊同現狀與獨立取向的態度。可見對於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較有強烈意見表示的民眾，多是那些政治興趣較濃厚或政黨偏好較強烈的民眾居多，一般的廣大民眾對這些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意見，是屬於比較中庸的態度表示。

表 7.1：民眾對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的態度

測量問題	(1)	(2)	沒意見/ 不知道	總人數
	同意 人數(%)	不同意 人數(%)	人數(%)	
1)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 時，台灣應該獨立	391(25.6)	589(38.5)	548(35.9)	1528
2)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 時台灣與大陸統一	173(11.2)	894(28.0)	474(30.8)	1541

3)台灣與大陸是各擁有主權的政府，統獨都不重要	417(27.3)	558(36.6)	551(36.1)	1526
4)統獨問題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吵出來的，本無此問題	411(27.6)	611(39.6)	519(33.7)	1541
5)台灣本已是獨立國家只是名稱沒有改而已	496(32.1)	519(33.6)	528(34.2)	1543
6)台灣與大陸將來一定要統一，不管誰統一誰都可以	311(20.4)	705(46.3)	508(33.3)	1524
7)台灣最後要獨立才有前途可言	190(12.5)	754(49.5)	580(38.1)	1524
8)在台灣說統一種國大陸，只是說說而已	421(27.5)	539(35.3)	569(37.2)	1529
9)台灣已是獨立的，但獨立之事只可做不可說	308(20.2)	570(37.4)	647(42.4)	1525
10)管它統一或獨立，只要生活好就好	728(47.1)	527(34.1)	291(18.8)	1546
11)對提倡台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給他們有言論自由權	377(23.8)	775(48.9)	432(27.3)	1584

說明一：在表中的測量題目，僅取其大意，原始題目的文字可以參考附錄問卷題目。

說明二：同意一項包含非常同意或同意，而不同意則包含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等兩種強度的回答。

說明三：總人數是以剔除為答與拒答者後的總人數，也是計算百分比的基數。

表 7.2：民眾國家認同與統獨態度的因素分析結果（正交轉軸後）

測量問題	因素一 (現狀取向)	因素二 (獨立取向)	因素三 (統一取向)
3)台灣與大陸是各擁有主權的政府，統獨都不重要	.657*	.105	-.034
4)統獨問題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吵出來的	.608*	-.178	.264
5)台灣本已是獨立國家只是			

名稱沒有改而已	.676*	.318	-.012
8)在台灣說統一中國大陸， 只是說說而已	.473*	.385	.088
9)台灣已是獨立的，但獨立 之事只可做不可說	.657*	.280	.037
10)管它統一或獨立，只要生 活好就好	.683*	-.004	.114
1) 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 時，台灣應該獨立	.197	.770*	.036
7)台灣最後要獨立才有前途可 言	.252	.698*	.272
11)對提倡台獨的人，不應給 他們有言論自由權	-.114	.559*	-.322
2) 大陸實施的共產制度不變 時，台灣與大陸統一	-.028	.051	.809*
6)台灣與大陸一定要統一，不 管誰統一誰都可以	.143	.013	.663*
固有值	3.132	1.432	1.081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28.5	13.0	9.8
有效樣本數	1524		

說明一：在表中的測量題目，僅取其大意，原始題目的文字可參考附錄問卷題目。

說明二：上述題目除了第十一題外，其他題目的給分方式是：非常同意為 2 分，同意為 1 分，不同意為 -1 分，非常不同意為 -2 分，而沒有意見或不知道則視為中間分數 0 分；第十一題的給分與上述類似但正負方向則相反。

說明三：為求醒目起見，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者以 \* 標示，並重新將同一個因素的題目編排一起。

表 7.3：影響民眾關於國家認同與統獨態度傾向等因素之迴歸分析結果

被解釋變項

解釋變項	(1) 現狀 取向	(2) 獨立 取向	(3) 統一 取向	(4) 政黨 偏好	(5) 政治 興趣
性別（男）	.003	-.029	.038	-.003	.173***
年齡（大）	.064*	.032	-.013	.023	-.019***
省籍（本省）	.080**	.146***	-.007	-.195***	-.041
教育（高）	-.125***	-.070**	-.185***	.096**	.414***
工作（公教）	.013	.067*	-.049	.091***	.037
收入（高）	-.023	.016	-.058*	-.018	.071**
政治興趣 （高）	-.075*	.023	-.138***	.072*	
政黨偏好 （國民黨）	-.208***	-.290***	-.044		
Multiple R	.355	.368	.322	.287	.571
R Square	.126	.136	.104	.083	.326
有效樣本數	136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說明一：表中數字為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性別、工作屬性等變項為虛擬變數處理。

說明二：工作屬性變項是以在學校教育、政府機關、黨營公營事業為一類與其他的職業類別所做比較的虛擬變項。

## 捌、民眾的法律態度

（葉俊榮）

此次定期調查，從民眾對法律態度幾題的反應，可以看出民眾對法律功能與定位的認識，有以下幾個特色：

一、民眾對法律執行的體認，仍停留在濃厚的應報階段

在受訪的民眾之中，有 74%的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58% 的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搶劫犯公開槍斃，68% 贊成或非常贊成訂定一個暫時的特別法律，嚴格處理犯罪問題。69%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廢除死刑。同時 59.2%的人認為犯罪的人最後受到法律制裁性比受害者得到合理的補償更重要。從此等數據可以看出民眾的應報觀念相當濃厚。

針對刑罰的目的此一問題，罪原始的說法是為了應報，亦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的觀念。後來有所謂「警示」論點出現，認為對犯罪人施以制裁，足以警惕他人，使其不致犯相同的過錯。此種說法被批評為以人作工具，有背人性尊嚴的維護。隨後，有所謂隔離理論出現，表示所以將犯罪人監禁，是為了將其隔離，以免社會再次受到相同的傷害。最新的說法則是教育與矯治的論點，認為整個刑罰制度，是在對犯罪人進行教育與醫療。

民眾強烈地支持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將搶劫犯公開槍斃以及訂定特別法律來處理犯罪問題，也強烈地反對廢除死刑，已明顯地表彰民眾在治安問題上的「應報」心態。這個現象反映出整個社會成員集體對於反社會行為的強烈憎惡心態。社會成員彼此之間對於社會秩序的渴求大於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因此一旦社會成員之一破壞了這個紀律，其他成員會希望借重嚴刑峻罰、死刑、公開槍斃等方式，來滿足社會成員這種應報的欲望。透過對反社會行為的懲罰，社會規範再一次地被強化；而對悖離者的懲罰，也使社會成員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公開槍斃搶劫犯 58% 的支持率同時顯現出兩種心態：首先是對於財產犯罪重視，其次是民眾對於刑罰功能的認知。第一種心態配合近年來台灣社會金錢遊戲的氾濫，顯示這個社會強烈的財產欲求。第二種心態則反映出一種原始的應報刑罰觀。因此搶劫財產的犯人不但要處以死刑，同時要公開處死，社會成員因守法所承受的強大社會控制壓力才能獲得抒解的快感。

此外在強烈應報主義的社會中，司法被賦予懲治犯罪的任務。犯人是否獲得矯治，受害人能否得到合理補償位居其次。因此要朝向以教育、矯治刑為主的刑罰觀還有一段距離。

## 二、民眾對法律執行中的「程序價值」認識薄弱

民眾強烈地支持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將搶劫犯公開槍斃以及訂

定特別法律來處理犯罪問題，也足以說明民眾對法律執行的「程序價值」相當忽視。所謂「程序價值」，與「手段價值」相仿，在此處指為了達到法律執行的目的（強化治安），所採取的手段由無過渡激烈，以至於傷害到人性的尊嚴、或法治國家一切依法行事的原則。

固然，對犯罪者「速審速決」、「公開槍斃」均可大快人心，但卻顯的野蠻與不文明。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固然可以因而多對犯罪者進行訴追，以免其逍遙法外，但可曾想要因而必須以受害人的隱私權作犧牲？在既有的刑法體系外，又訂定特別法來處理犯罪問題，固然可以表現政府打擊犯罪的決心，但是否因而破壞刑法的體系？此等程序價值在法治上軌道的國家都受到政府與民眾相當重視，但我國刑事程序發現與真實保障人權的雙重目的，在民眾的認知之中，似乎只剩下對於犯罪真相的發現，至於程序保障的價值並沒有受到重視。

由此可見，民眾無論對於被告或原告的人性尊嚴、人身自由以及隱私權的保障並不重視。事實上直到最近華隆案中涉及多位顯赫的當事人後，這個社會才開始檢討被告在刑事程序中的程序保障不夠周全。在此之前，刑事程序中，追訴犯罪的目的明顯地凌駕於刑事訴追過程中對於被告權益的保障。

在這樣的認知之下，制裁犯人的重要性遠大於強姦罪的受害人因刑事訴訟可能遭受的二次傷害。公開槍斃搶劫犯的嚇阻力也比保障死刑犯的隱私權重要的多。而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長久以來處於「非常狀態」的社會對於犯罪問題的處理方式也習於採用非常法；亦即為了維護治安，社會的防衛機制可以無限的擴張，個人在其中的犧牲微不足道。

不過，當權衡的對象限於同樣處於刑事程序中的雙方當事人時，民眾對於嫌疑犯與受害者權益的重視程度則沒有明顯的差異。「嫌疑犯的權益從一開始就被尊重」與「受害者得到合理的補償」兩者受到重視的百分比分別是 37.3% 及 36.1%。足見民眾對於被告程序保障的必要性並未被對受害者的同情淹沒。因此可以說民眾對於抽象的程序價值仍有相當程度的認同，只是這種意識還在萌芽，還沒有落實在具體的人身保障，因此才會出現多數的人仍同意強姦罪應改為公訴罪，搶劫犯應公開槍斃，並且應訂定特別法懲治犯罪的現象。

### 三、對法官的信任度仍低



當被問到對社會上哪一種身份的人員最信任時，有 9.7% 圈選法官。從制度設計的角度，法官被賦予就攸關人民權益的事項作最終裁決的權限，理應是最受民眾信任的職位才有可能勝任。然而，民眾對法官的信任程度低於對於教授（15.4%）及宗教界人士（13.9%）。此種現象值得重視。而就最不信任的人而言，法官也有 4.4% 的人圈選。

教授及宗教界人士比法官受尊敬的現象顯示，法律作為這個社會正式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機制的約束力，不及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機制。因此民眾傾向於命福具有道德、精神感召力的宗教界人士或知識上居領導地位的教授。這種態度可能的解釋是，長久以來司法獨立即備受懷疑。因此法律的尊嚴不受重視，執法人員的人格也不受尊重。

此外民眾對於政府官員的信任度也不高；只有 4.4% 的人認為其最值得信任，而有 12.1% 的人則認為其最不值得信任。對照近來朝令夕改的官場文化與長久以來的諸多受賄傳聞，這種不信任也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法官與政府官員不受信任將影響民眾對法律的態度。可以想見的是，既然對於司法與執法體系不信任，則對其所決定的判決或命令也不會十分信服。值得警惕的是，當司法與執法體系不再能夠仰賴過去不當氾濫的軍、警、調市立來維繫社會秩序時，這種態度勢必會影響公權力的執法能力以及社會規範的穩定性。其結果是，這個社會只好大量依賴道德、精神感召、知識等非正式的社會約束力來維繫共同的價值規範。

#### 四、民眾對倫理性的非難意味仍強，但科技社會的新興問題也受到關注

調查結果顯示這個社會倫理非難性仍然相當強。逼良為娼普遍被認為是最嚴重的犯罪（44.9%），其次才是惡性倒閉（13.9%）、開設賭場（13.8%）等財產犯罪，及逃稅（5.6%）、妨礙公務（4.7%）等行政法上的義務違反。

然而對逃稅、妨礙公務的不重視也顯示民眾對公眾事物與公共生活的冷漠。這可能源於長久以來民主參與未能落實，執法體系不受尊重以致影響到民眾對於公眾事務的參與。

值得注意的是，有 14.5% 的人認為傾倒廢棄物污染河川是最嚴

重的犯罪，比率甚至比惡性倒閉、開設賭場要高。這顯示民眾的環保意識已經逐漸萌芽，並脫離反公害的受害意識，而傾向於將對河川的破壞，視為對公眾共有環境的破壞。

#### 五、民眾對權利行使仍抱持被動心態

當被問到鄰居時常半夜喧嘩，擾亂睡眠時，有 40.40% 的人會繼續忍受或雖然想告訴他但不敢去，大約相當於通知他請他改善的人數比例（40.5%）。雖然各種社會運動的蓬勃，反映出民眾的權利意識高漲，但對照問卷結果顯示，權利意識的覺醒可能僅限於政治性的議題。這可能必須從我國特殊的政治背景去尋求解釋。

對權利行使的被動同時反映中國人以和為貴的傳統文化。雖然社會日趨分化使得鄰里關係淡薄，但民眾對於近在咫尺的鄰居仍表現出相當大的容忍。但民眾即使維護自己的權益，仍傾向於自己解決，打電話叫警察或環保局的人來取締的人反而偏低（15%）。可能的解釋是噪音的執法體系對於這個領域並不積極，即使不吃案也只是形式上敷衍一下。因此民眾若有心維護自己的權益，也傾向於自己解決而不仰賴執法單位。

#### 六、民眾對法律的功能，仍持肯定態度

當被問到現行國內法律最主要的作用時，有 37.5% 的人認為是用來主持正義的，有 35.2% 的人則認為是用來解決社會衝突。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法律的功能仍相當有信心。

耐人尋味的是，長久以來，由於國會代表性的不足，因此許多法律制訂的合法性其實相當值得懷疑。再對照先前這個社會對質法人員的不信任，民眾仍能對法律的功能維持一定的信心，這種現象毋寧是相當值的欣慰的。

#### 七、民眾的守法觀念仍然相當形式主義

當被問到法律的規定以不合時宜的時候，是否應遵守時，69.9% 的民眾認為仍應遵守。問到平時過馬路，如果是紅燈，但路上沒有車輛，您是否會穿越時，74.6% 的民眾認為即使路上沒有車輛，也應該等綠燈再通行。此等數據可以顯示社會對法治的觀念有濃厚的形式主義的色彩。

這些現象反映出民眾對社會穩定性的渴望大於對實質正義的追求。由於過去的公民教育的結果，法治落實的目的是秩序、安定與和諧而不是民主意志的實現，因此民眾傾向於接受惡法亦法。

此種現象也可以從政府官員流行以「依法辦理」說明一切獲得證實。在表面上，政府順口說出「依法辦理」，於民眾對上述兩個問題表示仍願守法，有異曲同工之妙。雙方都把實質的問題推到「守法」的形式主義去。而民眾對政府官員口出「依法辦理」的感覺相當分歧（13% 感覺其很有擔當，9.6% 感覺其很奸巧，12.3% 感覺其很刻板，20% 沒有感覺，絕大部份（35.6%）認為因人而異有不同感覺），更是此種形式主義的相對寫照。

## 玖、基本人權

### （簡資修）

#### 一、前言

現代國家存在的基礎在於，確保國家成員的基本權利之充分行使，其運作型態是憲政體制。於是，憲法者，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我國憲法特別在第二章以明文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不但宣示各項人民之基本人權，並且在其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鑑於一個憲政體制能夠長期正常運作，必定是立基於大多數國人認識到其基本人權的這個條件之上，以下的調查結果當有助於我國目前的憲政改革。

平等權係我國憲法中基本人權之保護的第一項要求，也是本文第二節的內容。考慮現代的情勢，人民是否因為性別與黨派的不同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當是其中較重要者。

次之，基於個人欲望之無窮及預期部隊等姓，國家成員間自由權利之行使，必然隱涵著衝突，政府必須事先防範或事後化解這些衝突，否則社會秩序無法維持，文明的生活將不可能。此所以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福利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所以，如何求取個人基本權力和社會秩序的平衡，是政府施政的重點。政府目前對

於集會遊行的管理及流氓的取締，是否逾越此一平衡點，是本文第三節的重點。

另外一個有關基本人權的重要問題是國家認同。本文第四節即是報告國人對於台獨主張是否應該受憲法保障的看法。

此外，個人基本人權的保障，並不等於個人實質福利的增加。其實憲法第二章所保障的自由，基本上具有消極的性質，也就是，人民一旦要行使這些自由，政府不得限制。但是行使自由權利不是說作就能作的，成了政府法令的限制外，財力也是限制因素之一，在很多情況下，甚至是最大的限制因素，例如：在房價飆漲的我國，遷徙自由是要受到很大的限制。這是本文第五節的內容。

在憲法上所明文規定的人民之基本權利，若沒有憲法最高位階性，這個機制的支撐，亦只是空中樓閣而已，無助於人民的實質福利。我國憲法即在第79條賦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違憲審查權，以防止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的濫權。另外，萬一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為政府不法侵害，人民應該獲得賠償。人民應愛知悉這些保護機制，免得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盡失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的美意。本文第六節的調查報告用意即在此。

最後，鑑於台灣的環境惡化程度，日益嚴重，是否在憲法明文規定「環境權」係人民的基本權利，以保護台灣的生態環境，也是當今的重要課題。

## 二、基本人權中的平等權：性別與黨派

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超過半數的受訪人（54.9%）認為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只有27.9%的人不認為如此。但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影響對於男女差別待遇之認知的主要因素不是性別，而是年齡與教育。在較年輕的20歲至30歲間的受訪人群，有別於其他年齡群，其中一半的人，不認為男女已經平等。顯然新生代及具較高教育水準的人，對於男女平等一事有較高的認知與要求。

比較多數的受訪人（40.7% vs.28.8%），不認為政府在施政上，

對於不同的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此現象顯示，目前我國尚未從戒嚴體制過渡到正常的憲政運作，仍有待執政的國民黨放下身段與在野政黨作公平的競爭。

### 三、基本人權與社會秩序：集會遊行與流氓

自政府宣佈解嚴後，政府的強力管制不再，社會爆發出強烈的動力，社會秩序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是在所難免，這些「亂象」到底是不合理束縛的解脫？或者是自由的過渡濫用？過半數的人（52.1%）不認為「現在社會這麼亂，都是政府給人民有太多自由的緣故。」不過也有 29.1% 的人，認為是如此。大致說來，年齡較低者與學歷較高者，比較上，不認為自由是亂象之源。另外，外省籍中有比較多數的人（46.6% vs. 40.6%）認為是如此。

集會遊行的增多，是人民充分行使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集會結社自由的必然結果。但是集會遊行往往造成交通的不便，或者如果群眾失控會妨害公共秩序，適當的法律規範，自然是有必要，於是在民國七十七年制訂公佈的集會遊行法。問題是，解嚴後的大型集會遊行的訴求目標大多是與執政黨的政策相忤，法律的制訂與執行是否有違憲法的規定，有予以探究的必要。比較多數的人（42.5% vs. 16.2%）不認為「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另外一項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的是「流氓」。為了阻止日益惡化的治安，政府於民國七十四年，在現行普通刑法外，另制訂一檢素流氓條例，希望以較快速的程序及較重的刑罰來取締流氓。問題在於，操之過急必定隱涵著公報私仇或狐假虎威的危險，憲法在第八條之所以明確的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其理由在此。50.3% 的人不認為「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只有 16.5% 的人是認為如此。

### 四、基本人權與國家認同：台獨主張

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之權。台獨主張是否屬於此一範圍？從刑法第一百條及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看來，台獨主張是不法行為，但是比較多數的人（47.7% vs. 23.2%）不認為「對那些提倡台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有言論自由權。」不過，在「限制海外反政府人士回台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這一點上，

只有 29.2% 的人同意，卻有 31.7% 的人不同意。

## 五、基本人權與實質福利：財富

對於財富和自由的關係，過半數的受訪人(56%)不認為有錢就有自由，不過也有 28.4%的人認為有錢就有自由，這尤其表現在知識程度較低者身上。

## 六、基本人權的保護機制：違憲審查與賠償請求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此二條文宣示了憲法的最高位階性，所有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以及行政機關頒佈的行政命令，不得違背憲法的有關規定。憲法上的基本人權之意義，在此顯現。直此我國正邁入正常憲政之際，只有 40.1% 的受訪人知道，政府的法律和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憲政改革者對此現象有加以重視的必要。既然憲法的最高位階性，不為大多數的民眾認知，對於其保護機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毫無所知，也就無足為奇。

憲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雖然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高達 82.9% 的受訪人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失而受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的說法，鑑於『國家賠償法』自民國七十年施行以來，成效並不顯著，筆者懷疑大多數的受訪人，將此一事實問題誤解為應然問題，以至於有高估的現象發生。

## 七、基本人權的擴大：環境權

一般受訪人也許不知『環境權』的確切範圍，甚至不知憲法上基本人權的意義與保護機制，但是絕大多數的受訪人 (82%)同意在憲法上增列『環境權』為基本人權。這現象顯示，當溫飽不再是國人日夜辛勞的目的，要求一個乾淨綠化的環境，幾乎成為全民的共識。

## 基本狀況

1. 性別：(1) 男 (2) 女  
756 (46.6) 867 (53.4)
2. 您是什麼時候初生的？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3. 您在什麼地方出生？ \_\_\_\_\_ 省（市） \_\_\_\_\_ 縣（市）
4. 您父親的籍貫是那裡？  
(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3)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1235 (76.1) 132 (8.1) 219 (13.5) 33 (2.0)  
(5)其他 \_\_\_\_\_ missing 1(.1)  
3 (.2)
5. 請問您母親的籍貫是：  
(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3)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1304 (80.3) 140 (8.6) 133 (8.3) 43 (2.6)  
(5)其他 \_\_\_\_\_ missing 1(.1)  
2 (.1)
6. 您的婚姻狀況如何？  
(1)未婚 (2)已婚 (3)離婚 (4)配偶已經去世  
302 (18.6) 1248 (8.6) 24 (1.5) 46 (2.8)  
(5)其他 \_\_\_\_\_  
2 (.1) missing 1 (.1)
7. 請問您的配偶父親籍貫是：  
(1)本省閩南人 (2)本省客家人 (3)大陸各省市 (4)原住民  
1002 (61.7) 113 (7.0) 184 (11.3) 17 (1.0)  
(5)其他 \_\_\_\_\_  
277 (17.1) missing 30 (1.8)
8.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無 (2)自修或私塾 (3)小學肄業 (4)小學畢業  
109 (6.7) 12 (0.7) 63 (3.9) 396 (24.4)  
(2)國（初）中 (6)高中 (7)高職 (8)士官學校  
244 (15) 185 (11.4) 259 (16) 2 (0.1)  
(9)專科 (10)軍校專修班 (11)大學 (12)軍官學校

183 (11.3)      7 (0.4)                      129 (7.9)      11 (0.7)  
 (13)研究所以上 (14)其他 \_\_\_\_\_  
 17 (1.0)      2 (0.1)                      missing 4 (0.3)

9. 您目前（或退休前）主要的職業是什麼？

行業\_\_\_\_\_ 職位 \_\_\_\_\_

10. 請問您現在在那裡工作？為誰工作？（請唸出每一個選項，單選）

(1)為自己工作，無故用人員 251 (15.5)	(2)為自己工作，有雇用人員 133 (8.2)		
(3)學校教育機構 56 (3.5)	(4)政府機關 86 (5.3)	(5)黨營事業 3 (0.2)	(6)公營事業 57 (3.5)
(7)私人事業 480 (29.6)	(8)為家裡工作有薪水 28 (1.7)	(9)為家裡工作無薪水 48 (3)	
(10)家庭主婦 372 (22.9)	(11)學生 40 (2.5)	(12)退休 32 (2)	(13)其他 _____ 36 (2.2)

11. 如果社會可分為上層階級、中上階級、工人階級、夏層階級，您認為您是哪一個階級？

(1)上層階級 14 (0.9)	(2)中上階級 161 (9.9)	(3)中層階級 799 (49.2)	(4)中下階級 183 (11.3)
(5)工人階級 282 (17.4)	(6)下層階級 111 (6.8)	(7)其他 _____ 73 (4.5)	

12. 您目前信什麼教？

(1)佛教 629 (38.8)	(2)道教 121 (7.5)	(3)民間信仰 533 (32.8)	(4)天主教 23 (1.4)
(2)基督教 57 (3.5)	(6)回教 1 (0.1)	(7)一貫道 30 (1.8)	(8)軒轅教 1 (0.1)
(3)其他（包括無宗教信仰） _____ 228 (14)			

13.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收入差不多是多少？

(1)1萬5千元以下 145 (8.9)	(2)1萬5千元~3萬之間 411 (25.3)	(3)3萬~5萬之間 448 (27.6)
(4)5萬元~7萬之間 199 (12.3)	(5)7萬~10萬元之間 107 (6.6)	(6)10萬~20萬元之間 49 (3)



(7)20 萬元以上 14 (0.9)	(8)不知道 209 (12.9)	(9)拒答 41 (2.5)
------------------------	----------------------	-------------------

## 居住狀況

### 1. 您現在住的房子是下面哪一種的？

(1)獨門獨院 404 (24.9)	(2)電梯公寓 90 (5.5)	(3)普通公寓 411 (25.3)
(2)連棟或雙併式透天房屋 691 (42.6)	(5)其他 _____ 27 (1.7)	

### 2. 您當初會在這裡住，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1)房子的大小和隔間合適 89 (5.5)	(2)買東西方便 23 (1.4)
(2)上班方便 278 (17.1)	(4)子女上學方便 104 (6.4)
(3)房租或房價便宜 98 (6.0)	(6)附近的環境良好 174 (10.7)
(7)公家分配的 37 (2.3)	(8)家裡有洞房子在這裡，世居 456 (28.1)
(9)婚嫁的關係 202 (12.4)	(10)其他 _____ 162 (10.0)

### 3. 您滿不滿意您住的這棟（間）房子？

(1)非常滿意 310 (19.1)	(2)還算滿意 1050 (64.2)	(3)不太滿意 220 (13.6)
(2)非常不滿意 41 (2.5)	missing 2 (0.1)	

### 4. 對您現在住的房子本身，您覺得最不滿意地方在那裡？

(1)面積太小 241 (14.8)	(2)隔間不好或不夠 59 (3.6)
(2)隔音不良 75 (4.6)	(4)房子太舊 130 (8.0)
(3)陽光與通風不良 78 (4.8)	(6)沒有院子 99 (6.1)

(4)沒有什麼不滿意的 (8)其他 \_\_\_\_\_  
719 (44.3) 222 (13.7)

5. 如果經濟能力許可讓您完全照自己的意思來選擇，您最希望住什麼樣的房子？

(1)獨門獨院 1015 (62.5)	(2)電梯公寓 69 (4.3)	(3)普通公寓 129(7.9)
(2)連棟或雙併式透天房屋 344 (21.2)	(5)其他 _____ 65 (4.0)	missing 1 (0.1)

6. 你現在住的這棟房子一共有幾坪？ \_\_\_\_\_ 坪  
目前這棟房子的市價一共是多少？ \_\_\_\_\_ 萬元

7. 請問您在這附近住多久了？ \_\_\_\_\_ 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8. 就您現在住的地方附近，對下面這幾項的條件，您覺得滿意嗎？

8-1 附近的治安

(1)非常滿意 183 (11.3)	(2)還算滿意 1123 (69.2)	(3)不太滿意 218 (13.4)	(4)非常不滿意 56 (3.5)
(2)無意見 40 (2.5)	(6)不適用 1 (0.1)	(7)拒答 1 (0.1)	

8-2 環境衛生

(1)非常滿意 92 (5.7)	(2)還算滿意 966 (59.5)	(3)不太滿意 416 (25.6)	(4)非常不滿意 122 (7.5)
(2)無意見 25 (1.5)	(6)不適用 2 (0.1)	(7)拒答	

8-3 跟鄰居的來往

(1)非常滿意 398 (24.5)	(2)還算滿意 1050 (64.7)	(3)不太滿意 112 (6.9)	(4)非常不滿意 15 (0.9)
(2)無意見 38 (2.3)	(6)不適用 7 (0.4)	(7)拒答	

8-4 買東西方便

(1)非常滿意 582 (335.9)	(2)還算滿意 811 (50)	(3)不太滿意 193 (11.9)	(4)非常不滿意 24 (1.5)
(5)無意見 7 (0.4)	(6)不適用 3 (0.2)	(7)拒答	

8-5 (小孩) 上學方便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470 (29.0)	710 (43.7)	143 (9.0)	26 (1.6)
(5)無意見	(6)不適用	(7)拒答	
16 (1.0)	252 (15.5)		

8-6 上班方便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435 (26.8)	714 (44)	150 (9.2)	40 (2.5)
(5)無意見	(6)不適用	(7)拒答	
38 (2.3)	243 (15)		

8-7 有親人可以互相照顧

(1)非常滿意	(2)還算滿意	(3)不太滿意	(4)非常不滿意
452 (27.8)	812 (50)	183 (11.3)	65 (4)
(5)無意見	(6)不適用	(7)拒答	
38 (2.3)	243 (15)		

9. 您平常會不會想要搬到別的地方去住？有沒有這打算呢？

(1)常常會想，打算一二年就搬	(2)有時候會想，但還沒打算搬
113 (7)	375 (23.1)
(5)只是在想，但是沒有能力	(4)幾乎沒有想過
380 (23.4)	753 (46.4)

10. 如果說以後您不住這裡了，您會不會想念（思念）現在住的地方？

(1)一定會	(2)大概會	(3)大概不會	(4)一定不會
885 (54.5)	501 (30.9)	103 (6.3)	41 (2.5)
(5)不知道			
93 (5.7)			

11. 整個說來，您喜不喜歡您現在住的城市（或鄉、鎮）？

(1)非常喜歡	(2)還算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373 (23)	1093 (67.3)	137 (8.4)	20 (1.2)

12. 如果讓您完全照自己的意思來選擇，您最希望住在什麼樣的地方？

(1)大都市的市區	(2)大都市的郊區	(3)中型都市
142 (8.7)	488 (30.1)	223 (13.7)

(4)小鎮	(5)鄉下	(6)其他 _____	missing
195 (12)	532(32.8)	42 (2.6)	1 (0.1)

13. 請問您在那個鄉，鎮，市，區工作？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14. 請問您是否常有下面這些感覺？

14-1. 覺得有棟自己的房子或有好的住處而感到滿意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missing
893 (55)	470 (29)	161 (9.9)	96 (5.9)	1 (0.1)

14-2. 覺得現在的房子太小而住的不舒服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missing
259 (16)	345 (21.3)	354 (21.8)	663 (40.9)	2 (0.1)

14-3. 住的附近太亂太吵了，而覺得不舒服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missing
240 (14.8)	339 (20.9)	364 (22.4)	678(41.8)	1 (0.1)

15. 您認為住在這附近的人，彼此互相認識的多不多？

(1)很多	(2)有一些	(3)很少	(4)幾乎沒有
806 (49.7)	579 (35.7)	209 (12.9)	22 (1.4)
(5)不知道	missing		
5 (0.3)	2 (0.1)		

16. 您和住在這附近的鄰居來往情形如何？

(1)從來沒來往過	(2)只是見面點點頭，打個招呼，不算熟	
27 (1.7)	492 (30.3)	
(3)有認識幾個會到家裡聊天	(4)有稱的上是好朋友的	
306 (18.9)	81 (5)	
(5)有事會互相幫忙	(6)其他 _____	missing
701 (43.2)	14 (0.9)	2 (0.1)

人際關係

\*近來社會上一般人都覺得人跟人之間的關係變化很大，請問您贊不贊成下面

這些說法？

1. 社會上一般人都不會真的去關心別人。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06 (6.5)	519 (32)	810 (49.9)	94 (5.8)
(5)不知道	(6)拒答		
86 (5.3)	8 (0.5)		

2. 看到路邊有人受傷，如果過去幫忙可能會惹麻煩。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51 (9.3)	677 (41.7)	576 (35.5)	102(6.3)
(5)不知道	(6)拒答		
105 (6.5)	12 (0.7)		

3. 跟別人交往的時候，我們大概都猜得出別人心裡在想什麼。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46 (2.8)	404 (24.9)	736 (45.3)	144 (8.9)
(5)不知道	(6)拒答		
284 (17.5)	9 (0.6)		

4. 人跟人之間越來越不能互相信任。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60 (9.9)	755 (46.5)	536 (33)	67 (4.1)
(5)不知道	(6)拒答	missing	
96 (5.9)	8 (0.5)	1 (0.1)	

5. 一般人在心裡都不喜歡犧牲自己去幫助別人。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20 (7.4)	640 (39.4)	666 (41)	81 (5)
(5)不知道	(6)拒答	missing	
109 (6.7)	6 (0.4)	1 (0.1)	

6. 社會上不少人裝作很關心別人的樣子，其實不是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37 (8.4)	670 (41.3)	583 (35.9)	61 93.8)
(5)不知道	(6)拒答	missing	
164 (10.1)	7 (0.4)	1 (0.1)	

7.大部份的人要是覺得對自己有好處的話，都會跟別人講假話。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47 (8.4)	669 (41.2)	578 (35.6)	76 (4.7)
(5)不知道	(6)拒答	missing	
142 (8.7)	10 (0.6)	1 (0.1)	

8.現在的社會很亂，連鄰居都不能信任。

(1)非常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大贊成	(4)非常不贊成
43 (2.6)	302 (18.6)	955 (58.8)	252 (15.5)
(5)不知道	(6)拒答		
66 (4.1)	5 (0.3)		

9.每個人有不同的政治主張，您認為下面四種人裡面哪一種人的主張對社會的影響最壞？

(1)主張中國統一的人	(2)主張台灣獨立的人
47 (2.9)	304 (18.7)
(2)主張共產主義的人	(4)主張獨裁統治的人
286 (17.6)	371 (22.9)
(3)都很壞	(6)其他 _____
169 (10.4)	446 (27.5)

10.如果有一個人承認自己是您剛剛勾選的哪一種人（之一），

A. 您贊不贊成他（她）可以公開演講？

(1)贊成	(2)不贊成	(3)不知道	MISSING
414 (25.5)	802 (49.4)	405 (25)	2 (0.1)

B. 您贊不贊成他（她）在大學裡當老師？

(1)贊成	(2)不贊成	(3)不知道	MISSING
254 (15.7)	915 (56.4)	453 (27.9)	1 (0.1)

C. 假如這個人寫書來宣導他（她）的觀念，您認為這樣的書可不可以出版？

(1)可以	(2)不可以	(3)不知道	MISSING
399 (24.6)	740 (45.6)	483 (29.8)	1 (0.1)

11. 有些人對男女關係的觀念不大一樣，有的可能會對別人有不好的影響。您認為下列四種人裡面哪一種人對社會的影響最壞？

(1)同性戀	(2)有外遇	(3)性關係隨便
--------	--------	----------

250 (15.4)	158 (9.7)	383 (23.6)
(2)都很壞	(5)其他 _____	
639 (39.4)	192 (11.8)	

12. 如果有一個人承認自己是您剛剛勾選的那一種人 (之一),

A. 您贊不贊成他 (她) 可以公開演講?

(1)贊成	(2)不贊成	(3)不知道	MISSING
276 (17)	1057 (65.1)	289 (17.8)	1 (0.1)

B. 您贊不贊成他 (她) 在大學裡當老師?

(1)贊成	(2)不贊成	(3)不知道	MISSING
205 (12.6)	1119 (68.9)	298 (18.4)	1 (0.1)

C. 假如這個人寫書來宣導他 (她) 的觀念, 您認為這樣的書可不可以出版?

(1)可以	(2)不可以	(3)不知道	MISSING
299 (18.4)	992 (61.1)	331 (20.4)	1 (0.1)

13. 整個來說, 您覺得最近的日子過的快樂嗎?

(1)非常快樂	(2)還算快樂	(3)不太快樂	(4)非常不快樂
244 (15)	1210 (74.6)	150 (9.2)	19 (1.2)

14. 一般說來, 您覺得您最近的生活是蠻有趣的、無聊、還是每天都差不多一樣?

(1)有趣	(2)每天都差不多	(3)無聊	MISSING
296 (28.2)	1268 (78.1)	58 (3.6)	1 (0.1)

## 社會福利

\*對於目前的社會福利措施,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意見

1. 您認為我國的貧富不均的情況嚴重嗎?

(1)非常嚴重	(2)嚴重	(3)不嚴重	(4)非常不嚴重
535 (33)	616 (38)	280 (17.3)	14 (0.9)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125 (7.7)	38 (2.3)	15 (0.9)	

2. 整體來說, 您對目前國內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如何?

(1)非常滿意 16 (1.0)	(2)滿意 437 (26.9)	(3)不滿意 671 (42.3)	(4)非常不滿意 190 (11.7)
(2)無意見 225 (13.9)	(6)不瞭解題意 65 (4)	(7)拒答 19 (1.2)	

3. 政府辦理失業保險之後會有不同的影響，你認為下列哪一項是最可能的結果：（單選）

(1)造成工人的依賴與懶惰 465 (28.7)	(2)保障工人的生活 589 (36.3)
(3)增加雇主的負擔 35 (2.2)	(4)增加政府的負擔 75 (4.6)
(5)提高政府的聲望 80 (4.9)	(6)勞資關係更和諧 124 (7.6)
(7)無意見 130 (8)	(8)其他 _____ 122 (7.5)
(9)不瞭解題意 3 (0.2)	(10)拒答 0 (0)

4. 您認為三歲以前的兒童，最好由誰來照顧比較妥當？

(1)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53 (3.3)	(2)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10 (0.6)
(3)公司、工廠設立的托兒所或幼稚園 21 (1.3)	(4)家庭保姆 27 (1.7)
(5)由家裡其他人來照顧 91 (5.6)	(6)由父母自己來照顧 1399 (86.2)
(7)其他 _____ 29 (1.8)	

5. 如果父母外出工作，家裡有三歲以下的兒童時，您認為最好由誰來照顧：

(1)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187 (11.5)	(2)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51 (3.1)
(3)公司、工廠設立的托兒所或幼稚園 159 (9.8)	(4)家庭保姆 80 (4.9)



(5)由家裡其他人來照顧  
910 (56.1)

(6)由父母自己來照顧  
207 (12.8)

(7)其他 \_\_\_\_\_  
29 (1.8)

6.一般來說，您認為一個人年老時，經濟上應該怎樣安排理想：

(1)退休金  
159 (9.8)

(2)勞保、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的退休給付  
437 (27)

(3)個人積蓄，投資或人壽保險 (4)家庭、子女的奉養  
526 (32.4) 438 (27)

(5)其他 \_\_\_\_\_  
63 (3.9)

7.您自己年老或退休之後，經濟上主要會靠什麼來支持：

(1)退休金  
169 (10.4)

(2)勞保、公保或其他社會保險的退休給付  
176 (10.8)

(3)個人積蓄，投資或人壽保險 (4)家庭、子女的奉養  
629 (38.8) 310 (19.1)

(5)無依無靠  
13 (0.8)

(6)不知道，還沒想過，年老時再說  
301 (18.5)

(7)其他 \_\_\_\_\_  
24 (1.5)

MISSING  
1 (0.1)

\*接下來請教您關於人們作善事的幾個問題

8.您做過志工或義工嗎？如果做過，請問最主要是哪一方面？

(1)從來沒做過  
1236 (76.2)

(2)社會服務  
169 (10.4)

(3)法律服務  
4 (0.2)

(4)交通服務  
16 (1.0)

(5)社區守望相助

(6)消防工作

80 (4.9)	12 (0.7)	
(7)犯罪預防 10 (0.6)	(7)醫療服務 23 (1.4)	
(9)體育活動 14 (0.9)	(10)演藝服務 6.04)	
(11)其他 _____ 39 (2.4)	(12)拒答 13 (0.8)	MISSING 1 (0.1)

9. 您做過善事嗎？如果做過，請問最主要是哪一方面？

(1)捐錢給教會或廟宇 642 (39.6)	(2)捐錢濟貧、救災 438 (27)
(3)捐米糧、衣物與奉茶 63 (3.9)	(4)鋪路造橋 13 (0.8)
(5)捐血 126 (7.8)	(6)路見不平，出手相助 49 (3)
(7)打掃公園，寺廟，馬路 16 (1.0)	(8)收留貧病或無家可歸者 6 (0.4)
(9)其他 _____ 74 (4.6)	
(10)從來沒做過 170 (10.5)	(11)拒答 25 (1.5)

10. 您參加志願服務（志工，義工，作善事）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從來沒有參加過者，此題勾選不是用）

(1)打發時間 6 (0.4)	(2)獲得社會經歷」 41 (2.5)
(3)純粹為了服務別人 416 (25.6)	(4)還願 23 (1.4)
(5)結交朋友	(6)人情關係不得不去



(1)買賣股票	403	1197	23	55	269	10	57	1210	74.6
	(24.8)	(73.8)	(1.4)	(3.4)	(16.6)	(0.6)	(3.5)	(74.6)	(1.4)
(2)買賣公債	16	1591	16	13	2	2	5	1601	
	(1)	(98)	(1)	(0.8)	(0.1)	(0.1)	(0.3)	(98.6)	
(3)買賣房地 產	97	1058	18	51	17	2	26	1521	6
	(6)	(92.9)	(1.1)	(3.1)	(1)	(0.1)	(1.6)	(93.7)	(0.4)
(4)參加大家 樂或六合 彩	151	1450	22	12	108	10	27	1464	2
	(9.3)	(89.3)	(1.4)	(0.7)	(6.7)	(0.6)	(1.7)	(90.2)	(0.1)
(5)投資生產 服務事業 (如成立 新公司)	89	1516	18	39	18	4	23	1529	10
	(5.5)	(93.4)	(1.1)	(2.4)	(1.1)	(0.2)	(1.4)	(94.2)	(0.6)
(6)海外投資	21	1586	16	9	6	2	9	1596	1
	(1.3)	(97.7)	(1)	(0.6)	(0.4)	(0.1)	(0.6)	(98.3)	(0.1)
(7)參加標會	977	630	16	575	95	27	233	635	58
	(60.2)	(38.8)	(1)	(35.4)	(5.9)	(1.7)	(14.4)	(39.1)	(3.6)

2. 一般來說，您認為參加會的風險大不大？

(1)很大	(2)還好	(3)不大	(4)不知道
413(25.4)	725(44.7)	302(18.6)	183(11.3)

3. 在過去五年內，您或您的家人有沒有被倒會的經驗？如果有的話，被倒多少萬呢？

(1)十萬之內	(2)十萬~二十萬	(3)二十萬~三十萬
114(7)	84(5.2)	58(3.6)
(4)三十萬~四十萬	(5)四十萬~五十萬	(6)五十萬以上
26(1.6)	17(1)	39(2.4)
(7)不知道	(8)沒有過	
81(5)	1204(74.2)	

4. 請問您或您的家人現在有沒有參加民間的"會"?

(1)有	(2)沒有	(3)拒答	(4)不知道
910(56.1)	670(41.3)	13 (0.8)	30(1.8)

\*\*如果有的話，請序答下列問題（如果沒有的話，請勾選不適用）\*\*

4A. 目前您全家一共參加幾個會？

(1)一個	(2)二個	(3)三個	(4)三個以上
307(18.9)	265(16.3)	120(7.4)	63(3.9)
(5)拒答	(6)不適用	MISSING	
63(3.9)	711(43.8)	3(0.2)	

4B. 平均來說，您家每個月要繳多少會錢？

(1)一萬元之內	(2)一~二萬元	(3)二萬~三萬元		
315(19.4)	250(15.4)	110(6.8)		
(4)三萬~四萬元	(5)四萬元以上	(6)不知道	(7)不適用	
65(4)	95(6)	82(5.1)	704(43.4)	

4C. 請問目前您家裡參加最大的會的會頭是您的什麼人？

(1)同事	(2)親戚	(3)鄰居	(4)同學
194(12)	176(10.8)	273(16.08)	12(0.7)
(5)同鄉	(6)結拜兄弟	(7)自己或家人	(8)其他 _____
50(3.1)	6(0.4)	49(3)	65(4)
(9)不適用	MISSING		
710(43.7)	88(5.4)		

4D. 請問您參加民劇會的原因是什麼（複選）？（請唸出每一個選項）

(1)預防緊急時用錢	(2)儲蓄賺利息	(3)私房錢
456(28.1)	474(29.2)	40(2.5)
(2)買房子或修理房子	(5)學費	(6)做生意資金
127(7.8)	80(4.9)	114(7)
(7)投資股票	(8)嫁娶之用	(9)還債
15 (0.9)	25(1.5)	38(2.3)
(10) 其他 _____	(11)不適用	
70 (4.3)	697(42.2)	

## 公營事業

\*社會上有人建議改變目前政府公營事業的經營方式。例如：政府出資由民間來經營；或是開放民間自行設立公司；或是把股權移轉民營；或是維持現狀等等。

1. 下列這些公營事業中，請問您最贊成用哪一種方式來經營？

政民      開設      把轉      維      無      不

	府間 出經 資營	放立 民公 間司	股民 權營 移	持 現 狀	意 見	了 解 題 意
(1)菸酒事業	158 (9.7)	430 (26.5)	151 (9.3)	505 (31.1)	321 (19.8)	58 (3.6)
(2)電力事業	179 (11)	293 (18.1)	131 (8.1)	698 (43)	270 (16.6)	52 (3.2)
(3)電信事業	173 (10.7)	354 (21.8)	133 (8.2)	638 (39.2)	271 (16.7)	54 (3.3)
(4)煉油事業	176 (10.8)	385 (23.7)	138 (8.5)	567 (34.9)	302 (18.6)	55 (3.4)
(5)高速公路 長途客運 事業	135 (8.3)	615 (37.9)	113 (7)	406 (25)	298 (18.4)	56 (3.5)
(6)鐵路事業	171 (10.5)	401 (24.7)	134 (8.3)	554 (34.1)	309 (19)	54 (3.3)

2. 目前行動電話費用是普通電話費的二、三十倍，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1)非常合理	(2)合理	(3)不合理	(4)非常不合理
25 (1.5)	226(13.9)	701(43.2)	272(16.8)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MISSING
315(19.4)	68(4.2)	7(0.4)	9 (0.6)

3. 請問您個人有沒有行動電話？

(1)現在有	(2)以前有，現在沒有	(3)沒有	(4)準備申請
42(2.6)	18(1.1)	1544(95.1)	10(0.6)
(5)拒答			
8 (0.5)			

4. 政府有意將各地自來水公司合併，成為一個由中央統一管理的自來水公司。你贊成嗎？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152(9.4)	627(38.6)	252(15.5)	40(2.5)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MISSING
418(25.8)	115(7.1)	17(1)	2 (0.1)

5. 請問您認為政府經營公營事業，最重要目的是（單選）

- |                               |                           |
|-------------------------------|---------------------------|
| (1) 營利<br>191(11.8)           | (2) 不計虧損為民服務<br>215(13.2) |
| (3) 在不虧損的前提下為民服務<br>430(26.5) | (4) 補貼並照顧中低收入戶<br>72(4.4) |
| (5) 充裕國庫<br>164(10.1)         | (6) 促進經濟成長<br>186(11.5)   |
| (7) 採購國外原料器材來幫助外交<br>12 (0.7) | (8) 其他 _____<br>34(2.1)   |
| (9) 不知道<br>307(18.9)          |                           |

6. 你贊成政黨經營下列哪些營利事業？（複選）

- |                       |                       |                           |                       |
|-----------------------|-----------------------|---------------------------|-----------------------|
| (1) 銀行<br>355(21.9)   | (2) 保險公司<br>340(20.9) | (3) 電視<br>281(17.3)       | (4) 廣播電台<br>297(18.3) |
| (5) 開工廠<br>301(18.5)  | (6) 航空公司<br>300(18.5) | (7) 其他 _____<br>247(15.2) |                       |
| (8) 都不贊成<br>478(29.5) | (9) 拒答<br>278(17.1)   |                           |                       |

7. 你是否贊成開放私人興辦大學？

- |                       |                      |                      |                    |
|-----------------------|----------------------|----------------------|--------------------|
| (1) 非常贊成<br>287(17.7) | (2) 贊成<br>791(48.7)  | (3) 不贊成<br>203(12.5) | (4) 非常不贊成<br>16(1) |
| (5) 無意見<br>270(16.6)  | (6) 不瞭解題意<br>45(2.8) | (7) 拒答<br>8(0.5)     | MISSING<br>3(0.2)  |

8. 如果「開放外國知名大學來台設立分校招收本地學生」你覺得對國內高等教育有沒有幫助？

- |                       |                        |                       |                       |
|-----------------------|------------------------|-----------------------|-----------------------|
| (1) 幫助很大<br>350(21.6) | (2) 有一些幫助<br>736(45.3) | (3) 有一些壞影響<br>82(5.1) | (4) 有很壞的影響<br>18(1.1) |
| (5) 無意見<br>(21.4)     | (6) 不瞭解題意<br>74(4.4)   | (7) 拒答<br>15(0.9)     |                       |

1. 請問您平常常不常與其他人（家庭、同事、朋友）討論有關「政治」方面的事情？

- |                    |                     |                     |                     |
|--------------------|---------------------|---------------------|---------------------|
| (1) 經常<br>100(6.2) | (2) 有時<br>211(13.0) | (3) 偶而<br>369(22.7) | (4) 很少<br>463(28.5) |
| (5) 不曾             | (6) 拒答              |                     |                     |

457(28.2)          23(1.4)

2. 請問您平時常不常看報紙或電視上關於政治方面的報導或評論？

(1)經常	(2)有時	(3)偶而	(4)很少
568(35.0)	380(23.4)	281(17.3)	213(13.1)
(5)不曾	(6)拒答		
163(10.0)	18(1.1)		

### 國家認同

\*近來統一或獨立在社會上引起很多的討論，我們想知道您的意見：

1. 如果大陸所實施的共產主義制度不改變時，您同不同意台灣將來應該獨立？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63(3.9)	328(20.2)	461(28.4)	128(7.9)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MISSING
220(13.6)	328(20.2)	94(5.80)	1(0.1)

2. 如果大陸所實施的共產主義制度不改變時，您贊不贊成台灣與大陸統一呢？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25(1.5)	148(9.1)	681(42.0)	213(13.1)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MISSING
212(13.1)	262(16.1)	81(5.0)	1(0.1)

3. 有人說：「台灣與大陸是兩個各擁有主權的政府，統不統一或獨不獨立都不重要。」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0(3.1)	367(22.6)	493(30.4)	65(4.0)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243(15.0)	308(19.0)	97(6.0)	

4. 有人贊成台灣應該獨立，請問您認為在什麼時機獨立最恰當？

(1)十年之內	(2)二十年之內	(3)五十年之內
39(2.40)	27(1.7)	12(0.7)
(4)一百年之內	(5)愈快愈好	(6)愈慢愈好
5(0.3)	102(6.3)	51(3.1)
(7)根本不可能	(8)沒意見	(9)拒答
422(26.0)	769(47.4)	196(12.1)



5. 有人贊成台灣應該統一，請問您認為在什麼時機統一最恰當？

(1)十年之內 80 (4.9)	(2)二十年之內 77(4.7)	(3)五十年之內 32(2.0)
(4)一百年之內 10(0.6)	(5)愈快愈好 213(13.1)	(6)愈慢愈好 71(4.4)
(7)根本不可能 132(8.1)	(8)沒意見 808(49.8)	(9)拒答 199(12.3)

6. 下面是一些常常被人提到的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這些看法：

6-1. 統一或獨立的問題，都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吵出來的，本來就沒有這些問題

(1)非常同意 54(3.3)	(2)同意 357(22.0)	(3)不同意 543(33.5)	(4)非常不同意 69(4.2)
(5)沒意見 230(14.2)	(6)不知道 289(17.8)	(7)拒答 82(5.1)	

6-2. 台灣本來就已經是獨立的國家，只是名稱沒改而已

(1)非常同意 65(4.0)	(2)同意 431(26.6)	(3)不同意 435(26.8)	(4)非常不同意 84(5.2)
(5)沒意見 226(13.9)	(6)不知道 302(18.6)	(7)拒答 80(4.9)	

6-3. 台灣與大陸未來一定要統一，不管誰統一誰都可以

(1)非常同意 29(1.8)	(2)同意 282(17.4)	(3)不同意 575(35.4)	(4)非常不同意 130(8.0)
(5)沒意見 236(14.5)	(6)不知道 272(16.8)	(7)拒答 99(6.1)	

6-4. 台灣最後要獨立才有前途可言

(1)非常同意 37(2.3)	(2)同意 153(9.4)	(3)不同意 572(35.2)	(4)非常不同意 182(11.2)
(5)沒意見 248(15.3)	(6)不知道 332(20.5)	(7)拒答 99(6.1)	

6-5. 在台灣說統一中國大陸，只是說說而已

(1)非常同意 60(3.7)	(2)同意 361(22.2)	(3)不同意 464(28.6)	(4)非常不同意 75(4.6)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MISSING

245(15.1)	324(20.0)	93(5.7)	1 (0.1)
-----------	-----------	---------	---------

6-6. 台灣已經是獨立的，但獨立之事只可做不可說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37(2.3)	271(16.7)	466(28.7)	104(6.4)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281(17.3)	366(22.6)	98(6.0)	

6-7. 管他統一或獨立，只要生活好就好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12(13.1)	516(31.8)	416(25.6)	111(6.8)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MISSING
159(9.8)	366(8.1)	76(4.7)	1 (0.1)

## 法律態度

\*再請問您一些法律方面的問題：

1. 就下列執法人員中、您最信任哪一種人？

(1)法官	(2)檢察官	(3)警察	(4)調查局人員
230(14.2)	112(6.9)	70(4.3)	123(7.6)
(5)都不信任	(6)不知道	MISSING	
499(30.7)	585(36.0)	4(0.2)	

2. 請問您贊不贊成下列的說法：

2-1. 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450(27.7)	746(46.0)	139(8.6)	8(0.5)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156(9.6)	111(6.8)	13(0.8)	

2-2. 將搶劫犯公開槍斃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292(18.0)	652(40.2)	411(25.3)	34(2.1)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175(10.8)	41(2.5)	18(1.1)	

2-3. 訂定一個暫時的特別法律，嚴格處理犯罪問題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257(15.8)	846(52.1)	185(11.4)	26(1.6)

(5)無意見 190(11.7)	(6)不瞭解題意 108(6.7)	(7)拒答 11(0.7)
---------------------	----------------------	------------------

2-4.廢除死刑

(1)非常贊成 30(1.8)	(2)贊成 188(11.6)	(3)不贊成 864(53.2)	(4)非常不贊成 255(15.7)
(5)無意見 224(13.8)	(6)不瞭解題意 43(2.6)	(7)拒答 11(0.7)	

\*在犯罪是件中，包括「犯罪的人」、「還沒定罪的嫌疑犯」以及「受害者」這三種人

3.請問您認為下列兩種說法，哪一個比較重要？

(1)「犯罪的人最後受到法律制裁」 961(59.2)	(2)「受害者得到合理的補償」 384(23.7)		
(3)無意見 144(8.9)	(4)不瞭解題意 103(6.3)	(5)拒答 29(1.8)	MISSING 2(0.1)

4.那麼，對於「還沒定罪的嫌疑犯」以及「受害者」來說，您認為下列兩種說法，哪一個比較重要？

(1)「嫌疑犯的權益從一開始就被尊重」 606(37.3)	(2)「受害者得到合理的補償」 586(36.1)		
(3)無意見 217(13.4)	(4)不瞭解題意 182(11.2)	(5)拒答 30(1.8)	MISSING 2(0.2)

5.您認為現行國內法律最主要的作用是：

(1)主持正義 608(37.5)	(2)解決社會衝突 571(35.2)	(3)保障有權有勢的人 193(11.9)
(2)是用來壓制反對者的工具 37(2.3)	(5)其他 _____ 30(1.8)	MISSING 1(0.1)

6.就下列八種不同行業的人中，您最信任哪一種人？（就下述八項中選出一項）

(1)民意代表 61(3.8)	(2)教授 250(15.4)	(3)法官 157(9.7)	(4)律師 43(2.6)
(5)醫師 295(18.2)	(6)宗教界人士 70(4.3)	(7)政府官員 197(12.1)	(8)企業家 104(6.4)
(9)其他 _____ 493(30.4)			

7. 就下列八種不同行業的人中，您最不信任哪一種人？（就下述八項中選出一項）

- |                          |                     |                      |                    |
|--------------------------|---------------------|----------------------|--------------------|
| (1)民意代表<br>479(29.5)     | (2)教授<br>9 (0.6)    | (3)法官<br>72(4.4)     | (4)律師<br>60(3.7)   |
| (5)醫師<br>17(1.0)         | (6)宗教界人士<br>70(4.3) | (7)政府官員<br>197(12.1) | (8)企業家<br>104(6.4) |
| (9)其他 _____<br>615(37.9) |                     |                      |                    |

8. 您認為以下哪一種犯罪最嚴重？（就下述六項中選出一項）

- |                            |                      |                      |                      |
|----------------------------|----------------------|----------------------|----------------------|
| (1)妨害公務<br>76(4.7)         | (2)逼良為娼<br>728(44.9) | (3)開設賭場<br>224(13.8) | (4)惡性倒閉<br>225(13.9) |
| (5)傾倒廢棄物而污染河川<br>236(14.5) | (6)逃稅<br>91(5.6)     | MISSING<br>43(2.6)   |                      |

9. 如果鄰居時常被業喧嘩，擾亂您的睡眠，您會怎麼辦？

- |                                 |                          |
|---------------------------------|--------------------------|
| (1)雖然受干擾，仍然忍受<br>548(33.8)      | (2)想告訴他，但不敢去<br>100(6.2) |
| (3)通知他，請他改善<br>9(0.6)           | (4)吵回去<br>657(40.5)      |
| (5)打電話叫警查或環保局的人來取締<br>244(15.0) | (6)其他 _____<br>65(4.0)   |

10. 法律的規定以不合時宜的時候，您認為：

- |                              |                             |                   |
|------------------------------|-----------------------------|-------------------|
| (1)在還沒有廢止前仍應遵守<br>1135(69.9) | (2)既已不合時宜，就不必遵守<br>124(7.6) |                   |
| (3)不知道<br>203(12.5)          | (4)無意見<br>159(9.8)          | MISSING<br>2(0.2) |

11. 您平時走路過馬路時，如果是紅燈，但路上沒有車輛，您會怎麼作？

- |                                  |                   |
|----------------------------------|-------------------|
| (1)既無汽車，也不妨害別人，應可通過<br>412(25.4) |                   |
| (2)等綠燈，再通行<br>1210(13.0)         | MISSING<br>1(0.1) |

12. 當您聽到政府官員說：「依法辦理」時，您對他們的感覺是：

- |         |        |        |           |
|---------|--------|--------|-----------|
| (1)很有擔當 | (2)很奸巧 | (3)很刻板 | (4)沒有什麼感覺 |
|---------|--------|--------|-----------|

211(13.0)	155(9.6)	200(12.3)	326(20.1)
(5)因人而異會有不同的感覺		(6)其他 _____	
577(35.6)		154(9.5)	

## 基本人權

\*最後想再請問您「憲法中有關於基本人權」的問題：

1. 下面是一些人提到的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這些說法：

1-1. 現在社會那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有太多自由的緣故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63(3.9)	409(25.2)	732(45.1)	113(7.0)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41(8.7)	149(9.2)	16(1.0)	

1-2. 對那些提倡台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有言論自由權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2(3.2)	325(20.2)	692(42.6)	83(5.1)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230(14.2)	202(7.4)	39(2.4)	

1-3. 現在社會上哪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2(4.4)	389(24.0)	768(47.3)	141(8.7)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14(7.0)	120(7.4)	19(1.2)	

2.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有關「憲法平等權」的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95(5.9)	795(49.0)	418(25.8)	343(2.1)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01(6.2)	166(10.2)	14(0.9)	

2-1. 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95(5.9)	795(49.0)	418(2.1)	334(2.1)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01(6.2)	166(10.2)	14(0.9)	

2-2. 政府在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63(2.2)	431(26.6)	784(36.0)	34(2.1)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49(9.2)	324(20.0)	22(1.4)	

3. 您是否知道政府的法律和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1)知道	(2)不知道	(3)無意見	(4)不瞭解題意
651(40.1)	620(38.2)	123(7.6)	201(12.4)
(5)拒答	MISSING		
27(1.7)	1(0.1)		

4. 您同不同意下列的措施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4-1. 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44(2.7)	224(13.8)	742(45.7)	74(4.6)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40(8.6)	369(22.7)	30(1.8)	

4-2. 限制海外反政府人士回台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48(3.0)	425(26.2)	482(29.7)	32(2.0)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189(11.6)	405(25.0)	42(2.6)	

4-3. 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28(1.7)	235(14.5)	643(39.6)	47(2.9)
(5)沒意見	(6)不知道	(7)拒答	
200(12.3)	435(26.8)	35(2.2)	

5. 您是否同意在憲法上增列「環境權」為基本人權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495(30.5)	861(53.0)	53(3.3)	9 (0.6)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94(5.8)	103(6.3)	17(1.0)	

6. 您是否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失而受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這種說法？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486(29.9)	861(53.0)	53(3.3)	9 (0.6)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94(5.8)	103(6.3)	17(1.0)	

7. 在我們社會裡，有很多人支持國民黨，也有很多人支持民進黨，還有不少人支持其他政黨，請問您認為自己支持哪一個政黨？（如果不支持任何政黨，追問比較傾向那個政黨？

(1)強烈支持國民黨	(2)還算支持國民黨	(3)傾向國民黨
120(7.4)	285(17.6)	145(8.9)
(4)強烈支持民進黨	(5)還算支持民進黨	(6)傾向民進黨
7 (0.4)	30(1.8)	34(2.1)
(7)都支持	(8)中立	(9)都不支持
72(4.4)	583(35.9)	190(11.7)
(10)支持其他政黨	(11)拒答	
4 (0.2)	152(9.4)	





